

調查報告

壹、案由：「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北流)¹為受臺北市政府監督之行政法人，亦為行政院新十大建設重要項目之一。自93年行政院核定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並委託臺北市政府代辦興建工程，計畫預算數次擴增，迄今投入經費超過新臺幣60億元。惟據悉，北流甫於109年8月開幕啟用之表演廳，雖為新建之專業表演場館，擁有高達5,000個固定座席，卻將無障礙席集中設置於離舞臺最遠、視野受到遮蔽的區域。經臺北市議員會勘要求檢討改善，北流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卻僅提出試辦架設臨時平台，以及部分節目提供免費索票等措施，而非確實改善設計不良之固定席位。文化部亦未盡督導之責，與該部近年來推展文化平權政策不符，更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爰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本案經調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文化部、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11月12日、110年1月19日現場履勘，後於110年1月22日約詢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同年1月28日約詢文化部²、北市府等機關人員，後於同年2月20日約詢內政部消防署、北市府消防局及建

¹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本案於97年至110年5月間之規劃設計及興建階段名稱均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108.05.31北市府制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為避免簡稱不易閱讀，本報告仍沿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²行政院於70年11月11日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會，後於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

築管理處、台灣建築中心，以及本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劃書之委託廠商及規劃設計建築師，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緣起、內容概要、預算編列及辦理概要

(一)本案緣起：

- 1、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並籌建南北各1座大型流行音樂表演中心、戶外表演廣場及相關措施，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及周邊音樂產業，原文建會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政策目標，於93年2月18日經行政院院臺文字第0930006921號函同意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期程93~97年³，總預算新臺幣（下同）90億元（編按：規劃推動北中南3座流行音樂中心）。經多次審議，於95年12月25日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原經建會，103年1月22日改制為國發會）審查獲致結論，請原文建會擬定政策後，編列預算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由北、高兩市提供土地、設計規劃、興建與營運；而軟體部分，則由原文建會策辦鼓勵創作發表、扶植表演人才及團隊，並結合表演場地為育成中心，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及周邊音樂產業，並以此文化建設帶動周邊區域整體發展，提升人民生活素質。嗣後原經建會復於96年8月31日暨97年2月21日兩次召開本計畫規劃報告書（修正版）審議會，結論建請北、高兩市政府明確承諾於97年6月30日以前確認用地取得無虞，否則本案應即終止；另軟體建設部分，請

³ 嗣後原文建會94年9月14日文秘字第0942121657號函報行政院，將「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場區）」，維持原預算額度，計畫期程修改為94至98年。

原文建會修正強化與硬體建築之連結，擬定中長期明確可行之人才與團隊扶植政策，並分析輕重緩急，據以訂定執行策略。該結論經行政院97年3月12日院臺文字第0970008657號函核定在案。

- 2、本案因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因素，依原經建會97年12月5日函示，若北高兩市政府無法同時完成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為加速推動本案，建議計畫分案陳報。故該次計畫修正，就已完成用地取得及執行計畫修正之北部基地部分，先行推動；南部基地部分，則依原經建會97年12月5日函示，將「海洋科技文化中心」併入流行音樂中心南部基地規劃案辦理。另於102年8月針對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期程、預算分配、分工組織架構、未來營運模式，及歷次原經建會審議結論加以修訂及增列相關內容，獲行政院同意修正。

(二)內容概要：

表1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內容概要

區域	空間配置	用途
北基地	主廳館	座席4,877席，最多可調整至6,300席之流行音樂表演空間。
南基地	流行音樂文化館 (名人堂，含展覽廳、多媒體廳、數位圖書站等)。	1.展出流行音樂文化樣貌、音樂人事蹟及文物。 2.典藏當代流行音樂，提供查詢與交流平台。 3.主題播映當代音樂MV、紀錄片等。
	產業區	1.200至1,600席之Live house4間，提供小型商業演出。 2.育成培訓中心，從事研發、創作、品牌行銷。
	戶外大劇場	1.約3,000人之戶外音樂主題公園。

2.設置多媒體裝置藝術，供民眾觀賞。

資料來源：文化部。



圖1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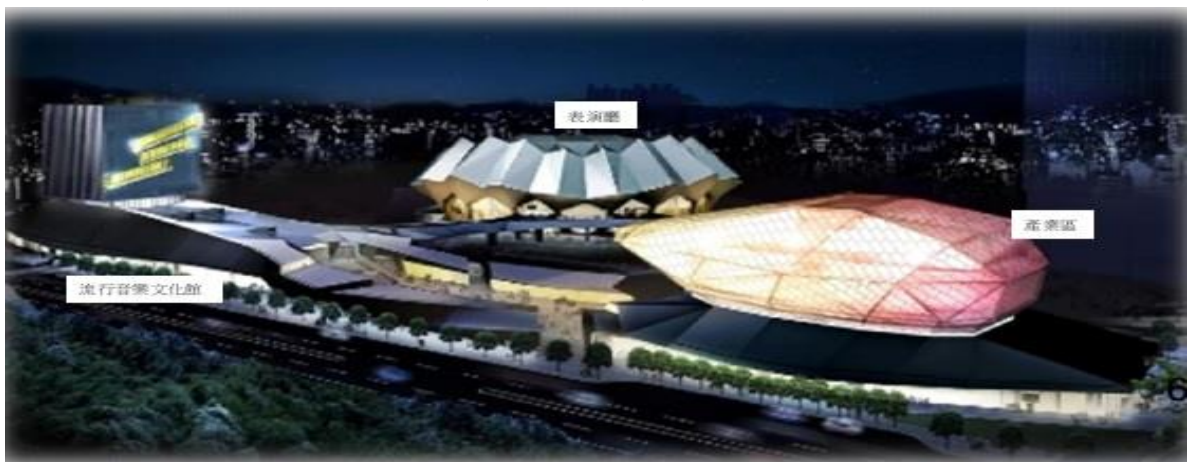


圖2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願景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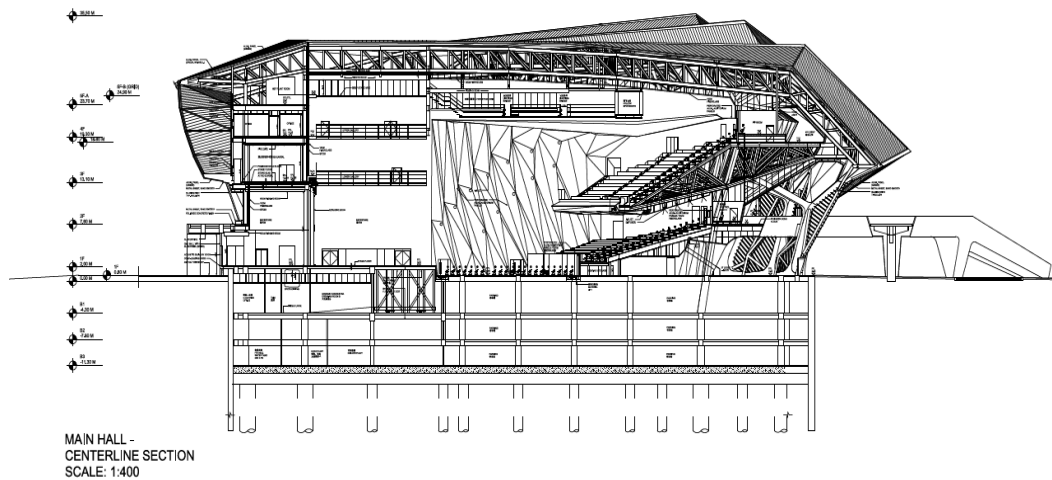


圖 7-3-1 剖面圖(一)

圖3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剖面圖

(三)計畫期程：行政院93年2月18日原核定93~97年，嗣經3次修正，核定為94~108年。

(四)計畫經費：

- 1、行政院97年12月31日原核定匡列45.5億元。
- 2、由於北、南基地工程先後流標多次，臺北市政府決定調高預算辦理發包，並函請文化部向行政院請增經費10億4,405萬元(柯文哲市長於104年4月17日專案會議裁示，先由該府編列105年至108年4年連續性預算共10.4405億元支應)，修正計畫預算為55.9405億元，但遭行政院函復要求應於原核定預算內執行。
- 3、臺北市政府嗣後又以徵詢業界意見，為使設備與時俱進，以符使用需求等為由，函請文化部向行政院請增經費15億2,955萬元(包含先前請增之10億4,405萬元)，經行政院107年7月31日函復勉予同意，核定修正計畫預算為60.7955億元，其中中央負擔58.2428億元，臺北市政府負擔2.5527億元

4。

4、預算編列：計畫總經費60.7955億元（經常門5.5億元，資本門55.2955億元），其中中央負擔58.2428億元，臺北市政府負擔2.5527億元。

表3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核定及修正情形一覽表

項次	原計畫或修正計畫	行政院核定日期	期程	經費（億元）	計畫內容	修正情形
1	原計畫（原計畫名稱：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3.2.18	93~97年	90	北、中、南各興建1座流行音樂中心。	-
2	第1次修正（詳備註）	97.12.31	94~103年	45.5	北部興建1座流行音樂中心。	南部流行音樂中心移出本計畫，經費修正及計畫展期至103年。
3	第2次修正	102.8.13	94~105年	45.5		土地取得問題，計畫展期至105年。
4	第3次修正	103.12.18	94~108年	45.5		因主體工程流標，工期檢討及驗收結算時程等影響，計畫展期至108年。

備註：第1次修正計畫將南部流行音樂中心（即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規劃部分移出本案另案成立計畫，行政院97年12月31日核定更名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資料來源：審計部。

（五）該府代辦本計畫辦理各項標案詳細經過：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辦理機關文化局）：

（1）98年7月23日：公告招標（限制性招標，經公開

⁴ 臺北市政府最終負擔2.5527億元，而非原先市長指示編列之10.4405億元，據悉主因為預算雖已編列，但未全部執行完畢。

評選或公開徵求)⁵。

(2) 100年6月2日：決標（準用最有利標）予RUR Architecture P.C.（第1成員）及宗邁建築師事務所（第2成員），決標金額3億8,000萬元⁶。

2、「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辦理機關臺北市新工處）：

(1) 101年1月17日：公告招標（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2) 101年3月28日：決標（準用最有利標）予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決標金額5,083萬6,000元。

3、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連續壁工程（辦理機關臺北市新工處）：

(1) 102年4月22日：公告公開招標。

(2) 102年5月8日：決標（最低標）予弘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1億1,386萬元。

4、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辦理機關臺北市新工處）：

(1) 103年4月22日：第1次公告公開招標，公告預算金額21億3,986萬3,288元。

(2) 103年6月4日：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

⁵ 本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補充投標須知」第4點「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應繳驗之證件」規定，本案分兩階段投標，經第1階段評選入圍廠商，方可參加第2階段。第2階段入圍廠商如為外國廠商單獨投標，規定應補送資格審查資料，包含應增加至少1位我國建築師共同投標。第12點「本案預算經費」規定，本案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依總包價法計算，採固定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38,000萬元（美金約1,150萬元）。本案興建費用（直接工程費）共計新臺幣350,000萬元（美金約10,600萬元），包括各分項工程費，參與投標者須以此為估算基準。另招標文件「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國際競圖」說明主廳館之觀眾座席區，以3,000席為首要安排考量。至於本案第1階段辦理情形：1.第1階段投標截止日期為98年10月19日，共計有113家廠商投標，98年10月20日辦理資格標開標，開標結果計有99家廠商合格，14家廠商不合格。2.第1階段評選（書面審查）於98年10月22、23日辦理完成，審查結果為前三名入圍第2階段決選，4名佳作。第2階段評選共計有3家廠商投標，審查結果計有3家廠商合格。

⁶ 本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第2條「履約標的」規定，工程地點位於臺北市南港區……，面積約76,500平方公尺。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規定，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計價方式：依公告固定服務費3億8,000萬元。規劃設計服務費佔2億900萬元（編按：55%），監造服務費佔1億7,100萬元（編按：45%）。

標家數)。

(3) 103年6月6日：第2次公告公開招標，公告預算金額21億3,986萬3,288元。

(4) 103年6月16日：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5) 103年8月29日：第3次公告公開招標，公告預算金額25億2,997萬7,492元。

(6) 103年9月30日：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7) 103年10月1日：第4次公告公開招標，公告預算金額25億2,997萬7,492元。

5、103年10月8日：決標（最低標）予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24億2,000萬元。

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設計審議大事記

表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設計審議大事記表

日期	大事記要
98.7.23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辦理機關文化局）公告招標（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⁷
99.1.2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完成「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評選，第1名為RUR Architecture P.C.及共同投標者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評選：未決標）

⁷ 本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補充投標須知」第4點「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應繳驗之證件」規定，本案分兩階段投標，經第1階段評選入圍廠商，方可參加第2階段。第2階段入圍廠商如為外國廠商單獨投標，規定應補送資格審查資料，包含應增加至少1位我國建築師共同投標。第12點「本案預算經費」規定，本案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依總包價法計算，採固定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38,000萬元（美金約1,150萬元）。本案興建費用（直接工程費）共計新臺幣350,000萬元（美金約10,600萬元），包括各分項工程費，參與投標者須以此為估算基準。另招標文件「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國際競圖」說明主廳館之觀眾座席區，以3,000席為首要安排考量。至於本案第1階段辦理情形：1.第1階段投標截止日期為98年10月19日，共計有113家廠商投標，98年10月20日辦理資格標開標，開標結果計有99家廠商合格，14家廠商不合格。2.第1階段評選（書面審查）於98年10月22、23日辦理完成，審查結果為前三名入圍第2階段決選，4名佳作。第2階段評選共計有3家廠商投標，審查結果計有3家廠商合格。

日期	大事記要
99.4.21	有關硬體建設部分，原文建會與臺北市政府簽訂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協議書，嗣後於104年3月11日修正「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協議書，延長代辦期程至108年12月31日。
99.7.1	有關軟體配套計畫部分，原文建會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計畫協議書，嗣後於102年11月30日及105年10月19日修正2次。該協議書第2條約定，代辦軟體事項如下： 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洽請乙方代行甲方之「政府採購法」相關上級機關之職權。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洽請乙方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代辦監辦。 三、行政院核定「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計畫」（如有修正計畫，依行政院修正後軟體配套計畫為準）勞務採購之招標（含底價訂定）、決標、訂約及履約管理等。 （一）流行音樂中心軟體建置計畫。 （二）營運管理人才培育及創作團隊扶植計畫。 （三）流行音樂產業扶植計畫。
99.11.3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院審查原文建會及所屬100年預算決議：因委員對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執行進度緩慢，及首獎設計方案戶外演出場地噪音控制程度表示疑慮，決議凍結100年資本門預算5,700萬元，俟原文建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0.4.27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解凍預算並作成主決議，要求主廳館座位不得少於6,000席，並限期召開業界公聽會彙整意見。
100.6.2	決標（準用最有利標）予RUR Architecture P.C.（第1成員）及宗邁建築師事務所（第2成員），決標金額3億8,000萬元 ⁸ 。

⁸ 本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第2條「履約標的」規定，工程地點位於臺北市南港區……，面積約76,500平方公尺。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規定，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計價方式：依公告固定服務費3億8,000萬元。規劃設計服務費佔2億900萬元（編按：55%），監造服務費佔1億7,100萬元（編按：45%）。

日期	大事記要
100.6.3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簽約（設計團隊RUR Architecture P.C.及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100.10.27	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文建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決議略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設計畫對推動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有偌大助益，然其中空間利用爭議問題卻懸而未決，且本院已正式通過決議要求原文建會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之座席不得少於6,000席，以符合實際需求，但至今座位問題仍在協調，顯然臺北市政府未重視立法院決議。爰要求原文建會（或臺北市政府）於3個月內，針對本中心座位席次、內部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流行音樂業界之需求等問題，邀集相關單位及流行音樂業界召開公聽會，匯整意見，俾利興設計畫繼續執行。
101.1.17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辦理機關臺北市新工處）公告招標（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101.2.10	臺北市政府與業界（陳○融、丁○雯、馬○芳、龔○章、張○、林○華）研商會議共識，主廳館至少5,000席以上。
101.3.28	委託PCM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辦理機關臺北市新工處）公告招標，後決標（準用最有利標）予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決標金額5,083萬6,000元。
101.5.15	文化部稱，101年臺北市政府與設計監造團隊因應立法委員提案，檢討調整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座席數，並經前文建會101年5月15日文壹字第1013010795號函同意。經查101年5月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初步設計階段，無障礙環境部分，尚未計算席次數量及配置。
101.9.13	初步設計經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於101年9月13日召開聯席會議，通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初步（基本）設計。
101.12.7	101年12月7日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北市工新築字第10171934200號函核定本案初步設計成果在案。
101.12.18	文化部以文影字第1011043578號函送「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基本設計（30%規劃設計）報告書及相

日期	大事記要
	<p>關資料，請工程會審議⁹。說明略以：</p> <p>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經行政院97年12月31日函核定推動，計畫期程為94年至103年（業擬報請行政院延長計畫至105年）……。本案基地位置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與忠孝東路交叉口東北側，面積約7.65公頃。空間內容包括音樂中心主館、室內小型表演空間、戶外演出暨主題公園、音樂名人事件展示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暨育成空間、商業生活區、影音主題館等。</p> <p>二、本案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案國際競圖於99年1月29日完成決選，由美國 Reiser+Umemoto RUR Architecture P.C.得標，國內配合廠商為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101年3月28日決標予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p> <p>三、本案由該部委託臺北市政府代辦，於101年8月14日完成基本設計，該部於101年9月13日邀集遴聘9名包含建築專長、流行音樂專長、設備舞臺專長及財務管理專長委員對本案進行審議通過；惟部分委員於會議中表達或於審議表中陳述之小幅修正意見，併作成會議紀錄，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會議紀錄責成承商修改版本後再送該部，該府於101年12月5日函送修正報告書，該部爰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函送該會辦理專業審議。</p>
102.1.11	<p>工程會以工程技字第10100471380號函復文化部101年12月18日函，「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基本設計書圖一案，該會意見說明略以：</p> <p>一、本次函報工程總經費40億元（報告書所載34億9,998萬9,281元係直接工程費用，以該部補充資料加計間接費用後之工程總經費為審查基準），預定興建音樂中心主廳館……等設施，總樓地板面積5</p>

⁹ 依行為時100年5月5日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依前點規定應送工程會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公共工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

日期	大事記要
	<p>萬5,041平方公尺¹⁰及相關附屬設施。</p> <p>二、本案函報總樓地板面積5萬5,041平方公尺，較原計畫匡列面積6萬7,916平方公尺減少1萬2,875平方公尺，依該部補充說明資料顯示，主要係主廳館依臺北市政府邀集流行音樂產業界等單位多次協商溝通獲致共識以5,000席設計（原核定計畫書暫定容納3,000至6,000席，惟樓地板面積僅以3,000席概估），致主廳館樓地板面積增加，在總工程經費不變下，其他空間面積配合調降，因主廳館係專業音樂場館，其建築單位面積造價較其他空間用途高，致調整後之總樓地板面積減少，所送整體空間用途及面積業經該部確認已屬合理。鑑於本案係屬國家重大展演設施具有時效性，且仍在原匡列經費範圍內辦理，爰該會勉予同意辦理基本設計審議。</p> <p>三、查本案基本設計書圖業經該部邀集學者專家審查通過，且經參酌相關資訊審查結果尚屬妥適，爰如數核列40億元。</p> <p>四、建請該部於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時，繼續邀請審查委員辦理審查，以利管控設計單位確實將基本設計階段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後續細部設計內辦理。</p> <p>五、鑑於國際競圖案常有工程經費追加情形，請該部嚴加控管各項工程經費，務必在核定總工程經費範圍內辦理完成。</p> <p>六、另舞臺升降、燈光、音響設備等特殊設備，應避免採獨家廠商供應且應確實訪價，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p>七、為避免本案空間未來低度使用，請該部督導臺北市政府儘速完成具體可行之營運管理計畫。</p> <p>八、本案顯已無法依計畫期程於103年度完成，建議該部詳加評估所需時程後，函報行政院展延計畫期程。</p>

¹⁰ 文化部於108年3月11日本院詢問會議後書面資料補充說明澄清，提送工程會審議之樓地板面積應為61,439.8平方公尺，詳見調查事實十四、(四)文化部項次四說明。

日期	大事記要
102.1.21	文化部102年1月21日以文影字第1021001307號函轉工程會來函轉送臺北市政府憑辦，並依工程會意見，提醒臺北市政府於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時，繼續邀請審查委員辦理審查，以利管控設計單位確實將基本設計階段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後續細部設計內辦理，並建議於觀眾席出入方便處設置身障席位。
102.1.29	細部設計第一次期中報告，均無無障礙設計之討論意見。
102.4.19	細部設計第二次期中報告，均無無障礙設計之討論意見。
102.6.7	細部設計第三次期中報告，均無無障礙設計之討論意見。
102.4.22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連續壁工程（辦理機關臺北市新工處）：公告公開招標。
102.5.8	連續壁工程決標（最低標）予弘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1億1,386萬元。
102.5.28	文化部以文影字第1023014765號函復行政院101年8月14日院臺文字第1010049675號函，呈報「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草案。
102.8.13	<p>文化部稱，102年8月13日修正計畫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尚在進行細部設計，該次計畫修正僅展延整體執行期程，未變更設計內容（工程會核定初步設計）</p> <p>行政院以院臺文字第1020048541號函復文化部102年5月28日函，所報「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草案一案，原則同意，請照原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並應注意掌控時程。</p>
103.2.27	<p>細部設計成果階段係對主要建築內部空間、外部人流動線及交通動線等項目規劃設計。</p> <p>本案無障礙環境及設備，以及座位區視線，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內政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及101年11月16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就「數量」、「多廳式場所」、「席位安排」、「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等方面進行檢討。</p>

日期	大事記要
103.2.27	<p>細部設計成果簡報會議</p> <p>會議結論：</p> <p>(四) 請設計團對及專案管理團隊針對無障礙環境、綠建築及主廳館造型屋頂防水等設計內容再行檢視，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及無漏水之虞。</p>
103.3.28	<p>本案「臺北市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103年第2次會議記錄)新建案審查第1次提案討論，決議略以：……(七)輪椅觀眾席位：……2.觀眾席可拆除式座椅請採與固定席位同樣形式及材質(附輪子)，勿用臨時性折椅。3.建議各層都應設置無障礙席位。4.陪伴席應設於無障礙席內側。</p>
103.4.22	<p>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辦理機關臺北市新工處)：</p> <p>103年4月22日：第1次公告公開招標，公告預算金額21億3,986萬3,288元。</p>
103.5.5	<p>取得建造執照(103建字第83號)宗邁建築師事務所。</p> <p>首次掛見日期：102.11.22</p>
103.8.29	<p>本案「臺北市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103年第5次會議記錄)新建案審查第2次提案討論，決議略以：……(七)輪椅觀眾席位：1.觀眾席席位請參照大巨蛋之設置比例，2層設置數量請再增加至10席以上，可採彈性調整，並於無障礙設施使用管理手冊說明。每層可彈性座位區及至少設置之席位數量。2.參考美國無障礙規範(US ADA)，輪椅席位與前席之高差在一階時得免欄杆之設置，但應設擋輪之防護緣。</p>
103.11.21	<p>本案「臺北市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103年第6次會議記錄)新建案審查第3次提案討論，決議略以：</p> <p>一、請依內政部101年10月1日修正之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101年11月16日之設計規範規定檢討修正。</p> <p>二、請依內政部100年5月20日訂定發布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備齊書圖文</p>

日期	大事記要
	<p>件於審查會前一週送承辦單位並送達無障礙諮詢小組諮詢委員，設計圖說應以實際設計方案繪製構造詳細圖面（含平面、立面、剖面），並依設計方案說明檢討是否符合規定，勿直接引用規範圖說。</p>
103.11.25	<p>文化部於103年11月訂定「文化展演場館身心障礙者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於103年11月25日文源字第1033031263號函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及所屬督導場館(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自我檢核，並新增標準如下：</p> <p>〈1〉硬體部分</p> <p>《1》輪椅座位數需達美國標準(總席位之1%)。</p> <p>《2》陪伴席以鄰側為原則。</p> <p>《3》無障礙座位之位置需符合融合式、分散式之原則。</p> <p>〈2〉營運管理部分：</p> <p>《1》依個別環境條件，提出導盲犬服務方案。各障別座位數採機動調整方式，合計增至2%，作為營運管理之標準。</p>
103.12.24	無障礙設施說明書（103年12月24日核定版）
103.12.31	<p>建築管理工程處103年12月3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371171300號核准函（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案，經該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完成諮詢）。</p>
104.1.22	<p>文化部復於104年1月22日文影字第1043001981號函再函請臺北市政府研提改善計畫，輪椅座位數需達美國標準(總席位之1%)，陪伴席以鄰側為原則。</p>
104.3.10	<p>文化部104年3月10日召開「104年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次軟體工作平台會議」，決議請臺北市政府增加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身障席次至總席次之1%(會議紀錄如附)</p>
	<p>北市府稱，臺北市政府於104年3月起依文化部軟硬體工作平台會議結論，調整身障席次，依總席次1%之前瞻性標準辦理，輪椅觀眾席由原設計20席增設至51席</p>

日期	大事記要
	(不含陪伴席)，並通過內政部106年11月9日通過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
104.3.25	文化部104年3月25日文影字第1043008225號函送該部104年3月10日辦理「104年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工作平台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決議應依總席次1%之前瞻性標準辦理，輪椅觀眾席由原設計20席增設至51席
106.11.9	內政部106年1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578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通知書核定。
107.5.17	建造執照第1次變更設計 變更理由：9.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3.12.31無障礙諮詢審查小組完成諮詢，新增無障礙圖說，共96張。
107.12.19	107年12月19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設施竣工勘檢通過（107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施字第1076158448號函、107年12月19日無障礙設施竣工勘驗會勘紀錄）
108.1.9	核發使用執照
109.2.12	消防演練
108.4.27	臺北市政府前於108年4月27日辦理測試性演出，就場館空間、硬體設備、聲學、噪音及進退場動線等項目進行測試，並於108年5月24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108年第3次軟體工作平台會議」中提出報告。
109.7.30	消防演練
109.8.22	臺北市政府復於109年8月22日舉行表演廳滿載測試，文化部均派員出席。另滿載測試辦理前，文化部亦派員出席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7月20日召開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測試系列演出規劃執行案跨局處協調會議」。
109.8.27	開幕
109.9.1	中國時報109年9月1日 ¹¹ 「只能看一半北流身障席不友

¹¹ 109/09/01只能看一半 北流身障席不友善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0901000604-260107?chdtv>

日期	大事記要
	善」報導中提到：文化局長蔡宗雄表示，身障席的專用位置設計在2樓進來的輪椅可以到達的地方，所謂的屋簷其實是3樓的地板，而身障席的視野與其他觀眾席的視野是一樣的，不會有視野不良問題，而且如果看不到，也可以看現場的Led顯示板等語。
109.9.5	正式啟用
109.9.8	文化部設有「文化平權會報」，109年9月8日文化部第2屆第2次「文化平權推動會報」中，平權委員提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視野不佳之情形。
109.9.11	109年9月11日、10月6日及11月5日去函促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滿載測試報告至部，臺北市政府於109年11月9日先行以電子郵件提供相關報告到部。
109.10.24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109年10月24日合辦之菱格世代-DD52演唱會，原計畫於表演廳1樓設置臨時平臺之身障輪椅席，經與設計單位就消防法規及進出動線討論後，改於舞臺前方兩側提供各8席輪椅席（含8席陪伴席），共16席身障席（含16席陪伴席）之示範區，開放其中8席供民眾申請，另8席邀請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參與示範座位設置使用並提供意見。
109.10.26	文化部109年10月26日邀集文化部文化平權委員、身障團體、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身心障礙座位現地勘查」，決議如下： 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儘速擬定表演廳1樓身心障礙席預定席位設置規範，以利活動主辦單位參考設置身障席。

三、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設計階段時已知不得少於4,500坐/立觀眾席，概要如下：

- (一)行政院97年核定之規模「3,000~6,000席」。
- (二)99年1月28、29日公開評選。國際競圖招標文件：「主廳館基本上是以1個傳統的鏡框式舞臺為原則，觀眾席座位可容納不少於3,000席；1樓觀眾區可便利及安全的轉換為全平或有適當階梯平台之空間，供數千位觀眾站立觀賞節目，此觀賞模式時座位及站

立空間總觀眾容納數至多為6,000位；確實數字依設計方案而定，但不得少於4,500坐/立觀眾」。

- (三)100年6月2日：國際競圖決標。
- (四)100年10月27日：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文建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決議略以：……立法院已正式通過決議要求原文建會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之座席不得少於6,000席…。
- (五)101年2月10日：臺北市政府與業界（陳○融、丁○雯、馬○芳、龔○章、張○、林○華）研商會議共識，主廳館至少5,000席以上。
- (六)101年5月15日：文化部稱，101年臺北市政府與設計監造團隊因應立法委員提案，檢討調整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座席數，並經前文建會第1013010795號函同意。
- (七)101年12月7日：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核定本案基本設計報告書在案（總席位5031席）。
- (八)102年1月11日：工程會函覆文化部：二、本案函報總樓地板面積5萬5,041平方公尺，較原計畫匡列面積6萬7,916平方公尺減少1萬2,875平方公尺，主要係主廳館依臺北市政府邀集流行音樂產業界等單位多次協商溝通獲致共識以5,000席設計（原核定計畫書暫定容納3,000至6,000席，惟樓地板面積僅以3,000席概估）……。鑑於本案係屬國家重大展演設施具有時效性，且仍在原匡列經費範圍內辦理，爰該會勉予同意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四、有關無障礙席位位置與數量檢討相關平面圖

- (一)本案設計競圖階段之座位數與剖面圖(99年1月28、29日公開評選；100年6月2日決標；本案規劃設計與監造服務費決標金額：3億8000萬元)

The podium becomes the stage for the entire site. The buildings and a themselves perform in the same way that the constant animation and activity in Times Square becomes a type of urban theatrics.



圖4 100年6月2日國際競圖決標之剖面圖

4-5.3 空間量需求參考表 Space allocation requirement reference chart

空間項目 Item	空間名稱 Space identification	面積 (m^2) Area	總面積 (m^2) Total area	備註 Remarks
觀眾席 Auditorium				依設計做調整，以滿足 3000 坐席，另可延伸若干站席，以 6000 坐立席為上限。 To be adjusted with finalized design but must seat at least 3000, with portion converted to standing area, total up to 6,000.
表演區 Stage area			1,204	須可滿足音樂劇演出之需要 To fulfill the need of musical performance.

主廳館基本上是以一個傳統的鏡框式舞台為原則，觀眾席座位可容納不少於 3000 席；一樓觀眾區可便利及安全的轉換為全平或有適當階梯平台之空間，供數千位觀眾站立觀賞節目，此觀賞模式時座位及站立空間總觀眾容納數至多為 6,000 位；確實數字依設計方案而定，但不得少於 4,500 坐/立觀眾。

圖5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國際競圖報告書（空間量需求表）
（二）101年12月7日核定基本設計（尚未檢討無障礙席位位置）

(一)工程會同意辦理審議之基本設計成果圖
(1樓/0席；2樓/0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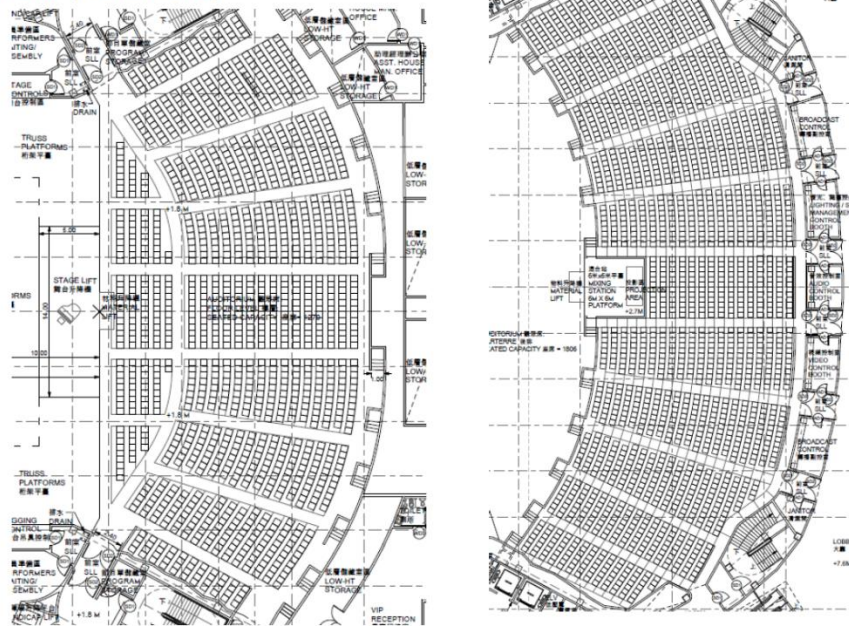


圖6 101年12月7日核定基本設計之一樓配置平面圖（左）、二樓配置平面圖（右）

(三)103年2月27日細部設計設計成果簡報會議(1樓:16席；2樓4席)

(二)細部設計PCM審定及新工處核定圖說
(1樓/16席；2樓/4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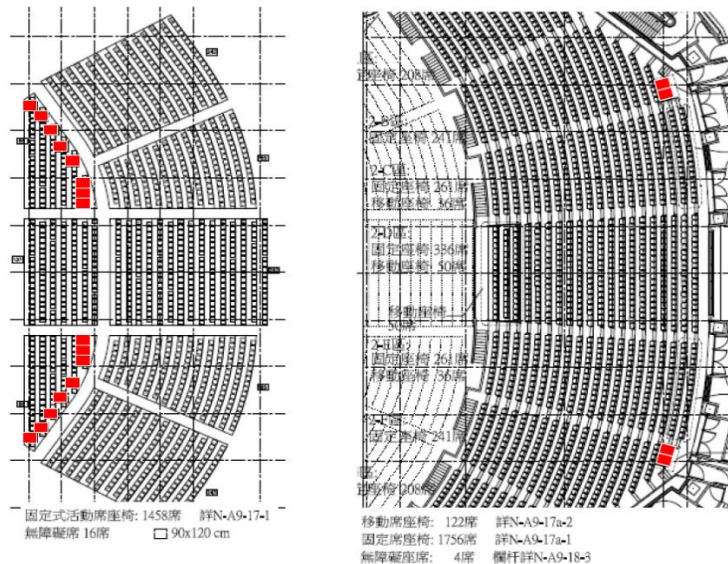


圖7 103年2月27日核定細部設計之一樓配置平面圖（左）、二樓配置平面圖（右）；紅色為無障礙座位

(四)103年5月5日核發建造執照階段（103建字第83號）

(1樓16席；2樓4席)

(三)建造執照及核定圖說(103建字第83號)
(1樓/16席；2樓/4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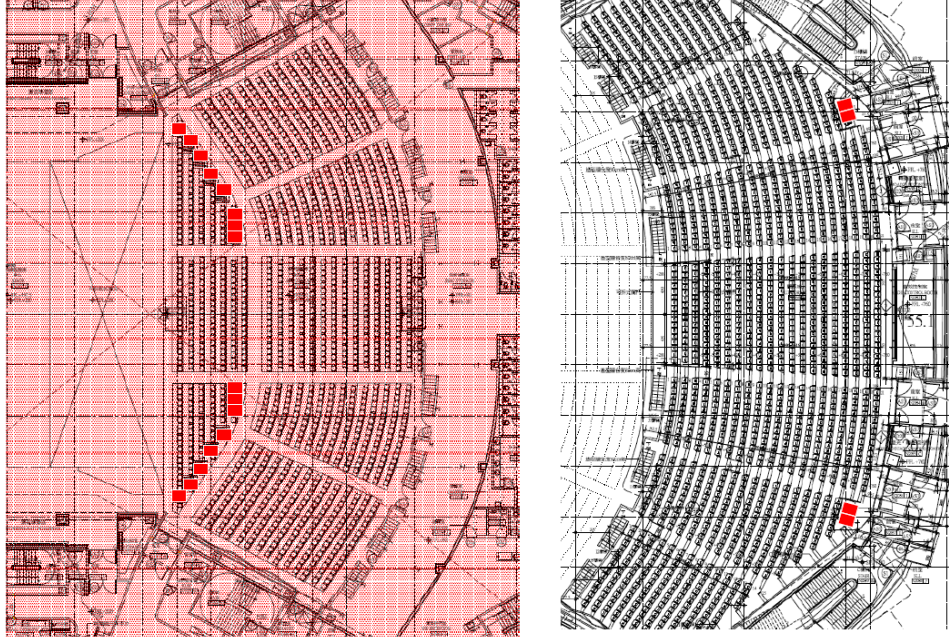


圖8 103年5月5日核發建造執照之一樓配置平面圖（左）、二樓配置平面圖（右）；紅色為無障礙座位

(五)103年12月24日 核定無障礙設施說明書(1樓:10席；2樓10席)

(四)北基地無障礙設施諮詢案建管處核准函核定之無障礙設施說明書(1樓/10席；2樓/10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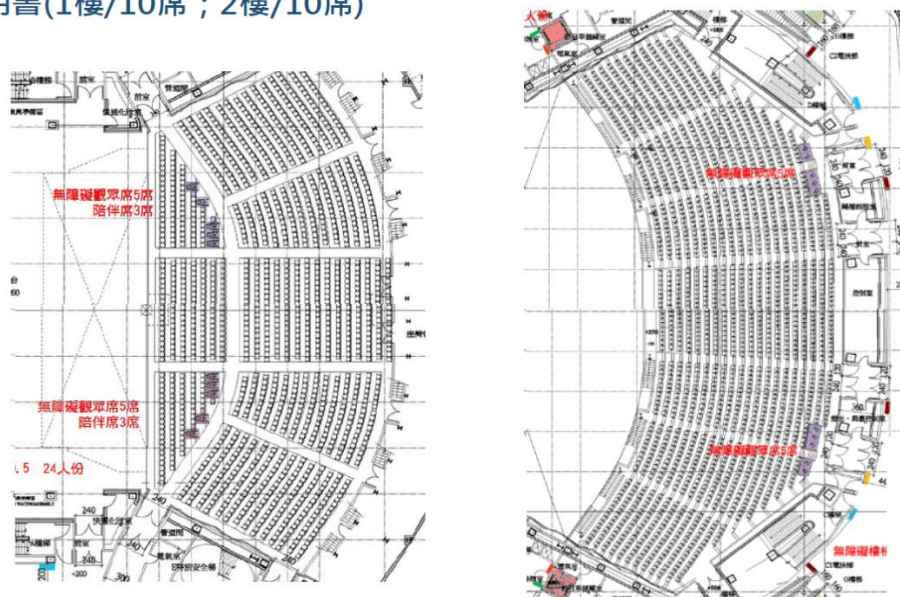


圖9 103年12月24日核定無障礙設施說明書之一樓配置平面圖

(左)、二樓配置平面圖 (右)

(六)106年11月9日 審定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
(第一次變更設計) (1樓新增30席；2樓新增21席)

(五)內政部認可評定通過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
(1樓/30席；2樓/21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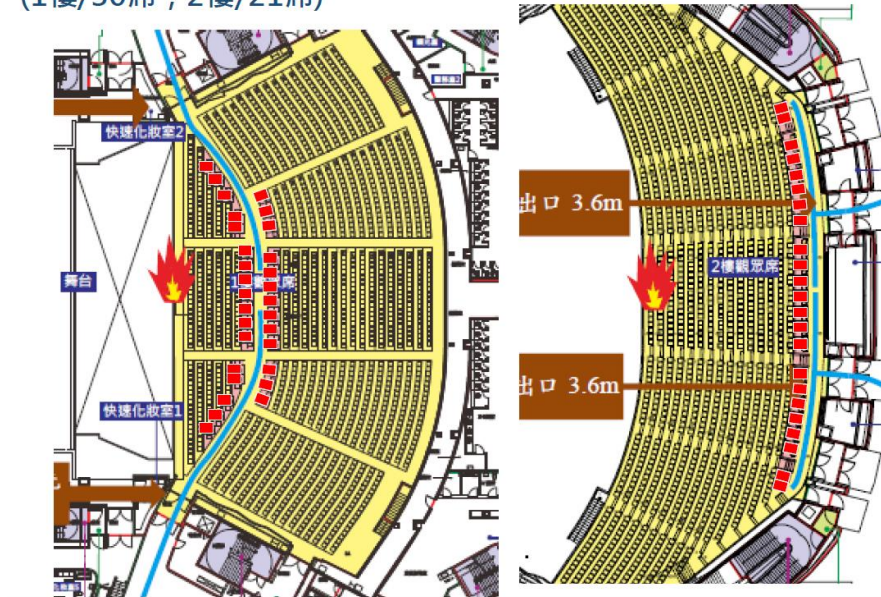


圖10 106年11月9日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之一樓配置
平面圖 (左)、二樓配置平面圖 (右)；紅色為無障礙座位

(七)107年7月27日 建造執照第1次變更設計 (1樓無席
位；2樓21席)

(七)建造執照第1次變更設計核准圖
(1樓/30席；2樓/21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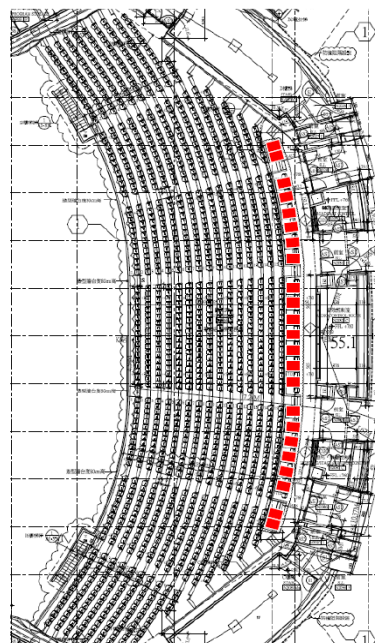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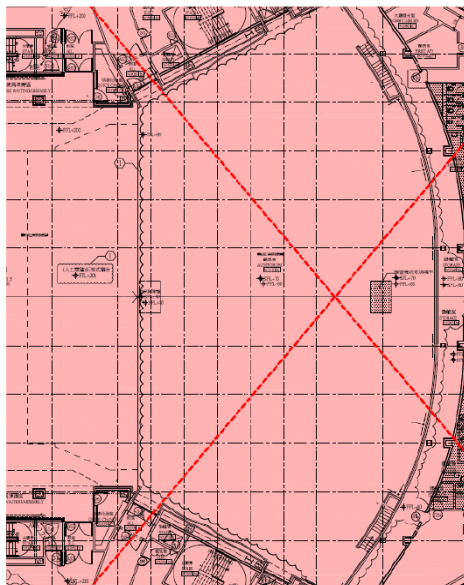


圖 11 107年7月27日建造執照第1次變更設計之一樓配置平面圖

(左)、二樓配置平面圖(右)；紅色為無障礙座位

1、變更理由：9.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12.31無障礙諮詢審查小組完成諮詢，新增無障礙圖說，共96張。

2、建造執照注意事項：9. 本案觀眾席設置有行動不便者之輪椅席位區，為避免使用輪椅行動之避難弱勢者與一般觀眾在避難時相互推擠或阻擋，本案採輪椅席區優先避難之時間分流，由現場廣播並配合工作人員引導，讓輪椅席區之避難弱者優先通過指定之避難出口避難，與一般人員分流通過出口，避免因移動速度不同產生推擠情況。

(八)107年12月19日 身心障礙設施竣工勘檢通過(1樓0席位；2樓無障礙席21席)

B2-臺北市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適用102.01.01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建照號碼：103 建字第 083 號		檢查日期：107 年 12 月 19 日			
建物名稱：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建築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承造人自主檢查紀錄		勘檢小組抽查結果	
		尺寸	符合	不符合	備註(尺寸)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10. 輪椅觀眾席位	<p>90~120 cm，此四次座位之 spacing 在 90 cm 之範圍內。(規範 704.4)</p> <p>(1)數量：觀眾席位設有固定座椅者，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1個(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C \leq 50$)、 $1 + (C - 50) / 100$ 個 ($51 \leq C \leq 550$)、 $6 + (C - 550) / 150$ 個 ($551 \leq C \leq 1000$)、 $9 + (C - 1000) / 250$ 個 ($1000 \leq C \leq 2000$)、 $13 + (C - 2000) / 500$ 個 ($C \geq 2001$)</p> <p>※觀眾席位座椅非固定座椅，免填寫輪椅觀眾席位。 ※合計：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473) 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2) 個。 (規範 702.2)</p>	✓	✓		
	(2)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方向標示。(規範 704.1)	✓	✓		
	(3)位置 a：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704.2)	✓	✓		
	(4)位置 b：若有 3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	✓	✓		

10

<p>進入。(規範 704.2)</p> <p>※輪椅觀眾席位 2 個以下者，免填寫。</p>	✓	✓		
(5)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規範 702.1)	✓	✓		
(6)寬度：僅 1 個席位時，寬度 $\geq 90\text{cm}$ ；2 個席位以上時，寬度 $\geq 85\text{cm}$ 。(規範 703.1)	✓	✓		
(7)深度：可由前後方進入，深度 $\geq 120\text{cm}$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可由側面進入時，深度 $\geq 150\text{cm}$ 。(規範 703.2)	✓	✓		
(8)視線：不得受到阻礙。(規範 704.3)	✓	✓		
(9)欄杆：高度為 75cm，且不得以前方座椅靠背做為替代。(規範 704.5) ※輪椅觀眾席位與前方地面無高差，得免設置。	✓	✓		

圖 12 107 年 12 月 19 日 無障礙設施竣工檢查表 (8.視線：不得受到阻礙抽查合格)

(八)身心障礙設施竣工勘驗
(1樓/30席；2樓/21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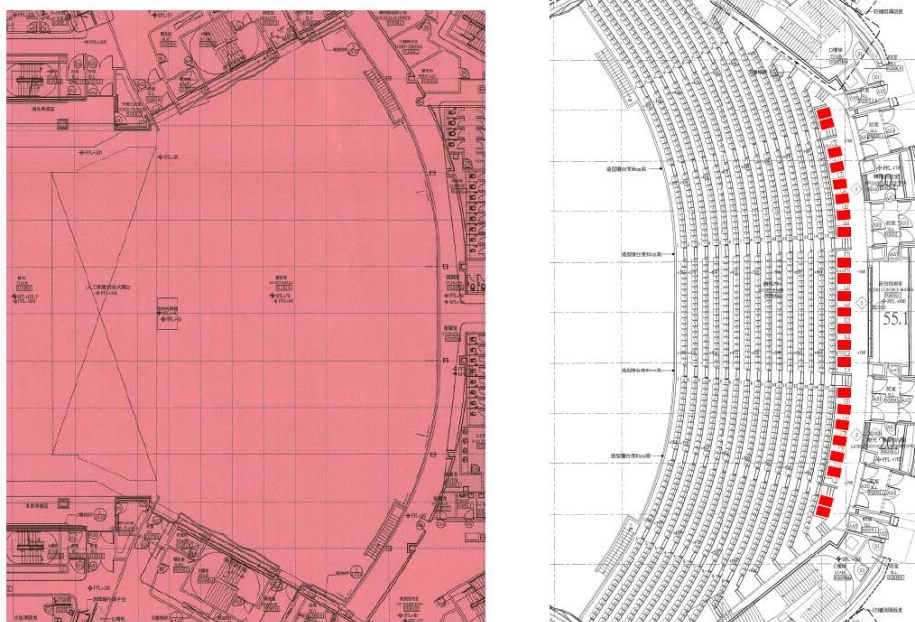


圖13 107年12月19日身心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一樓配置平面圖
(左)、二樓配置平面圖(右)；紅色為無障礙座位
(九)108年1月9日核發使用執照(本案竣工圖，1樓0席
位；2樓無障礙席21席)

(九)使用執照核准圖
(1樓/30席；2樓/21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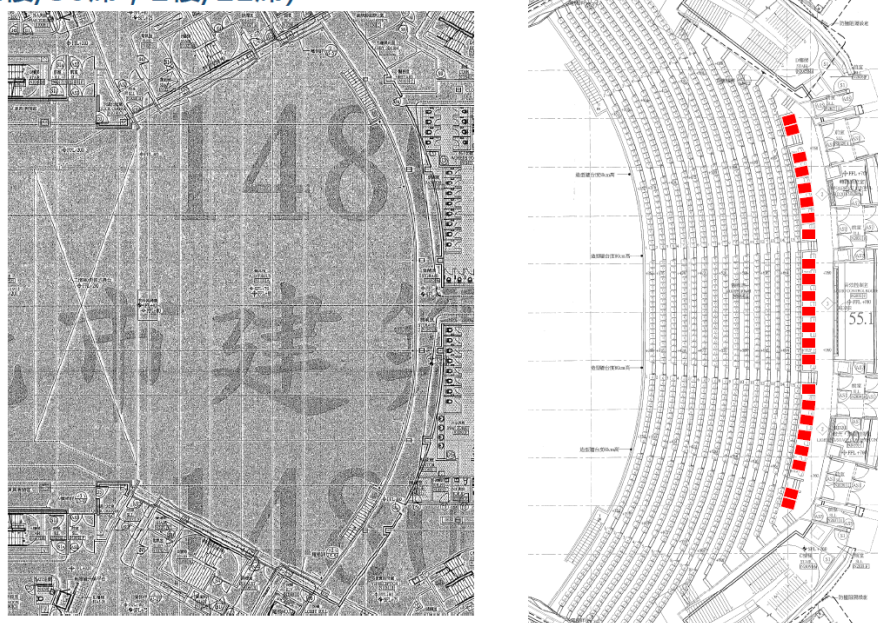


圖14 108年1月9日使用執照之一樓配置平面圖(左)、二樓配
置平面圖(右)；紅色為無障礙座位

五、有關無障礙席位視線檢討部分，本院約詢北市府、文化部說明綜整如下：

(一)有關視線檢討遭3樓底板遮擋視線部分，卷查101年9月13日初步設計成果審議會議時(主持人：張崇仁司長、副市長陳威仁)，會議中審議委員丁○雯指出：「4.主廳館最後方之觀眾區，請注意觀眾視角問題。」，後續有無確實檢討一節：

1、文化部督導情形：

- (1) 本計畫屬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目的為提升國內流行音樂產業能量，期望於產業就業、產值、地方文化提升綜效，涉及中央與地方之協力，爰計畫於97年核定後，行政院責成前文建會(該部前身)執行。
- (2) 前文建會考量組織成員多屬藝文專業人士，與受行政院責成執行本案所需工程督辦管理專精領域確實有間。為執行本案，並考量計畫核心目的，復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7年3月12日函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完成後，由臺北市政府營運，爰委請具有工程組織單位之臺北市政府辦理。並依採購法簽訂代辦協議書，期臺北市政府依該法第40條代辦機制，本於專業協助非工程專業之前文建會辦理本案，以提升工程進度及品質。
- (3) 基於代辦單位與洽辦單位間之互信原則，前文建會改制後，該部在代辦協議書規定與院核定計畫之範疇內，高度尊重臺北市政府工程專業與相關工作執行細節。
- (4) 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位檢討1節，經洽詢臺北市政府，說明如下：
 -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初步設計，經臺北市政府

於101年5月15日、101年6月27日、101年7月24日召開3次會議，邀集流行音樂產業界及建築工程專業委員審查，該部均派員參與。經3次審查會議後，該部及臺北市政府於101年9月13日召開聯席會議，通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初步(基本)設計。

- 〈2〉基本設計審查通過後，該部於101年10月15日及10月25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責成設計監造廠商儘速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以利後續基本設計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設計監造廠商於101年10月25日研提審查意見回覆表，其中丁○雯委員意見「主廳館最後方之觀眾區，請注意觀眾視角問題」，設計監造團隊回覆「主廳館席位看舞臺的通透性及兩側水平視野的通透性已檢討，詳第1冊劇場設計報告書，設計團隊並將於細設階段持續檢討」。
- 〈3〉臺北市政府於101年12月5日府工新字第10171562800號函略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初步設計，業於101年9月13日由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共同召開聯席審查會議，經審查委員審查「同意通過」，後由設計建築師團隊依審查會議委員意見及契約約定項目修正書圖文件，經提送專案管理團隊審查結果「經審合宜」，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定。
- 〈4〉本案後續即將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基本設計書圖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經工程會102年1月11日工程字第10100471380號函核定。

2、北市府說明：

(1) 有關無障礙席位視線檢討部分，後續檢討程序如下：

〈1〉依文化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文影字第 1012039937 號函送該部與該府 101 年 9 月 13 日聯席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初步(基本)設計成果審議會議」會議紀錄，該府業以 101 年 10 月 22 日府授工新字第 10114247600 號函說明三略以：「同函副請設計團隊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旨揭會議紀錄(已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電子郵件轉寄貴團隊之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之結論及委員意見確實修正完畢，並提送本案初步設計歷次諮詢會議紀錄、諮詢委員意見之回應及修改情形等相關資料至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俾利工程後續執行。」，副請 RUR Architecture, P.C. 及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建築師)就諮詢委員意見回覆及修改。

〈2〉前揭事項經設計建築師據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10661 號函送本工程初步設計成果報告書修正版(101 年 10 月 25 日)併附「初步(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紀錄結論及委員意見回覆表」予新工處並副知本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廠商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下稱 PCM)，查前揭回覆表/項次(三)丁委員/設計單位答覆/執行情形以：「主廳館席位看舞臺的通透性及兩側水平視野的通透性已檢討，詳第一冊劇場設計報告書，設計團隊並將於細設階段持續檢討。」

(二) 101 年 12 月 7 日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核定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第 10171934200 號函)已納無障礙環境初步

分析，及表演廳各角度視線分析模擬圖。依據視線模擬圖，就已發現後排座位視線不良情況，為何仍予以核定，以及相關核定過程，與文化部之審查：

1、文化部說明：

(1) 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基本設計之督導及核定過程，如下：

〈1〉臺北市政府於101年12月5日府工新字第10171562800號函略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初步設計，業於101年9月13日由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共同召開聯席審查會議，經審查委員審查「同意通過」，後由設計建築師團隊依審查會議委員意見及契約約定項目修正書圖文件，經提送專案管理團隊審查結果「經審合宜」，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其中「設計報告」章節已就表演廳視線進行分析檢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初始設計為鏡框式舞臺，實務上表演場館視線原本即有遠近好壞差異，反映於票價差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各區域座位視角已盡力設計為無柱阻擋，觀賞表演活動不受阻礙。

〈2〉因該部不具工程專業，考量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基本設計業依專案管理團隊及臺北市政府審議核定，該部基於尊重工程專業，即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專業審議，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月11日工程字第10100471380號函核定。

2、北市府說明：

(1) 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基本設計核定過程，如下：

- 〈1〉設計建築師前揭101年10月25日函送本工程初步設計成果報告書修正版(101年10月25日)併附「初步(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紀錄結論及委員意見回覆表」，案經PCM審查後，以101年11月1日(101)喻流建字第3667號函復新工處以：「經審查合宜」。
- 〈2〉設計建築師遂依PCM上開函示，續以101年11月2日10111675號函函送本工程初步設計成果報告書審定版(101年11月02日)併附「初步(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紀錄結論及委員意見回覆表」予新工處並副知PCM，新工處嗣以101年12月7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171934200號函復設計建築師並副知PCM，其說明二略以：「旨揭工程初步設計業由文化部與該府於101年9月13日召開聯席審查會議，審議委員全數『同意通過』在案；復依審議委員意見及契約約定項目修正書圖文件，並經專案管理團隊審查結果為『經審查合宜』，新工處原則同意備查。…」。

(三)文化部稱「前開各身障席均依相關法規檢討席位視角，符合規定」，惟本案主舞臺高度22.5米，銀幕高度11.47米，主舞臺後側建議最佳視線範圍高度9米，但目前僅可看到舞臺前側7米尚不足2到15.5米(上仰角僅能4度無法達到15度)，所以，2F無障礙席視線遮擋問題是符合相關規定一節：

1、文化部說明：

- (1)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度」。本案視線仰視視角為4度，經檢

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並於106年11月9日通過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108年1月9日取得使用執照。

- (2) 另表演廳舞臺區視線範圍，經洽設計監造團隊表示，2樓後排座位視線，業經檢討最佳視線範圍高度為9米，目前可觀賞之最大高度亦為9米，非為7米，2樓無障礙席位視角觀賞表演亦無阻礙。前揭身障席位配置視線檢討圖，已納入「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劃書」，並經內政部106年11月9日通過認可，符合逃生安全。視線檢討圖業經設計監造團隊110年1月18日確認。

2、北市府說明：

- (1) 按本工程表演廳2樓席位無障礙觀眾固定座椅席位設計，皆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167條之5規定，及內政部令頒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計。並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詳細設計審定(含聲學設計報告及附錄座席視線分析)、建造執照核准之無障礙設施諮詢案無障礙設施說明書、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通過並獲認可、建照工程申請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符合規定並取得使用執照。
- (2) 查前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七章輪椅觀眾席位/702通則/702.3.1規定：「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90度，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60度（如圖7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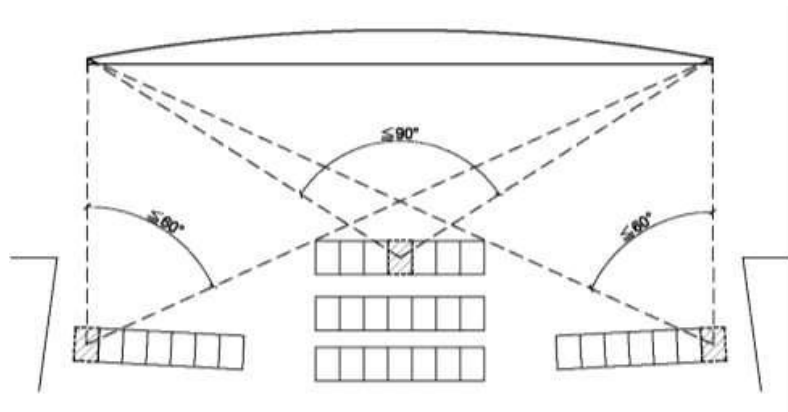


圖15 無障礙觀眾席夾角視線檢討示意圖

(3) 依前揭規定，本工程2樓席位無障礙觀眾固定座椅席位設計檢討如下：

〈1〉依檢討示意圖(如下)，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90度，本案設計檢討僅30度，小於90度。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60度，本案檢討僅27度，小於60度。即輪椅觀眾席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已符合規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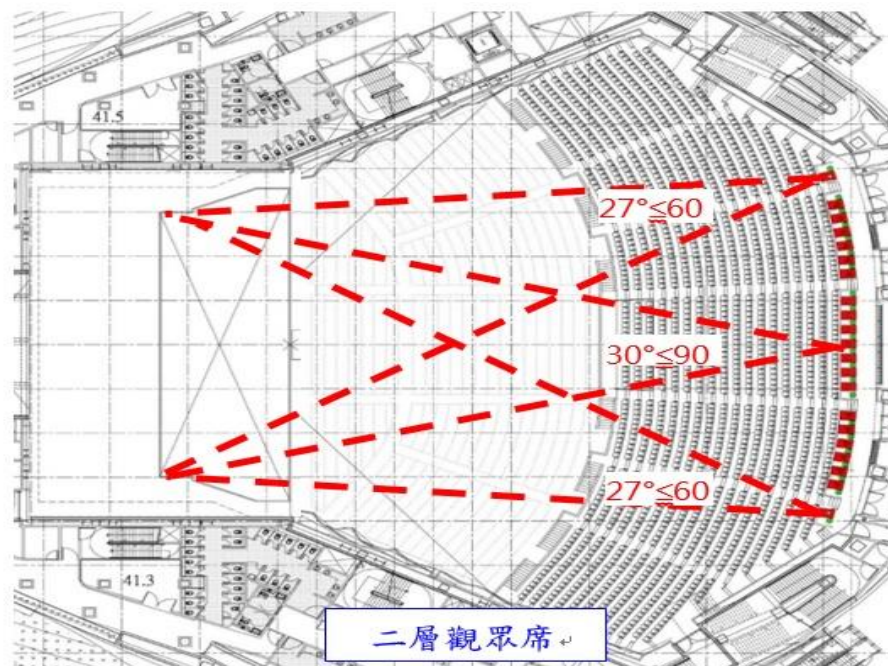


圖16 無障礙觀眾席視線檢討示意圖

〈2〉次查前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七章輪椅觀眾席位/702通則/702.3.2.規定：「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度（如圖7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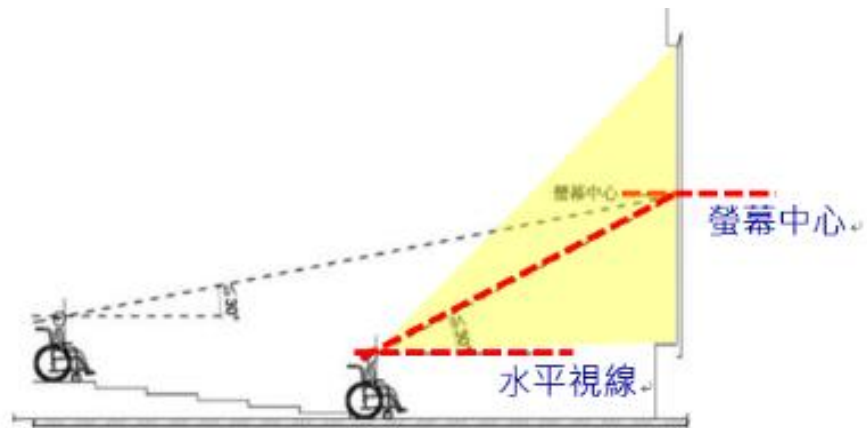


圖702.3.2

圖17 無障礙觀眾席水平視線檢討示意圖

〈3〉依前揭規定，本工程2樓席位無障礙觀眾固定座椅席位設計檢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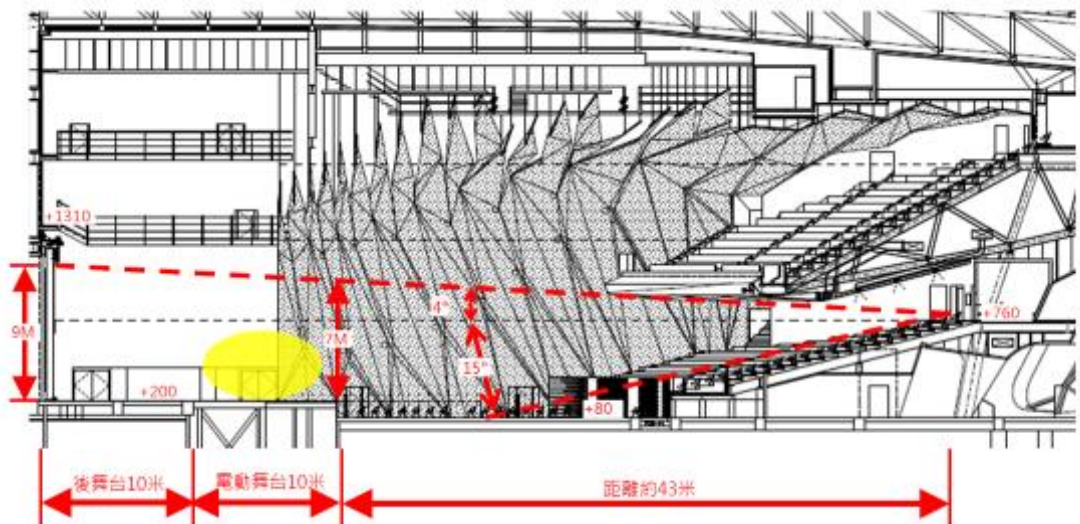


圖18 無障礙觀眾席仰角視線檢討示意圖

〈4〉依上開檢討示意圖，自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線夾角30度以內皆為仰視能見度的容許範圍。本案視線仰視僅4度，遠小於30度，即輪椅觀眾席視線已符合規範規定。

(四)本案107年12月27日北市府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記錄表「10、輪椅觀眾席/視線：不得受到阻礙(規範704.3)」，並於承造人自主檢查紀錄欄位與勘驗小組抽查結果欄位均勻「符合」一節：

1、文化部說明：

(1)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設施竣工勘驗1節，說明如下：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於107年11月22日申請使用執照，並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規定，於107年12月19日辦理竣工勘檢，自主檢查部分係由承造廠商填列，勘檢小組成員依勘檢作業原則，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當日勘檢小組成員中，包含「社團法人臺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梁○勳委員及「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互助關懷協會」劉○雲委員共2名，均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2〉經當日勘檢，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表演廳無障礙席視線檢討角度合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承造廠商自主檢查初步認為符合，後經勘檢小組檢查亦認為符合，爰各欄位均勻選「符合」。該部尊重工程專業及勘檢小組專業審定結果。

2、北市府說明：

(1)自主檢查表係由承造人依其工程契約約定權責按現地實際情形檢查紀錄，並經無障礙委員現地勘驗確認。

(五)據中國時報109年9月1日報導：「只能看一半北流身障席不友善」文中提到：「文化局長蔡宗雄表示，身

障席的專用位置設計在2樓進來的輪椅可以到達的地方，所謂的屋簷其實是3樓的地板，而身障席的視野與其他觀眾席的視野是一樣的，不會有視野不良問題，而且如果看不到，也可以看現場的Led顯示板。」，是否周妥一節：

1、文化部說明：

- (1)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身障席之配置，1樓30席，2樓21席，以最接近逃生動線為原則，並已通過106年11月9日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並經107年12月19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設施竣工勘檢通過，108年1月9日核發使用執照。
- (2) 另2樓身障席位視野問題，109年10月26日該部辦理現地勘查時，已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就1樓身障席部分研擬改善方案，提供觀眾多樣化選擇。

2、北市府說明：

-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受訪時表示：表演廳2樓無障礙席於設計時，因考量最接近逃生動線，故無障礙席皆設置於最靠近出口位置，該區域座位視野經檢討符合相關規定。另因一般演唱會皆會設置LED顯示板，若視線因建築設計受限3樓樓板遮擋的部分，主辦單位會以LED顯示板補充視野。
- (六) 據媒體指出，北市文化局坦言，座位席從3000席增加到5000席，3樓座位延伸出看台，形成2樓看到的「屋簷」，之所以沒在1樓設席，是要保持搖滾區設計彈性，身障席確實有限制，但無障礙審查規範視角高度到9米就好，已拉大到16米，但產業需求改變，演唱會常是全屏演出，會再找出適合的裝置尺

度，供演唱會單位參考等語，文化部之看法及可改進之處：

-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身障席設置以最接近逃生動線為原則，原始設計中，2樓設有21席身障固定席次及22席陪伴席，1樓設有30席身障席及30席陪伴席。因1樓為搖滾區，無固定座位，文化部已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就1樓身障席部分研擬改善方案，提供觀眾多樣化選擇。

(七)據媒體稱，文化局長蔡宗雄表示，身障席的專用位置設計在2樓進來的輪椅可以到達的地方，所謂的屋簷其實是3樓的地板，而身障席的視野與其他觀眾席的視野是一樣的，不會有視野不良問題，而且如果看不到，也可以看現場的Led顯示板等語，文化部之看法及可改進之處：

-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身障席之配置，以最接近逃生動線為原則，並已通過106年11月9日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並經107年12月19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設施竣工勘檢通過。
- 2、另2樓席位視野問題，109年10月26日文化部辦理現地勘查時，已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就1樓身障席部分研擬改善方案，提供觀眾多樣化選擇。

(八)有關北市府文化局長蔡宗雄表示身障席的視野與其他觀眾席的視野是一樣的，不會有視野不良問題，而且如果看不到，也可以看現場的Led顯示板等語，以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主廳館(表演廳)，擁有高達5,000個固定座席，卻將無障礙席集中設置於離舞臺最遠、視野受到遮蔽的區域，後續檢討情形與可改進之處，據北市府稱：

- 1、本案於103年5月取得建照許可（103建字第0083號），並經103年12月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完成諮詢。原案依法規檢討應設16席輪椅觀眾席，實設地上1樓10席輪椅觀眾席及地上2樓10席輪椅觀眾席，共計20席。
- 2、因本案表演廳建築物屬大量群眾同時聚集及同時疏散的表演場館，依法規需提報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議以驗證逃生安全。本案於文化部104年3月25日文影字第1043008225號函送該部104年3月10日辦理「104年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工作平台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決議應依總席次1%之前瞻性標準辦理，輪椅觀眾席由原設計20席增設至51席，增設之輪椅席數量對於場館逃生安全之條件更行嚴苛，故本案於106年申請變更設計重新審議「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劃書」，並經內政部106年1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578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通知書核定在案，變更後方案符合逃生安全。
- 3、本案所提報之弱勢避難計畫中，輪椅席經由管理人員協助，於最快時間優先疏散至室外安全平臺，其他人員接續逃生後仍能符合逃生時間之原則下，故地上1樓與2樓均將輪椅席設置於最接近逃生門位置以利優先逃生。而地上3樓觀眾席因本案空間性質無法設置理想逃生設施協助輪椅席於短時間內疏散，致無法達成逃生安全時間，故未設置輪椅席。
- 4、北市府文化局將與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將持續研提表演廳輪椅觀眾席配置方案以提供

輪椅席最佳視角。

(九)表演廳2樓無障礙21席視線不佳問題，如何解決：

1、文化部說明：

(1)有關無障礙席視線不佳及解決問題，說明如下：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初始設計為鏡框式舞臺，另座位設計部分，1樓已設計有無障礙席30席，觀賞演出活動仍以1樓為主。2樓21席無障礙席位設置，係以接近避難出口，方便逃生為優先考量。

〈2〉有關2樓無障礙席視線問題，該部109年10月26日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身心障礙座位現地勘查」，其中2樓觀眾席因採階梯式設計，考量建築結構安全，無法增設或改設無障礙席位，爰該部建議臺北市政府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參酌109年10月24日「DD52 START TAIPEI 初星演唱會活動」時蒐集身障觀眾回饋及109年10月26日現勘委員意見，考量適當的替代方案，並納入技術手冊，提供活動主辦單位參考。

〈3〉該部後續將督促臺北市政府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研擬配套方案，如酌予調整票價，或提供優惠。

2、北市府說明：

(1) 目前建議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與租借場地之廠商(客戶)在接洽會議上,告知「2樓後5排座位觀眾最佳視線範圍9M」,並請客戶參酌納入舞臺設計考量,如下列案例圖示:



圖19 109年8月5日自辦演唱會2樓無障礙席位視角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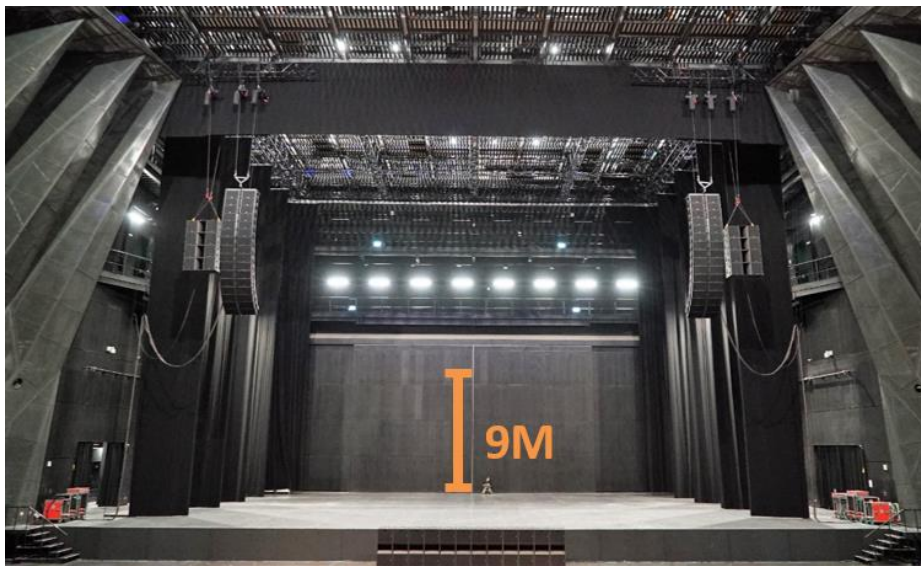


圖20 依2樓後5排座位觀眾最佳視線於舞臺區檢討,建議舞臺設計可於主舞臺上方9米之最佳視線高度範圍內設計

六、表演廳1樓無障礙席預定席位設置規範問題(本院約詢北市府、文化部說明):

(一)本案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記錄表，「1、數量……觀眾席座椅非固定座椅，免填輪椅觀眾席位。合計：固定座椅席位數量3473個，輪椅觀眾席數量21個」，30個彈性席設置不列入勘檢之合理性？

1、文化部說明：

(1)表演廳1樓席位設置情形，經洽詢臺北市政府、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設計監造團隊說明如下：

〈1〉有關107年12月27日無障礙設施勘檢紀錄表1節，說明如下：

《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係由內政部訂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並擬具「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為建照申請附表，由承造廠商及監造廠商依規定填寫，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會同勘檢確認。

《2》其中無障礙席部分，因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設計為流行音樂表演使用，依據流行音樂表演活動實務需求，表演廳1樓觀眾席的使用需求以搖滾區為主，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於設計時，1樓即無設置固定座位。復查建築技術規則第167-5條規定，「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法規設置之輪椅觀眾席位係依據固定座椅席位計算，故於相關圖說中均僅載明固定座位，1樓觀眾席30個彈性輪椅席未納入勘檢範圍內，僅載明21席固定座席。

2、北市府說明：

(1) 107年12月27日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記錄表

格，係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由該處官網下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簽證勘檢表格」填寫辦理。

- (2) 查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規定：「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係依據固定座椅席位計算，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之座椅席位亦係採固定式，惟本工程表演廳1樓觀眾席依使用需求係以無座位之搖滾席設計，故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圖說均依前揭規定載明固定式觀眾席及輪椅席設計辦理，次查核准之使用執照圖說於1樓並無設置固定座椅(附件7，使用執照圖)，致1樓觀眾席30個彈性輪椅席不列入使用執照勘檢範圍。

(二)使用執照核發階段，無需檢附30個彈性席設置規範之合理性？

1、文化部說明：

(1) 有關彈性席設置規範合理性1節，說明如下：

〈1〉經洽詢設計監造團隊表示，查建築技術規則第167-5條規定，「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爰依法規設置之輪椅觀眾席位係依據固定座椅席位計算，故於相關圖說中均僅載明固定座位及輪椅席。

〈2〉另於無障礙設施說明書附件二、「無障礙設施使用管理原則」載明：「2. …地面層因全為移動座椅，觀眾席依不同類型舞臺設計調整位置及數量，無障礙觀眾席得以彈性方式設置，惟地面層無障礙觀眾席不得少於10席。」

本案無障礙席之設置，於使用執照核發階段，已符相關規定。

2、北市府說明：

(1) 另查本工程建造執照核准之無障礙設施諮詢案無障礙設施說明書附件二、「無障礙設施使用管理原則」載明：「2. …地面層因全為移動座椅，觀眾席依不同類型舞臺設計調整位置及數量，無障礙觀眾席得以彈性方式設置，惟地面層無障礙觀眾席不得少於10席。」

(三) 「表演廳1樓無障礙席預定席位設置規範」，到109.10.26文化部現勘會議才決議：請北流中心儘速擬訂「表演廳1樓無障礙席預定席位設置規範」之合理性？

1、文化部說明：

(1)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109年8月27日開幕，109年9月5日正式啟用，該部及臺北市政府並已將相關書圖提供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參酌使用。惟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於109年9月開館營運後，始接獲身障觀眾實際使用經驗及無障礙席相關意見反映，文化部平權委員余○芷於109年9月8日該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中反映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視野問題，爰該部於109年10月19日與臺北市政府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研商，復於109年10月26日邀集該部平權會報委員，辦理無障礙席相關會勘，以研商無障礙席解決方案。

2、北市府說明：

(1)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109年8月27日開幕，109年9月5日正式啟用，因文化部平權委員於109年9月8日文化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中提出

表演廳無障礙席視野問題，爰於109年10月19日與臺北市政府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研商，並於109年10月26日會同文化部平權會報委員，辦理無障礙席相關會勘，研商無障礙席解決方案。

(四) 是否有使用1樓就要設置30席無障礙席？

- 1、文化部說明：依據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議報告書，北部流行音樂中心1樓無障礙席上限為30席。因1樓觀眾席為搖滾區，無固定座位，爰並無硬性規定1樓觀眾席必須設置30席無障礙席，實際設置數量及配置仍依活動主辦單位規劃。該部已於109年10月26日會勘時，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就1樓身障席部分研擬改善方案，並設計1樓無障礙席設置規範，俾活動主辦單位遵循。
- 2、北市府說明：依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通過並獲認可之本工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所述，1樓設計容納無障礙席數量為30席(非固定座椅)。

(五) 103年12月24日無障礙設施說明書後續有無再修正？北市府說明：

- 1、本案建照原申請案(103年12月24日無障礙設施說明書)為1樓10席(非固定座椅)，2樓10席(固定座椅)，惟施工期間經文化部指示增設為1樓30席(非固定座椅)，2樓21席(固定座椅)，爰於申請建照變更設計時依程序申辦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變更設計審議，至於無障礙設施說明書因前揭變更其設置數量均優於原申請數量，故無申請變更設計，且均符合規定。
- 2、按103年12月24日無障礙設施說明書中，附件二

「無障礙設施使用管理原則」所載：「2. …地面層因全為移動座椅，觀眾席依不同類型舞臺設計調整位置及數量，無障礙觀眾席得以彈性方式設置，惟地面層無障礙觀眾席不得少於10席。3. 地面層輪椅席位應規劃於臨近逃生口附近，動線引導設施、觀賞角度等應依照無障礙法規辦理。4. 本場館空間如委託外部營運單位管理或由表演團體申請使用時，營運主管單位應要求委外營運單位或表演團體比照本管理規則辦理。5. …如有衝突應依最新無障礙法規規定辦理」。

(六)承上，有關「表演廳1樓無障礙席預定席位設置規範」之相關內容為何？是否符合最新無障礙法規與相關使用需求？是否欠缺相關規範？

1、文化部說明：

(1) 有關表演廳1樓無障礙席預定席位設置規範，經洽詢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示，該中心尚在研擬中。該部將再請臺北市政府督促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參酌身障團體意見，訂定表演廳1樓無障礙席預定席位設置規範，並應合於最新無障礙法規與相關使用需求。

2、北市府說明：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刻正彙整目前相關設置規定及使用需求中，俟釐清後儘速擬定後公告。

(七)有關滿載測試規劃時對於一樓無障礙席採用圍籬方式，且對於設置區域、位置，後續有何檢討？

1、文化部說明：

(1) 有關1樓無障礙席設置區域後續檢討1節，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說明：

(2) 針對表演廳1樓搖滾區不設固定座位時無障礙席座位之配置及數量規劃事項，該中心前於109

年10月24日「DD52 START TAIPEI 初星演唱會」時進行無障礙席座位示範演出，邀請身權團體觀賞演出提供意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規劃時之考量原則如下：

- 〈1〉無障礙席之逃生動線及安全措施
 - 〈2〉無障礙席之便利性
 - 〈3〉無障礙席之視線遮蔽狀況。
- (3) 依行政法人北流行音樂中心規劃，1樓搖滾區無障礙席座位設置於舞臺前沿，最接近逃生動線並安排4位工作人員待命，為確保身障觀眾安全、不受其他觀眾推擠，該區域以活動式欄杆與其他民眾區隔。
- (4) 演出後身權團體提出建議如下：
- 〈1〉欄杆太高影響視線且觀感不佳；
 - 〈2〉建議無障礙席位置移至搖滾區最後方，並加設30公分之高台(但不符接近逃生動線之規定且妨礙逃生進出)；
 - 〈3〉無障礙席設置於舞臺前時，部分區域之觀賞視線受周邊站立觀眾阻擋。
- (5) 復經洽詢設計監造團隊表示，無障礙席如加設永久性高台，將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送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議，審查時間約需6個月且不一定能獲審查通過，爰於後方設置高台較為困難。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示，該中心後續研議降低無障礙席座位區欄杆高度，但設置位置仍以接近逃生動線為優先考量。

2、北市府說明：

- (1) 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針對表演廳1樓搖滾區不設座位時無障礙席座位之設置規劃，於中心合辦演出時進行無障礙席座位示範

【09/10/24(六) DD52 START TAIPEI 初星演唱會】，並邀請身權團體觀賞演出提供意見，規劃時之考量原則如下：1. 無障礙席之逃生動線及安全措施；2. 無障礙席之便利性；3. 無障礙席之視線遮蔽狀況。

- (2) 經與原設計單位及主辦單位研商相關法規後建議：1樓搖滾區無障礙席座位設置於舞臺前沿，最接近逃生動線並安排4位工作人員待命，為確保身障觀眾安全、不受其他觀眾推擠，該區域以活動式柵欄與其他民眾區隔。
- (3) 演出後身權團體反映意見如下：1. 柵欄太高影響視線且觀感不佳；2. 位置可移至搖滾區最後方，並加設30公分之高台；3. 部分區域之觀賞視線受周邊站立觀眾阻擋。
- (4) 經評估，加設30公分之高台於搖滾區最後方不符接近逃生動線之規定且恐妨礙逃生進出，目前仍以最近逃生動線為優先考量，以降低無障礙席座位區柵欄高度方式辦理。

七、有關無障礙席位數量檢討部分（本院約詢北市府、文化部說明）：

- (一) 本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席位設置檢討，各階段無障礙席位設置數量表，如下：

表5 彙整各階段檢討之無障礙席位設置數量表

	1樓 /2樓 /3-4樓 (總席位數量)	1樓、2樓無障礙席數量 /	核准簽函/補充說明
101年12月7日 基本設計成果圖	1270/1806 /1933 (總席位數：5009)	尚未設置	核准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月11日工程技字第10100471380號函，有核定。

103年2月27日 細部設計成果圖	1458/1882 /1679 (總席位数：5019)	1樓16席 2樓4席	註1：細設無核定函。 註2：市府稱，依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2次補充協議書約定，新工處於核撥本契約第3期設計服務費予設計團隊時，併同核定細部設計。
103年5月5日建造執照	1446/1882 /1673 (總席位数：5001)	1樓16席 2樓4席	核准函：103年5月5日建造執照，執照號碼：103建字第83號。
103年11月25日	文化部函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及所屬督導場館(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自我檢核，並新增標準如下： 硬體部分： 《1》輪椅座位數需達美國標準(總席位数之1%)。 《2》陪伴席以鄰側為原則。 《3》無障礙座位之位置需符合融合式、分散式之原則。		
103年12月24日 無障礙設施說明書		1樓10席 2樓10席	核准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3年12月3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371171300號函。 註：查無障礙設施說明書並未標示任何座位之視線分析檢討圖、無障礙席位之視線檢討圖，亦未標示表演廳各層及總席位数。
104年1月22日	文化部於104年1月22日文影字第1043001981號函再函請臺北市政府研提無障礙改善計畫。		
104年3月10日	文化部召開「104年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次軟體工作平台會議」，決議請臺北市政府增加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身障席次至總席位数之1%。		

106年11月9日 防火避難性能 設計計畫書	3013(站立 席)/1510/ 1777 (總 席 位 數：6300)	1 樓 30 席 (彈性席、 虛數) 2樓21席	核准函：內政部106年11 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6578號。 註：查1樓稱彈性席，實 際上現場並無座位。
106年11月27日 工程契約變更 設計	1725(非固 定)/1510/ 1679 (總 席 位 數：4914)	1 樓 30 席 (彈性席、 虛數) 2樓21席	因使用執照竣工圖依規 定不顯示1F非固定座席 位，故1F非固定座席位 則以工程契約變更核定 圖說表示之。 註：竣工圖無座位就是 現場無座位，市府所稱 30席容有爭議。
107年7月27日 建造執照第一 次變更設計	1725(非固 定)/1510/ 1679 (總 席 位 數：4914)	1樓：北市 府稱，圖面 不顯示(依 本市建管 處規定) 2樓21席	核准函：臺北市建築管 理工程處107年12月27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76158448號函。 註：本次市府稱1樓：圖 面不顯示(依本市建管 處規定)，不敢再標示30 席。
107年12月19日 身心障礙設施 竣工勘驗	1725(非固 定)/1510/ 1679 (總 席 位 數：4914)	1樓：北市 府稱，圖面 不顯示(依 本市建管 處規定) 2樓21席	核准函：臺北市建築管 理工程處107年12月27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76158448號函。 註1：本次市府稱1樓：圖 面不顯示(依本市建管 處規定)，不敢再標示30 席。 註2：竣工勘檢單上寫： 固定座椅席位3473席。
108年1月9日 (竣工圖) 使用 執照	1725(非固 定)/1510/ 1679 (總 席 位 數：4914)	1樓：北市 府稱，圖面 不顯示(依 本市建管 處規定) 2樓21席	核准函：臺北市建築管 理工程處108年1月9使 用執照，執照號碼：108 使字第0006號。 註1：本次市府稱1樓：圖 面不顯示(依本市建管

			處規定)，不敢再標示30席。
--	--	--	----------------

(二)針對總席位數量變化問題，北市府補充說明：

- 1、101.12.07 — 5009席(基本設計成果圖)→
103.02.27 — 5012席(細部設計成果圖)→
103.05.05—5001席(建造執照核准圖)等，這係因配合需用機關該府文化局就表演廳整體空間及設備需求機能之設計調整，這係於建築設計進程中為使整體設計更臻完善而生更動之正常現象，重點是每一進程皆有核定程序及公文書憑證，倘有變更即須重行提報或申請，皆符合採購契約約定及建築法令審查之處分規定，惟此上開之席位數係僅以固定席位數+非固定席位數計算，並未計入站立席位(搖滾席位)數。
- 2、內政部106年1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578號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通知書認可之本案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其計算參數之人員數係以觀眾席人數可配合不同場景彈性調整座位數，在評估時人員避難時間，採各種場景之最大觀眾容量6300人計算(附件1)，1F~3F大廳人數亦嚴格考量大廳處人數等同各層觀眾席之人數計算，其中包含站立席位數之計算。
- 3、109.11.27 — 4914席(工程契約變更設計)→
107.07.27—4914席(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設計)
→107.12.19. — 4914席(身心障礙設施竣工勘驗)→108.01.09—44914席(使用執照竣工圖)，則係依據文化部104年3月25日文影字第1043008225號函送104年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工作平

台第一次會議紀錄決議：「據臺北市政府評估，若增加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主廳館無障礙席位（含陪伴席），將使總席位下降，並提高工程費用，仍請設計團隊增加無障礙席位，以達標準。」之規定，配合本工程表演廳無障礙席位數量依總席次1%之前瞻性標準設計整體權衡考量，據以調降原要求設定5000席位數辦理。

(三)依據本院履勘時北市府說明，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主廳館，於103年5月取得建照許可（103建字第0083號），並於103年12月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完成諮詢。原案依法規檢討，應設16席，實際設置20席。依據文化部104年3月10日召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工作平台第一次會議紀錄」指示，依總席次1%之前瞻性標準辦理，1樓有設置座位席時，身心障礙席由原設計20席增設至51席。請問：

1、本案市府稱【身心障礙席51席】，但【現場實際僅為21席】，所增加30席為1樓彈性席位，且有使用才有設置，是否有使用1樓就要設置31席？彈性席位不需要設置為固定席位檢討之法令依據為何一節：

(1) 文化部稱：

〈1〉有關無障礙席設置數量及位置1節，說明如下：

《1》表演廳1樓席位設置情形，經洽詢臺北市政府、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及設計監造承商說明如下：

〔1〕有關無障礙席數量1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5條規定檢討觀

眾席位數量，應設16席輪椅觀眾席。102年11月22日申請建照時，實際設置20席，1樓10席、2樓10席(建照於103年5月5日核發)。嗣後，經立法院要求該部各場館改善無障礙設施，復考量提升無障礙觀眾使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使用權利，該部請臺北市政府規劃增加無障礙席位，以達美國前瞻性標準(座位席1%，約合50席)。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設計監造承商於107年7月27日辦理變更設計，申請設置51席，1樓30席、2樓21席。1樓為彈性席位30席，2樓為固定輪椅席位21席。

[2] 依據106年11月9日內政部核定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議報告書，北部流行音樂中心1樓無障礙席上限為30席。因1樓觀眾席為搖滾區，無固定座位，爰並無硬性規定1樓觀眾席必須設置30席無障礙席，實際設置數量及配置仍依活動主辦單位規劃。該部已於109年10月26日會勘時，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就1樓身障席部分研擬改善方案，提供觀眾多樣化選擇。

[3] 查建築技術規則第167-5條規定「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依據前揭法規，設置之輪椅觀眾席位，係依據「固定座椅」席位比例計算。故於使用執照相關圖說中，僅載明固定式輪椅

席位置。

(2) 北市府稱：

- 〈1〉本工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規定檢討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16席，實際設置20席，包含1樓10席(非固定座椅)、2樓10席(固定座椅)，依文化部指示以總席次1%之前瞻性標準辦理變更設計後，則申請設置51席，包含1樓30席(非固定座椅)、2樓21席(固定座椅)。
- 〈2〉依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通過並獲認可之本工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所述，1樓設計容納無障礙席數量為30席(非固定座椅)。
- 〈3〉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規定：「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故設置之輪椅觀眾席位係依據固定座椅席位計算，是於使照圖說僅載明固定式輪椅席。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各條款及同規則同章第16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係僅規定設有固定座椅席位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而建築執照(包含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定圖說即依上開規定，係僅標示固定座椅席位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彈性席位(非固定座椅)之設置則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等規定辦理。

(四)依據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於106年9月29日性能評定報告書：「一、本次變更內容：1. 地面一樓觀眾席人數

由2673席增加至3013席，其中行動不便者輪椅席位增加30席，共計席數增加340席。5. 地上2層觀眾席席數由原案1850席縮減為1510席，其中行動不便者輪椅席新增21席，共計席數減少340席。」如加上3樓1679席，是否總席位為：6202席？另，對照新工處108.1，二樓觀眾席圖平面圖之計算1F（1665席）+30席彈性、2F（1467席）+21席固定、3F（1679席），總計4914席。數據不符一節：

1、文化部說明：

（1）有關席位數部分，經洽詢設計監造承商，說明如下：

〈1〉1樓席位數部分：106年9月29日提送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性能評定報告書，其中1樓席位數以搖滾區站席最大容納人數計算，計3,013席；至108年1月竣工圖所載1樓席位數，係以座席數計算，為1,665席。

〈2〉2樓席位數部分：另106年內政部審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時，2樓座位數原設計1,510席，後於107年11月請領使照時，調整為1,467席，其中差異係細部設計微調產生，竣工圖載明1,467席。

2、北市府說明：

（1）本案於106年6月提送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所記載1樓觀眾席人數3013席，係以搖滾席方式（站立席）的最大容納人數檢討逃生時間。

（2）新工處108.1平面圖（使用執照圖（無障礙建築物檢討））之計算1F（1665席）+30無障礙席彈性席+30陪伴席，皆以非固定坐席計算。

（3）依該府工務局新工處核定之本工程細部設計

圖說圖號N-A10-01所示如下：

表6 本案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席位數計算表

席位數計算	一般席	陪伴席	輪椅席 (無障礙席次以總席位1%設置)
1F	1665	30彈性	30彈性
2F	1467	22	21固定
3F及4F	1679	0	0
合計	4811	52	51
總計:4914席			

八、有關無障礙席位分散設置部分：

(一)依據103年12月24日無障礙設施說明書之自主檢查表「席位安排：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最佳視野角度(規範702.4)勾選符合」，本案是否為分散設置？以及，本案座椅區全集中於2樓(如1樓未使用，則非1、3樓均有)，且於後側位置(非前、中、後均有)，可以說是視線、聲學效果最差的位置，是否符合分散設置等相關規範？

1、文化部說明：

(1) 因該部不具工程專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係委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基於代辦單位與洽辦單位間之互信原則，前文建會改制後，該部在代辦協議書規定與院核定計畫之範疇內，高度尊重臺北市政府工程專業與相關工作執行細節。

〈1〉有關無障礙席位設置1節，經檢視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計，無障礙席分別設置於1樓及2樓，中央及兩側均有設置無障礙席，接近避難逃生動線，且並未集中設置於固定區域，具多方位視野角度，符合無

障礙席位相關規定，經洽設計監造團隊表示係分散設置，該部尊重相關設計。

〈2〉有關2樓後排區域，經洽詢設計監造團隊表示，經聲學效果測試，2樓後排聲學效果與其他座位區一致。至視線效果部分，實務上表演場館視線原本即有遠近好壞差異，反映於票價差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各區域座位視角已盡力設計為無柱阻擋，觀賞表演活動不受阻礙，經洽設計監造團隊表示已為分散設置。

2、北市府說明：

(1) 本案席位安排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七章輪椅觀眾席位/702通則/702.3.1及702.3.2.規定檢討皆符合規定。

(2) 本案席位安排分散於1、2樓，2樓限於階梯式看臺，且需鄰近逃生口，故配置於後排。依法令規範檢討皆符合規定。

九、有關無障礙席位逃生避難部分：

(一)依據106年9月29日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中所載，輪椅席行動不便者避難：本案觀眾席設置有行動不便者之輪椅席位區，為避免使用輪椅行動之避難弱勢者與一般觀眾在避難時相互推擠或阻擋，本案採輪椅席位區優先避難之時間分流，由現場廣播並配合工作人員引導，讓輪椅席區之避難弱者優先通過指定之避難出口避難，與一般人員分流通過出口，以避免因移動速度不同產生推擠情況。請問：如何與一般人員分流？預計工作人員幾位？如何引導？相關避難逃生是否曾經演練？

1、文化部說明：

(1)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現由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

樂中心管理及營運，經洽詢該中心規劃如下：

〈1〉有關逃生避難事項：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固定席位)均鄰近2樓觀眾席出口，發生緊急危難時，工作人員將優先引導身障者往外移動，其餘觀眾可走前方緊急出口或兩側出口離場。

《2》依據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人力配置，2樓部分安排有23名工作人員，7位配置於無障礙席附近，並於出口處待命。於發生緊急狀況時，將優先引導身障觀眾撤離。

《3》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109年9月正式營運前，已於109年2月12日及7月30日分別辦理2次消防及避難逃生演練。

2、北市府說明：

(1)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目前所設置之活動式無障礙席座(地上1樓)及固定式無障礙席座(地上2樓)皆於最接近觀眾席出口位置，於各場活動辦理期間，全程規劃場館內部工作人員於觀眾席出口位置待命，發生緊急情況時，場館內部工作人員將優先引導使用輪椅行動之避難弱勢者往外移動，其餘觀眾可同步由走鄰近其他出口離場。

(2) 另表演廳分別於109年2月12日及109年7月30日進行消防演練。

(二)有關無障礙席未來制度面之改進與建議：

1、文化部說明：

(1) 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環境，未來該部將請臺北市政府督導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

心研提下列改善措施：

- 〈1〉 就1樓搖滾區於不設置固定座位之活動時無障礙席之配置，研訂表演廳1樓無障礙席預定席位設置規範，俾活動主辦單位據以辦理。
- 〈2〉 如頒獎典禮或活動規劃有身障人士上台表演或頒獎、領獎，建議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運用電動升降舞臺功能，或請活動主辦單位於舞臺旁設置升降機，以利身障人士使用。
- 〈3〉 有關無障礙廁所，建議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透過標示，優先提供身障人士使用。

十、本案文化部其他相關說明：

- (一) 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101年4至5月間無障礙環境檢討，依據臺北市政府109年11月9日提供書圖，101年臺北市政府與設計監造團隊因應立法委員提案，檢討調整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座席數，並經前文建會101年5月15日文壹字第1013010795號函同意。經查101年5月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初步設計階段，無障礙環境部分，尚未計算席次數量及配置。
- (二) 102年1月11日工程會工程字第10100471380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初步(基本)設計，文化部督導情形：

-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初步設計經該部及臺北市政府於101年9月13日召開聯席會議，通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初步(基本)設計，並於101年12月18日以文影字第1011043578號函將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101年12月仍屬基本設計階段，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中已納入無障礙環境初步分析，及表演廳各角度視線分析模擬圖，惟尚未計算席次數量及配置。

2、該部於102年1月21日以文影字第1021001307號函，將工程會來函轉送臺北市政府憑辦後續，並依工程會意見，提醒臺北市政府於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時，繼續邀請審查委員辦理審查，以利管控設計單位確實將基本設計階段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後續細部設計內辦理，並建議於觀眾席出入方便處設置身障席位。

(三)102年8月13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1020048541號函核定計畫103年展延至105年。有關該次無障礙環境檢討情形，文化部稱，102年8月13日修正計畫時，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尚在進行細部設計，該次計畫修正僅展延整體執行期程，未變更設計內容，故此階段相關無障礙環境檢討、視線、動線檢討情形，仍以初步設計內容為主。

(四)103年2月27日臺北市政府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細部設計成果簡報會議，決議將各單位意見納入檢討後修正細部設計：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自102年工程會核定初步(基本)設計後，即開始進行細部設計，臺北市政府聘請專業委員協助進行細部設計審查，共召開2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及辦理1次書面審查，並於103年2月27日完成細部設計。(惟查無核定)

2、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於細部設計成果階段係對主要建築內部空間、外部人流動線及交通動線等項目規劃設計。本案無障礙環境及設備，以及座位區視線，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內政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及101年11月16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就「數量」、「多廳式場所」、「席位安排」、「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

範圍」等方面進行檢討。

- 3、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表演廳於103年5月取得建照許可(103建字第0083號，法令適用日期為102年11月22日)。原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5調規定檢討觀眾席位數量，應設16席輪椅觀眾席，實設地上1樓10席輪椅觀眾席及地上2樓10席輪椅觀眾席，共計20席，符合規定，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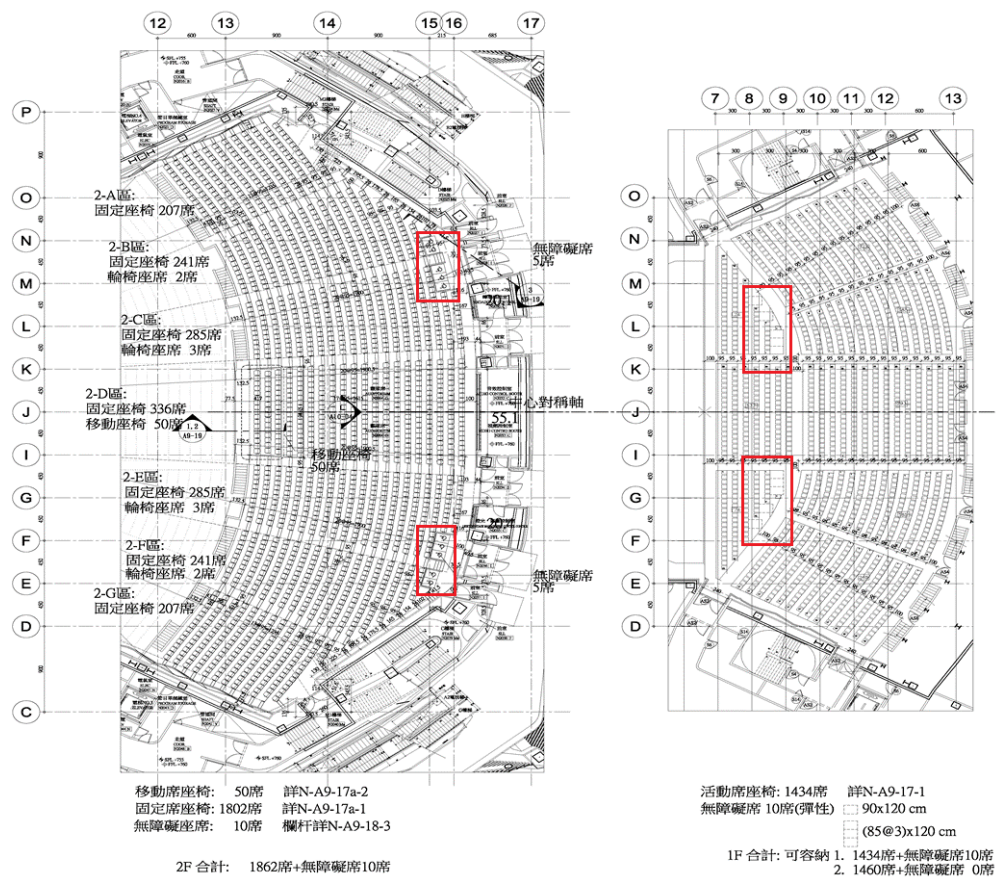


圖21 103年5月建照許可之1樓、2樓平面圖

(五)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身障席該部督導情形
1節：

- 1、為更完善文化展演場館無障礙環境，文化部於103年11月訂定「文化展演場館身心障礙者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於103年11月25日文源字第1033031263號函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及所屬督導

場館(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自我檢核，並新增標準如下：

(1) 硬體部分

- 〈1〉輪椅座位數需達美國標準(總席位之1%)。
- 〈2〉陪伴席以鄰側為原則。
- 〈3〉無障礙座位之位置需符合融合式、分散式之原則。

(2) 營運管理部分：

- 〈1〉依個別環境條件，提出導盲犬服務方案。
- 〈2〉各障別座位數採機動調整方式，合計增至2%，作為營運管理之標準。

2、經臺北市政府函復檢核表後，文化部復於104年1月22日文影字第1043001981號函再函請臺北市政府研提改善計畫，輪椅座位數需達美國標準(總席位之1%)，陪伴席以鄰側為原則。

3、文化部104年3月10日召開「104年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次軟體工作平台會議」，決議請臺北市政府增加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身障席次至總席次之1%。

(六)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身障席座位視野之檢討及文化部督導：

1、臺北市政府於104年3月起依文化部軟硬體工作平台會議結論，調整身障席次，依總席次1%之前瞻性標準辦理，輪椅觀眾席由原設計20席增設至51席(不含陪伴席)，並通過內政部106年11月9日通過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調整後之輪椅席配置及席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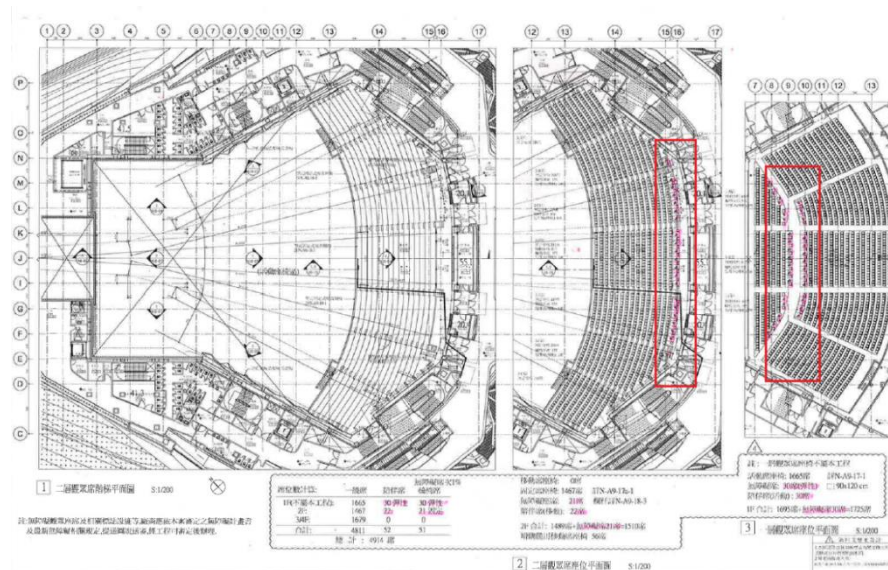


圖22 內政部106年11月9日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1樓、2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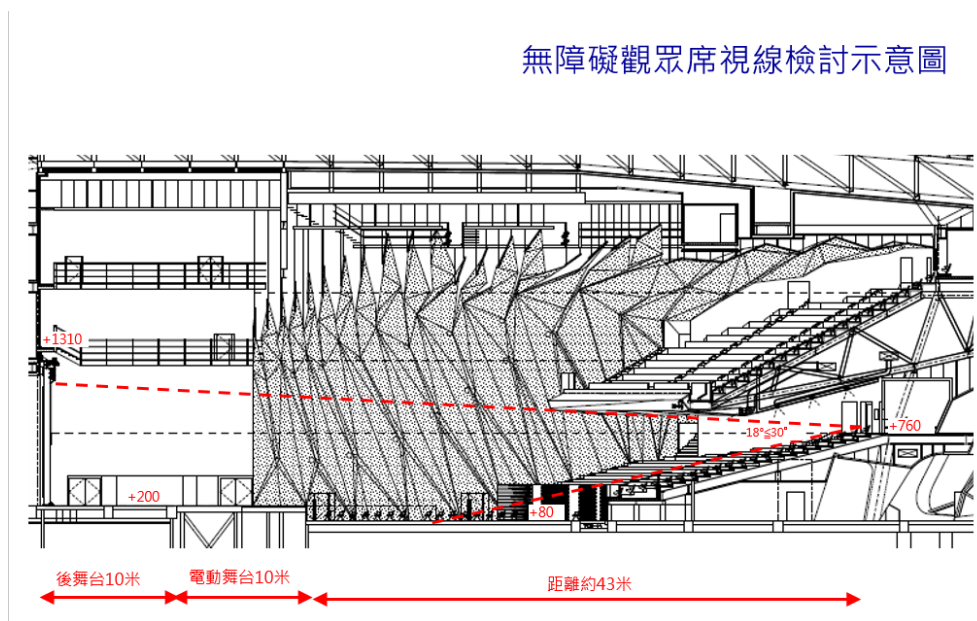


圖23 2樓無障礙席視線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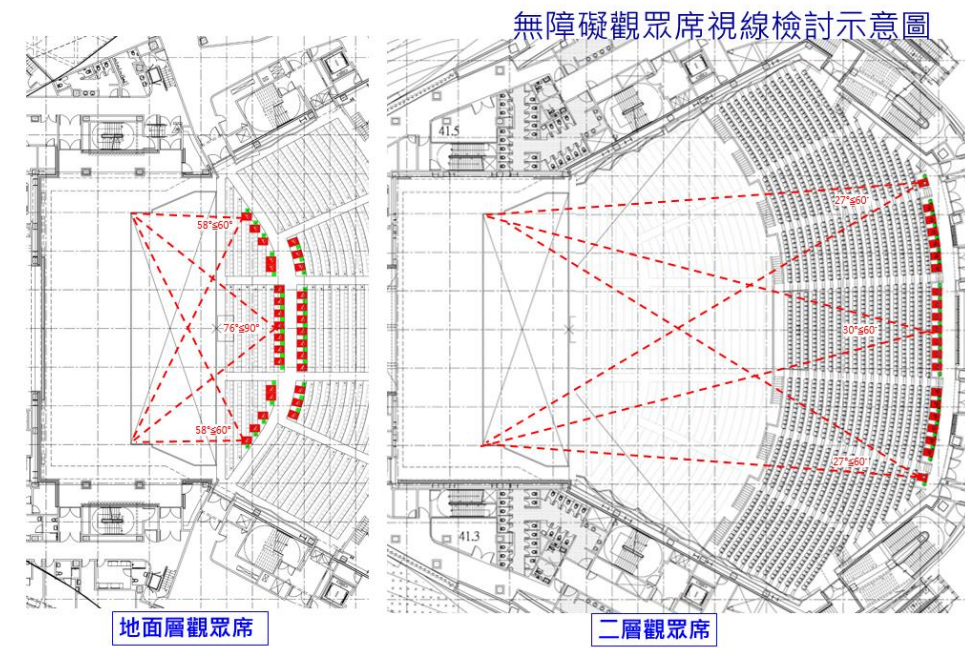


圖24 無障礙席視線檢討圖示意圖

- 2、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輪椅席配置，地上1樓設30席輪椅觀眾席及地上2樓設21席輪椅觀眾席，共51席(以上不含陪伴席)。1樓無固定席位，身障席之設置依活動主辦單位活動內容及需求設置。
- 3、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之避難規劃，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輪椅席經由管理人員協助，於最快時間優先疏散至室外安全平台，其他人員接續逃生後仍能符合逃生時間。
 - (2) 地上1樓及地上2樓輪椅觀眾席設置於最接近逃生門位置以利優先逃生，動線已通過避難安全性能驗證。
 - (3) 地上3樓觀眾席因本案空間性質，無法設置理想逃生設施協助輪椅席於短時間內疏散，故未設置輪椅觀眾席。
- 4、前開各身障席均依相關法規檢討席位視角，符合

規定。

(七)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環境檢討，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分工情形：

- 1、本計畫屬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目的為提升國內流行音樂產業能量，期望於產業就業、產值、地方文化提升綜效，涉及中央與地方之協力，爰計畫於97年核定後，行政院責成前文建會(文化部前身)執行。
- 2、前文建會考量組織成員多屬藝文專業人士，與受行政院責成執行本案所需工程督辦管理專精領域確實有間。為執行本案，並考量計畫核心目的，復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7年3月12日函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完成後，由臺北市政府營運，爰委請具有工程組織單位之臺北市政府就近辦理。並依採購法簽訂代辦協議書，期臺北市政府依該法第40條代辦機制，本於專業協助非工程專業之前文建會辦理本案，以提升工程進度及品質。基於代辦單位與洽辦單位間之互信原則，前文建會改制後，文化部在代辦協議書規定與院核定計畫之範疇內，高度尊重臺北市政府工程專業與相關工作執行細節。
- 3、文化部於99年4月21日簽訂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協議書，並於104年3月11日修正「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協議書。其中第三條約定代辦工程事項如下：
 - (1)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洽請乙方代行甲方之政府採購法相關上級機關之職權。
 - (2)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洽請乙方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代辦監辦。

- (3) 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含規劃設計及監造、專案管理等)之招標、決標、訂約及履約管理等。
 - (4) 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審查。
 - (5) 工程採購之招標(含底價訂定)、決標、訂約及履約管理。
 - (6) 工程監造。
 - (7) 工程施作期間所衍生之事件，如履約爭議處理(含用地處理、紛紛處理等)、剩餘土石方處理、變更設計等。
 - (8) 工程品質、工程勞安及環保等事項。
 - (9) 工程估驗、請款等作業。
 - (10) 竣工驗收、決算及保固等。
 - (11) 工程施作期間之工區管理。
- 4、為具體落實計畫，文化部除依代辦協議書內容督請臺北市政府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專案管理、設計監造、營造施工之發包等相關作業外，為善盡職責，並建立下開督導機制：
- (1) 建立「軟體暨硬體工作平台會議」：文化部於102年11月29日成立軟體暨硬體工作平台會議機制，於會議中檢討執行進度、解決問題並審查計畫，強化計畫執行過程，並與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新工處及文化局)及廠商密切連結，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及瞭解落後原因。
 - (2) 建立「文化部次長及臺北市政府副市長溝通平台」：以部會高度與代辦機關對話，積極加速解決困難。
 - (3) 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文化部自98年起即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就當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進行追蹤管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部分，每月邀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與

會，針對預算執行率、工程里程碑達成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提出管考建議，並就落後情形加強列管，協助解決困難。

(4) 運用「工程督導小組」協處機制：結合文化部相關單位專業，積極解決既有工程計畫相關問題。

(5) 辦理「定期訪視」：自北基地104年開工後，至完工止，文化部均定期派員訪視工地，以瞭解工程執行現況。

(6) 成立「專案控管小組」：自106年起成立，專責定期控管「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工程及軟體配套計畫執行，適時結合「軟硬體工作平台會議」功能與「工程督導小組」協處機制，督促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確實依進度辦理。

5、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進行期間，對於臺北市政府主動提及或文化部訪視發現之相關問題，文化部皆依循前開機制處理。

(八)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已舉行滿載測試，該部督導情形：

1、臺北市政府前於108年4月27日辦理測試性演出，就場館空間、硬體設備、聲學、噪音及進退場動線等項目進行測試，並於108年5月24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108年第3次軟體工作平台會議」中提出報告。

2、臺北市政府復於109年8月22日舉行表演廳滿載測試，文化部均派員出席。另滿載測試辦理前，文化部亦派員出席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7月20日召開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測試系列演出規劃執行案跨局處協調會議」，並於109年9月11日、10月6日及11月5日去函促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測試報告至部，臺北市政府於109年

11月9日先行以電子郵件提供相關報告到部。

(九)有關北市議員質疑障礙席不友善，視野只能看到舞臺下方一節。市府提出改善方案稱未來自辦、合辦節目，將開放輪椅觀眾席讓身障者免費索票，另也嘗試在1樓搖滾區架設臨時平台，10月底將邀新生代歌手舉辦演唱會，示範解決方式，當天不會開放2樓身障席，但會嘗試在1樓搖滾區後方架設臨時平台，提供16席身障席、16席陪伴席，邀請身障團體到場體驗，未來也會納入場地指南，提供其他演唱會主辦者參考等語，該部督導情形：

1、有關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1樓身障席改善方案，說明如下：

- (1)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身障席設置以最接近逃生動線為原則，原始設計中，2樓設有21席無障礙固定席次及22席陪伴席，1樓設有30席身障席次及30席陪伴席。身障席之設置依活動主辦單位活動內容及需求設置。
- (2) 文化部於109年10月19日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身心障礙席現勘前研商會議」，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依當日勘查意見，於109年10月24日「STAR TAIPEI 《初星》菱格世代DD52臺北演唱會」活動中於1樓(搖滾區)前排試行設置身障席位專區，並於結束後提供現場影片及照片並報告試行狀況。
- (3) 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109年10月24日辦理「STAR TAIPEI 《初星》菱格世代DD52臺北演唱會」演唱會，現場於1樓搖滾區試行設置身障席，邀請身障觀眾參加。活動現場表演照片如下圖。



圖25 109年10月24日1樓搖滾區試設置身障席活動現場
表演照片

- (4) 文化部109年10月26日邀集文化部文化平權委員、身障團體、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身心障礙座位現地勘查」，決議如下：
- 〈1〉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儘速擬定表演廳1樓身心障礙席預定席位設置規範，以利活動主辦單位參考設置身障席。
 - 〈2〉本次委員所提之意見，請臺北市政府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研商採行，並請蒐集相關機關舉辦活動時設置設計身障席之經驗，以為參考。
- (5) 文化部未來將持續追蹤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身障席改善情形。
- (十)有關文化展演設施無障礙環境情形，該部是否有接獲相關團體反映無障礙環境不良情形及後續改善措施：
- 1、文化部設有「文化平權會報」，109年9月8日文化部第2屆第2次「文化平權推動會報」中，平權委員余○芷提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視野不佳之情形，文化部已於109年10月26日邀集文化平權委員、身障團體、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身心障礙座位現地勘查」，決議如下：

- (1) 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儘速擬定表演廳1樓身心障礙席預定席位設置規範，以利活動主辦單位參考設置身障席。
- (2) 本次會勘相關意見，請臺北市政府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研商採行，並請蒐集相關機關舉辦活動時設置身障席之經驗，以為參考。

十一、本案北市府其他相關說明：

(一) 本案之竣工圖檔及無障礙檢討情形，據北市府稱：

- 1、相關無障礙檢討配置圖及動線檢討圖，詳「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竣工圖N-A5-48~50及N-A10-01~01a及使用執照圖（無障礙檢討部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劃書（106年11月9日核定版）」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無障礙設施說明書（103年12月24日核定版）」等資料，另因舞臺視線檢討係於設計階段工作，故竣工書圖無舞臺視線檢討相關資料。
- 2、另有關座位區視線檢討情形，依據市府新建工程處之101年11月2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初步設計成果報告書（審定版）第一冊所載，既可發現表演廳（正廳）2樓左後座、後座、右后座視野均受3樓底板遮擋，視野不佳無法看清舞臺上方全貌，如下圖：

正廳后座Parter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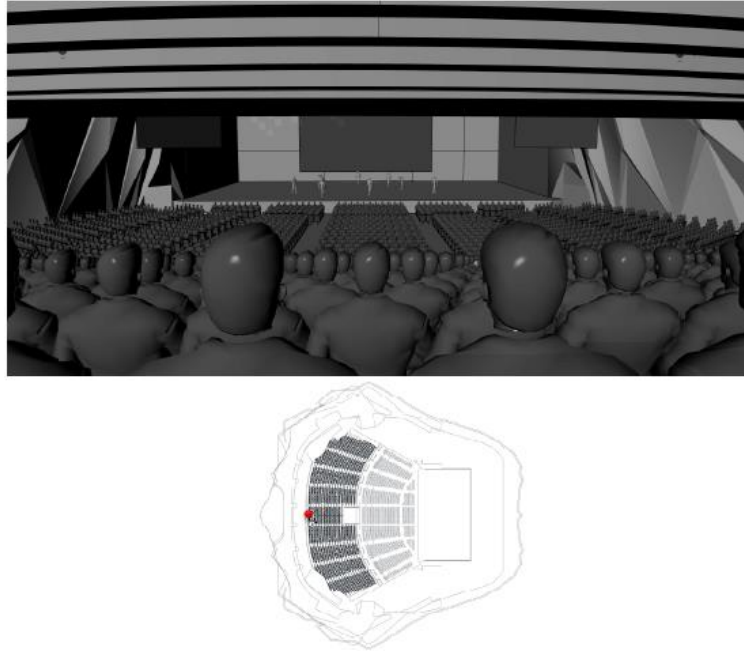


圖26 依據101年12月7日初步設計成果報告書，2樓後座最後一排正中觀眾席視線模擬圖（上方受3樓底板遮擋）

正廳后座Parter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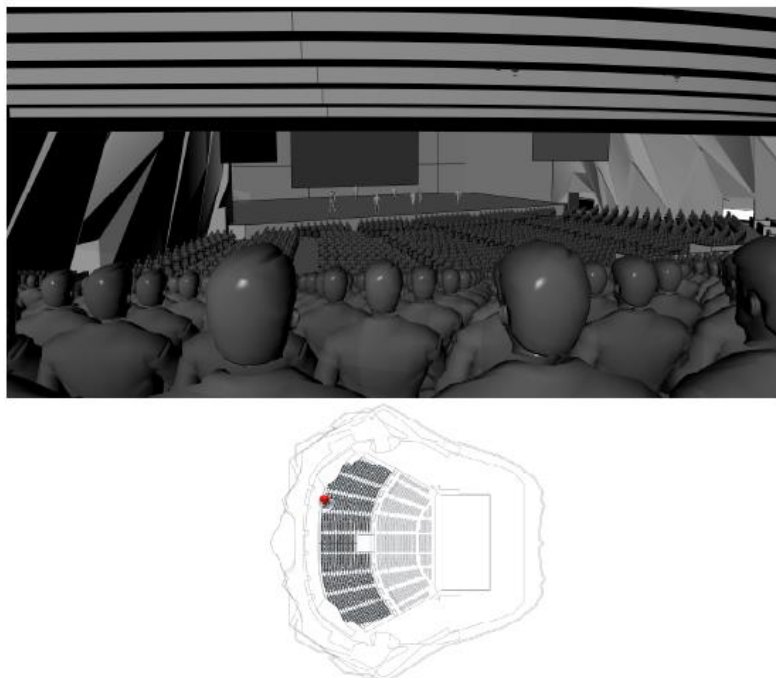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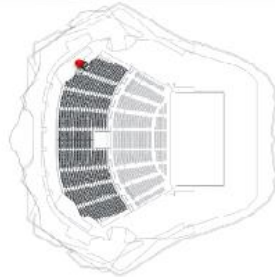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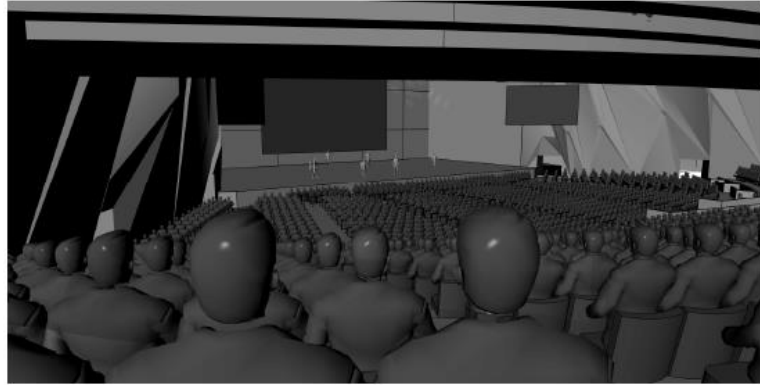


圖27 依據101年12月7日初步設計成果報告書，2樓後座最後一排偏左觀眾席視線模擬圖（上方受3樓底板遮擋）

正廳后座Parterre



- 圖29 依據101年12月7日初步設計成果報告書，2樓後座最後一排最左觀眾席視線模擬圖（上方受3樓底板遮檔）
- 3、另有關動線檢討相關資料，「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劃書（106年11月9日核定版）」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無障礙設施說明書（103年12月24日核定版）」為主。
 - 4、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無障礙席位由RUR Architecture P.C.暨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依法完成建管程序，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核准。（103年12月31日建築管理工程處北市都建照字第10371171300號核准函及103年11月21日「臺北市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103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無障礙設施說明書（103年12月24日核定版）」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建築執照圖。）
 - 5、有關無障礙勘檢部分，本工程107年12月19日無

障礙設施竣工勘驗會勘紀錄（107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施字第1076158448號函），經當日勘驗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符合規定。相關圖說詳「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使用執照圖。

(二)99年及100年經立法院兩次凍結預算，解凍條件為要求將表演廳由3,000席次增加為5,000席次以上，臺北市政府於101年4月9日函送文化部5,000座席修正方案提請解凍101年度預算，文化部（原文建會）於101年5月15日文壹字第1013010795號函復同意。該次無障礙環境檢討以及視線、動線檢討情形及督導情形：

- 1、經查101年適本案初步設計階段，經文化部101年5月15日文壹字第1013010795號函同意方案後，設計單位續行辦理本案初步設計，並於101年9月13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初步（基本）設計審議通過及101年12月7日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北市工新築字第10171934200號函核定本案初步設計成果在案。
- 2、經查102年適本案細部設計階段，本次修正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僅針對整體執行期程展延，與設計內容無涉，故此階段相關無障礙環境檢討、視線、動線檢討情形，以初步設計內容為主。

(三)103年2月27日臺北市政府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細部設計成果簡報會議，決議將各單位意見納入檢討後修正細部設計之辦理情形，據復：

- 1、本案於細部設計成果階段係對主要建築內部空間、外部人流動線及交通動線等項目規劃設計。提供本案細步設計成果書圖資料一份供參。
- 2、因本案屬國內特殊建築先例，故另依建築技術規

則（內政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針對無障礙環境及設備進行檢討，相關說明及成果請參閱「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北基地）無障礙設施說明書（103年12月24日核定版）」。

（四）內部業務分工及權責單位：

1、依決標時間：

- （1）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100年6月2日決標（準用最有利標）予RUR Architecture P.C.（第1成員）及宗邁建築師事務所（第2成員）（下稱RUR暨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決標金額新臺幣3億8,000萬元。
- （2）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101年3月28日決標予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決標金額5,083萬6,000元。

2、依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

- （1）RUR暨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規劃服務、設計服務、監造服務，主要規劃項目為工作執行計畫書，包括規劃內容及空間需求與設計發展，以及可行性分析。
- （2）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履約標的為：設計之諮詢及審查、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施工督導與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
- （3）因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決標時間因較RUR暨宗邁建築師事務所約晚進場約9個月，故履約標的並未包括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及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3、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相關規定：

- （1）無障礙席位由RUR暨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依法完成建管程序，並取得建照執照核准函。

4、有關北市議員質疑障礙席不友善，視野只能看到舞臺下方一節之改善，據復：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109年10月24日合辦之菱格世代-DD52演唱會，原計畫於表演廳1樓設置臨時平臺之身障輪椅席，經與設計單位就消防法規及進出動線討論後，改於舞臺前方兩側提供各8席輪椅席（含8席陪伴席），共16席身障席（含16席陪伴席）之示範區，開放其中8席供民眾申請，另8席邀請社團法人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參與示範座位設置使用並提供意見。

(五)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表演廳工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所提報之基本設計審議，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下稱本契約）約定之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等階段，是否有身心障礙權益團體提出或函示檢視設計意見或參與設計審查，市府稱：

1、查本契約於辦理前揭基本設計審議、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並無身心障礙權益團體提出意見或函示需檢視設計圖說。

2、次查本工程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該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以102年2月19日府都建字第1016368770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月日實施之「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由該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先後於103年4月14日、同年9月24日及同年11月21日等，召開3次諮詢會議，並獲該府建築管理工程處103年12月31日函示設計建築師完成諮詢程序在案。

3、上開諮詢會議審查委員屬身心障礙者權益團體者，計有：

- (1) 張○委員（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 (2) 黃○芬委員（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 (3) 許○富委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
- (4) 劉○雲委員（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互助關懷協會）。
- (5) 溫○祥委員（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
- (6) 王○紋委員（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 (7) 翁○鈴委員（台灣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

(六)有關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本契約細部設計履約程序時，為何未出具函示核定設計建築師提報之本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據該府稱：

- 1、查本契約第5條第2款第1目第2子目及第3子目約定：「……2.細部設計(含施工預算書)送經甲方審查完成，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建造執照後，給付契約價金之20%。3.工程決標後，給付契約價金之5%。……」。
- 2、按新工處就本契約細部設計履約階段之時點，就代辦建築工程通案履約經驗及事實，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依細部設計製作之採購招標圖說及預算，經常遭逢領標廠商檢視出不正確及未周全完善處，致需修正招標文件甚至需展延等標期限；故新工處為有效控管履約效能，並積極促使設計建築師克盡其履約善良管理人之契約責任，故於實務執行上，皆俟工程標案完成決標程序後，併工程決標後之契約價金之給付約定，以機關內部簽呈認定(核定)設計建築師先前提報之細部設

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之方式，同時一併給付「細部設計(含施工預算書)送經甲方審查完成」及「工程完成決標」共二期之設計服務費，而不另行以正式公函，再行核定設計建築師提報之細部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

十二、工程會相關說明：

- (一)有關該會基本設計審議權責一節，該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針對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除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外，就計畫內之個案工程建造經費達門檻者，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並審定基本設計及工程建造經費後，由主辦機關接續辦理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
- (二)爰文化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即依上開規定及程序，於101年12月18日函送基本設計至該會審議，經該會102年1月11日審定核列工程建造經費40億元。

參、調查意見：

關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無障礙固定席設置一案，案經調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文化部¹²、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11月12日、110年1月19日現場履勘，後於110年1月22日約詢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同年1月28日約詢文化部、北市府等機關人員，後於同年2月20日約詢內政部消防署、北市府消防局及建築管理處、台灣建築中心，以及本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劃書之委託廠商及規劃設計建築師，業已調查竣事，茲針對無障礙固定席設置等情，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受臺北市政府監督之行政法人，亦為行政院新十大建設重要項目之一，自93年行政院核定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並委託臺北市政府代辦興建工程，計畫預算超過新臺幣60億餘元，其目的係提供流行音樂表演空間。經查，本案設有3,473個固定座席，卻將全數21席固定輪椅席位均設於視線受3樓底板遮蔽之表演廳2樓最後一排，僅能觀賞舞臺面上之演出，而無法觀看舞臺面上方空間立體類之表演或布景、燈效，顯未能達成無障礙環境建構與文化平權之明確目標，與長年來推展文化平權政策不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無障礙生活環境，悖離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增修條文第10條無障礙環境建構，更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第9條、第30條有違。北市府與文化部應立即謀求改善，並以本案經驗為基礎，協同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記取本案相關問題，修改相關規範及書圖表件，增加無障礙座位視線

¹² 行政院於70年11月11日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建會，後於101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

檢討圖、共融式設計等相關檢核、確認事項之時點，或是納入建造執照應檢討圖面並列入必抽項目等，如為重大公共工程，於投標資訊中研析納入無障礙設計、共融式設計等為建築設計評分項目，於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改善，並檢視所屬場域防杜類似情事發生。

- (一)我國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次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¹³（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縮寫為CRPD）第1條宗旨規定：「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9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第其他人平

¹³ 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縮寫為CRPD）由聯合國第61/106號決議通過，並在2008正式生效，希望能「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我國於2007年時將原有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納入CRPD之部分精神與內涵。2014年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CRPD國內法化。

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同公約第30條規定：「締約國肯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a) 享有可及性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c) 享有進入戲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中心等文化表演或服務場所……」。另國際審查委員會106年11月3日就我國施行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32點指出：「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均說明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之建構與文化平權環境，均應予保障，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 (二) 次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以及同法第57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

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依據上開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法有明文。據此，臺北市政府、文化部辦理新建公有建築物，對於行動不便者之相關設施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理應恪遵上開法令及審查意見，均應恪遵上開規定，負起規劃、管理及監督之責，殆無疑義。

- (三)再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¹⁴/第七章輪椅觀眾席位/704配置/702.4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702.4.2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704.3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均有設置規範，先予敘明。

¹⁴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四)依「文化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設置要點」，該會報設置目的係文化生活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國家必須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不會因為身份、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障礙等原因產生落差。為推動並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之權利，該會報任務：(一)統籌該部文化平權政策。(二)整合並推動文化平權資源發展(三)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平權政策及事務。(四)其他與文化平權相關之事務。再依「文化部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其小組設置目的係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12款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再據該小組任務：(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與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相關事宜。(二)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事務之權益。(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相關事宜。由上開規定觀之，「文化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設置要點」及「文化部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均顯示該部負有監督及落實民眾的「文化近用」權，以及落實不會因為身份、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者等原因產生落差，均保障公眾參與文化事務之平等權益。

(五)本案無障礙席依規定視線檢討辦理情形：

1、詢據文化部稱：

(1)據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度」。本案視線仰視視角為4度，經檢討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並於106年11月9日通過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

108年1月9日取得使用執照。另表演廳舞臺區視線範圍，經洽設計監造團隊表示，2樓後排座位視線，業經檢討最佳視線範圍高度為9米，目前可觀賞之最大高度亦為9米，非為7米，2樓無障礙席位視角觀賞表演亦無阻礙。

- (2) 前揭身障席位配置視線檢討圖，已納入「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劃書」，並經內政部106年11月9日通過認可，符合逃生安全。視線檢討圖業經設計監造團隊110年1月18日確認。

2、再據北市府說明：

- (1) 按本工程表演廳2樓席位無障礙觀眾固定座椅席位設計，皆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167條之5規定，及內政部令頒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計。並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定、詳細設計審定(含聲學設計報告及附錄座席視線分析)、建造執照核准之無障礙設施諮詢案無障礙設施說明書、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通過並獲認可、建照工程申請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符合規定並取得使用執照。依前揭規定，本工程2樓席位無障礙觀眾固定座椅席位設計檢討，自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線夾角30度以內皆為仰視能見度的容許範圍。本案視線仰視僅4度，遠小於30度，即輪椅觀眾席視線已符合規範規定。

- (六) 然查，本案2樓無障礙席位21席之配置情形，如下圖4紅色區域所示，21席全位於2樓後側最後一排（環形），視野均受3樓底板遮擋，難見舞臺全貌。再據本院於109年11月12日與110年1月19日2度履勘現場勘查，主舞臺高度22.5米，銀幕高度11.47米，主

舞臺後側視線範圍高度僅見9米高，未能看到全銀幕（高度11.47米）尚不足2.47米，另舞臺前側高度僅能見7米高，且上方受3樓底板遮擋，上仰角僅能4度，無法達到15度，難以一窺主舞臺上方高度22.5米之空域（如下圖），如有拋空秀或是馬戲團高空表演，均無法欣賞，由剖面圖可知，舞臺上方超過三分之二的空域於2樓無障礙席位均無法看到，僅能看見舞臺面上之表演，如想見全舞臺表演，然竟無其他無障礙固定席位可以挑選，未符合表演場所提供觀賞演出之硬體設置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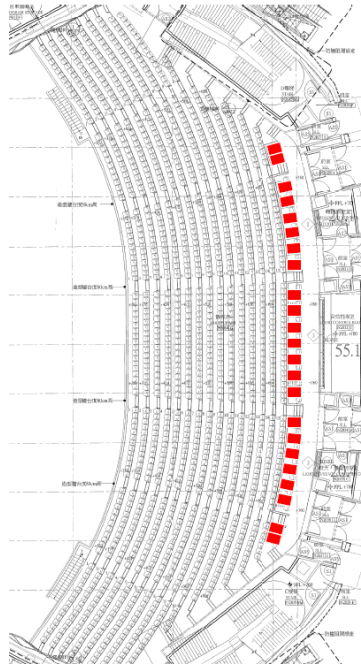


圖1：2樓無障礙21席之位置圖（使用執照核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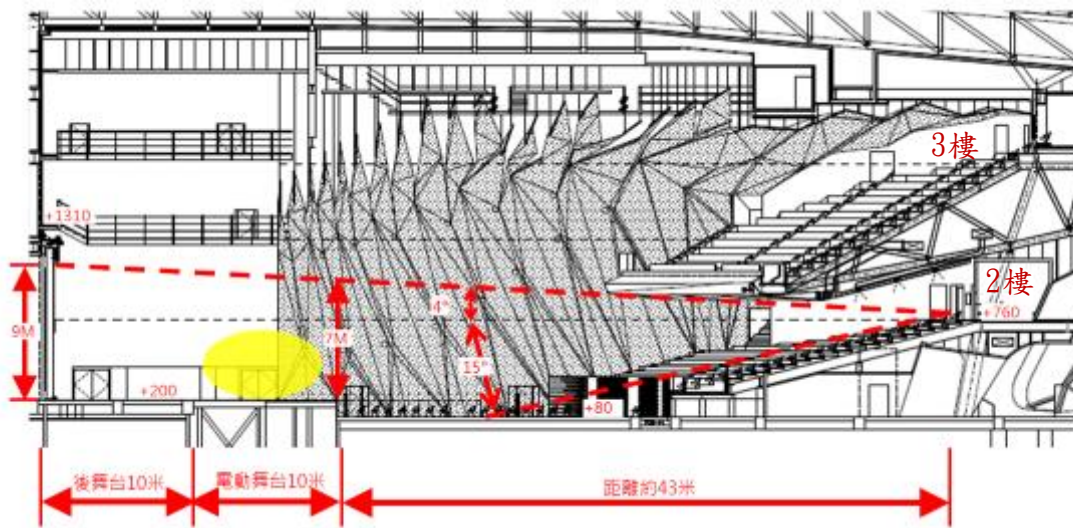


圖2：無障礙觀眾席視線仰角檢討示意圖



圖3 本院履勘照片1：本案無障礙席之舞臺觀賞視野，受3樓底板遮擋僅達紅色虛線（仰角4度）



圖4 本院履勘照片2：本案無障礙席往前2排一般觀眾席之舞臺觀賞視野（紅色虛線），雖仍可見3樓底板但觀賞演出
不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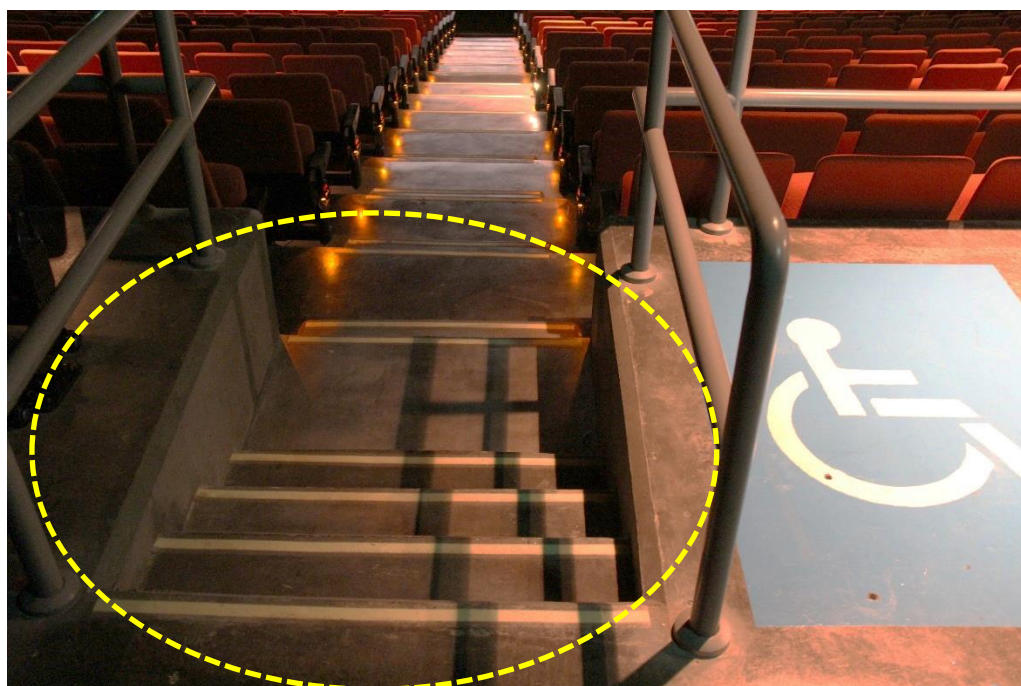


圖5 本院履勘照片3：本案無障礙席位比前一排（一般觀眾席）墊高6階總計7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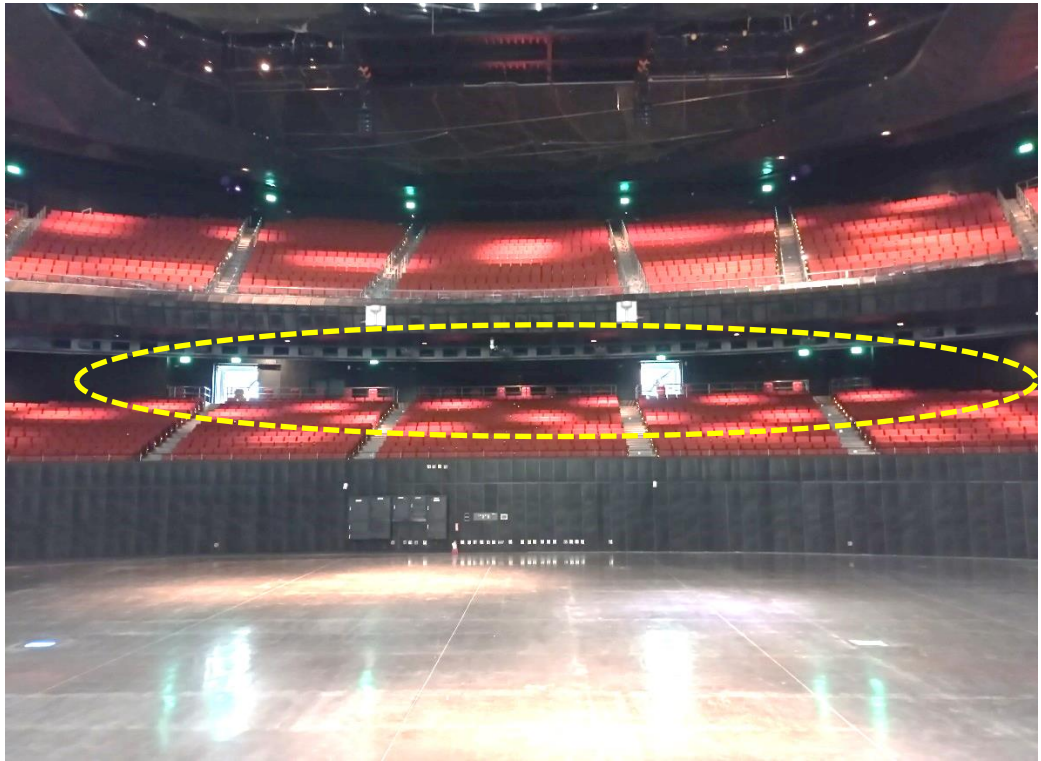


圖6 本院履勘照片4：由舞臺上往觀眾席方向；1樓無座位（無固定無障礙席）+2樓觀眾席（後側21席無障礙席；如黃框）+3樓觀眾席（無設無障礙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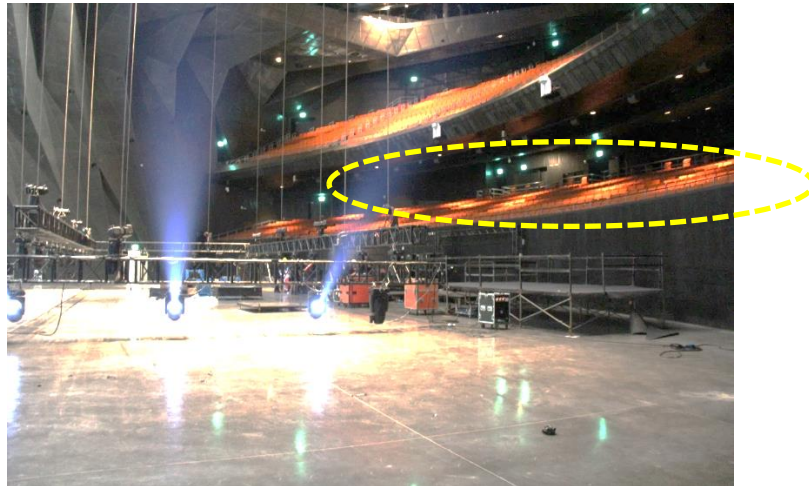


圖7 本院履勘照片5：1樓無座位（稱彈性席；無固定式無障礙席）+2樓觀眾席（後側21席無障礙席；如黃框）+3樓觀眾席（無設無障礙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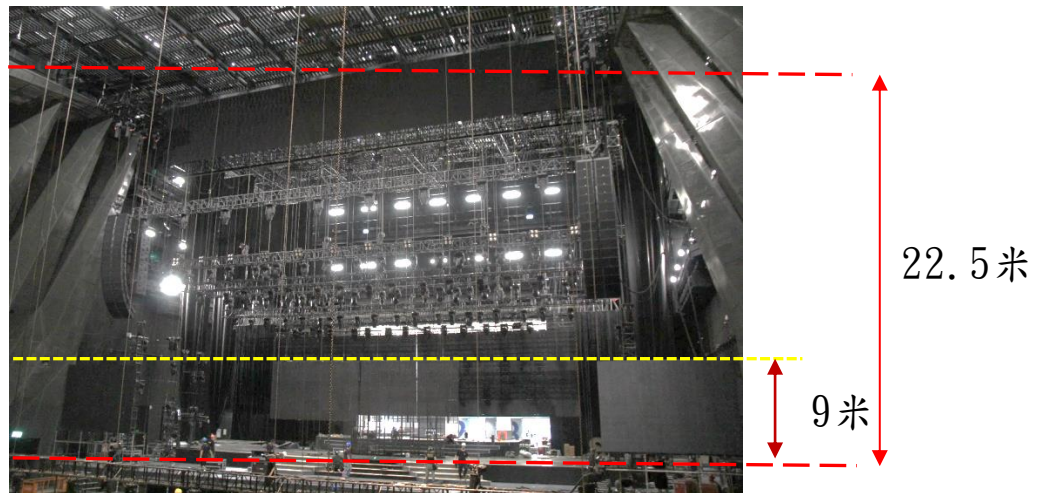


圖8 本院履勘照片6：本案舞臺高度（黃色虛線為無障礙席視野；紅色虛線為淨高度22.5米）

(七)再查，本案100年6月間國際競圖階段之剖面圖與座位數(99年1月28、29日公開評選；100年6月2日決標；本案規劃設計與監造服務費決標金額：3億8000萬元)，由剖面圖可見(如黃色虛框處)，當時3樓底板為水平設計，2樓最後一排座位不受3樓底板遮擋，而於103年送建造執照許可至現況完工之剖面圖(如下圖)所示，現況3樓底板已非水平設計，而是採向下延伸至2樓座上方，造成2後側座位區視野受限：

The podium becomes the stage for the entire site. The buildings and a themselves perform in the same way that the constant animation and activity in Times Square becomes a type of urban theatr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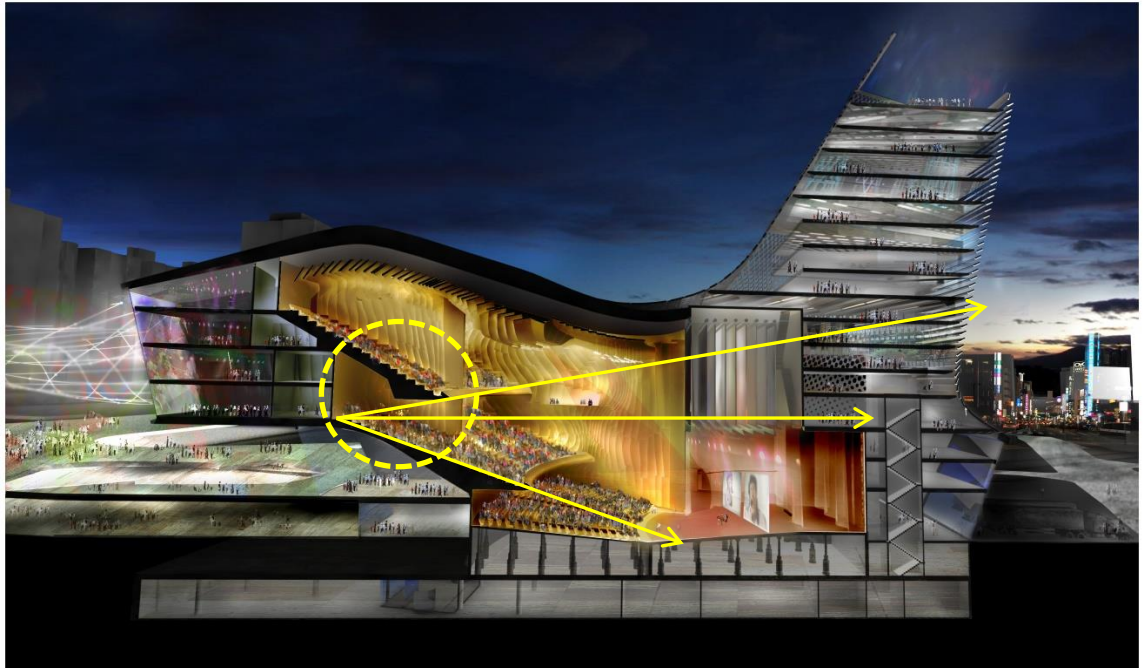


圖9 100年6月2日國際競圖決標之剖面圖（黃色虛線可見3樓底板為水平設計，2樓最後一排座位視野不受3樓底板遮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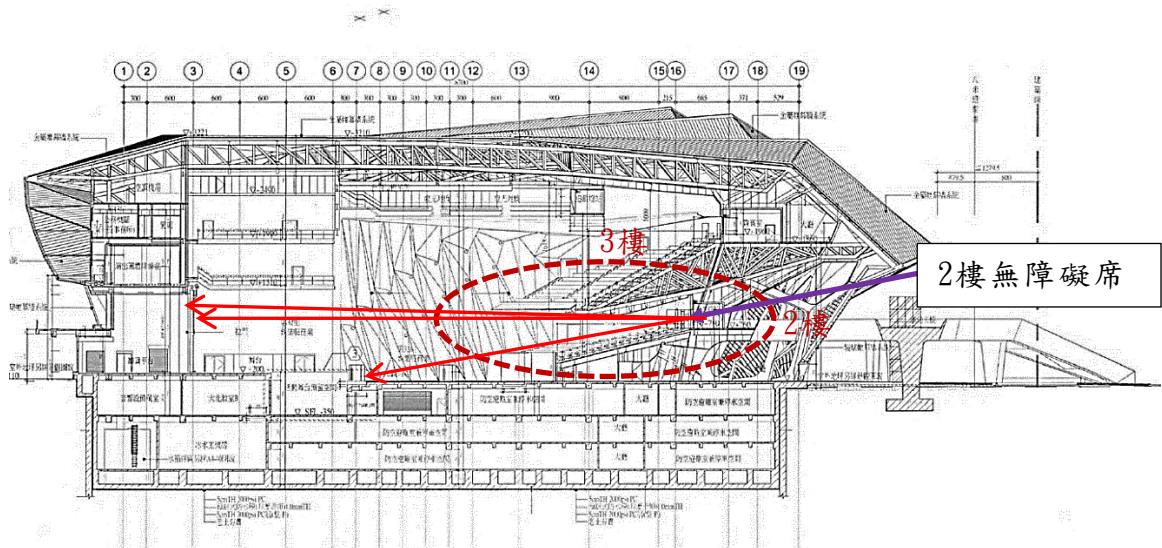


圖10 依據本案建造執照（103建字第83號）剖面圖，由競圖階段剖面圖對照現況剖面圖可見，3樓底板已非競圖時水平設計，而是向下延伸且幅度頗大至2樓座位區上方，且視線角度改變向下壓迫已非如國際競圖所示之設計。

主廳館基本上是以一個傳統的鏡框式舞台為原則，觀眾席座位可容納不少於3000席；一樓觀眾區可便利及安全的轉換為全平或有適當階梯平台之空間，供數千位觀眾站立觀賞節目，此觀賞模式時座位及站立空間總觀眾容納數至多為6,000位；確實數字依設計方案而定，但不得少於4,500坐/立觀眾。

The main hall is essentially a traditional proscenium stage with seats no less than 3000 audience. The audience area on ground floor may be safely converted into a flat floor or with adequate elevated platforms for thousands of standing audience. In this configuration, total number of seated and standing audience may be up to 6000. Actual numbers depends on each design, but must not total to less than 4500 audience seated or standing.

圖11 100年6月2日競圖決標之空間需求表（當時已要求：1樓觀眾席區為全平面或有適當階梯平台供數千位觀眾席站立，容納觀眾至多為6000席，確實數字依設計方案而定，但不得少於4500坐/立觀眾）顯見競圖時即已要求3000至6000席。相關單位辯稱係因後續提高至6000席造成設計疏漏，或稱文化部後續要求無障礙席達總席位1%造成，實屬辯解之詞。

(八)又查，本案初步設計階段之視線模擬時，就已知2樓最後排視野不佳會受3樓底板遮擋，然卻仍將全數21席固定席安排於此：

1、本案初步設計階段無障礙席與視線檢討情形：

(1) 本案北市府於101年5月15日、101年6月27日、101年7月24日召開3次會議，邀集流行音樂產業界及建築工程專業委員審查，文化部均派員與會，經3次審查會議後，文化部及北市府於101年9月13日(主持人：張崇仁司長、副市長陳威仁)召開聯席會議，通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初步(基本)設計。

(2) 然查，該次會議中審議委員丁○雯指出：「4. 主廳館最後方之觀眾區，請注意觀眾視角問題」。後於101年12月7日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核定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第10171934200號函)，依據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初步設計成果報告書(審定版)第一冊所載視線模擬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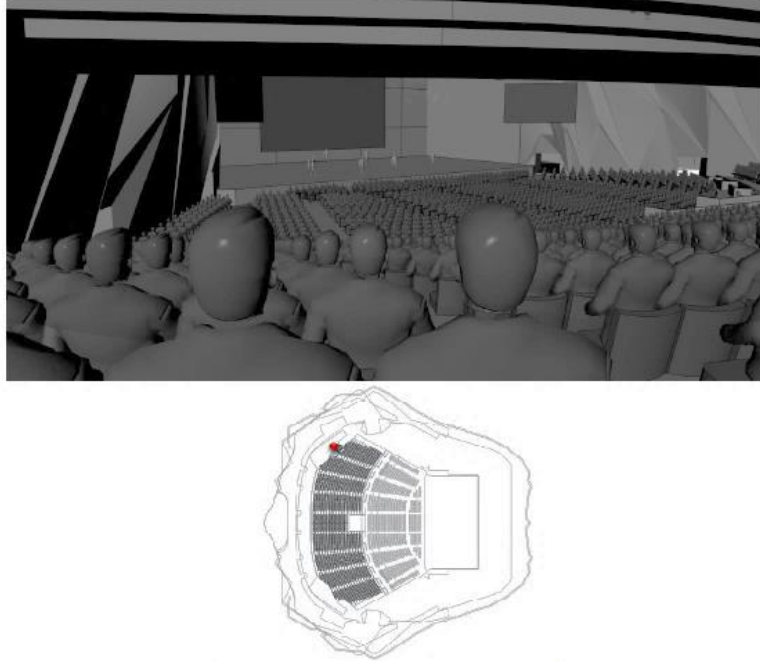


圖12：據101年12月7日初步設計成果報告書，2樓左側最後一排觀眾席視線模擬圖即已發現視線遮擋情形（亦是現在無障礙席之視線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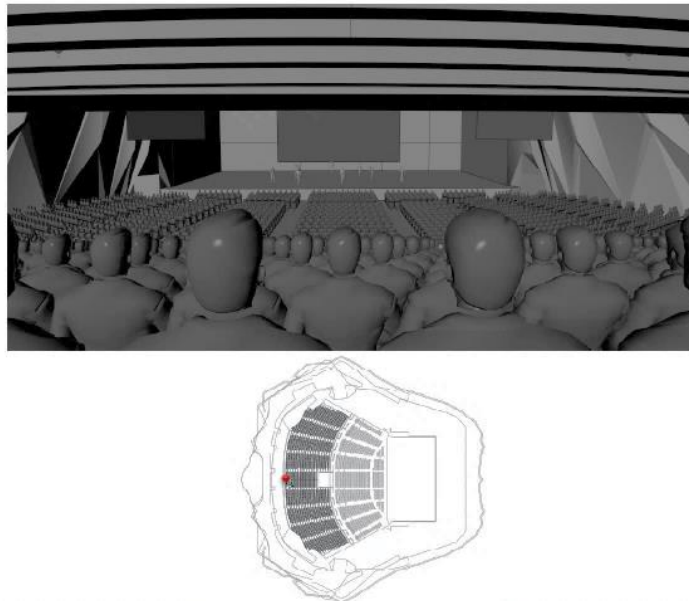


圖13：據101年12月7日初步設計成果報告書，2樓中間最後一排觀眾席視線模擬圖即已發現視線遮擋情形（亦是現

在中間無障礙席之視線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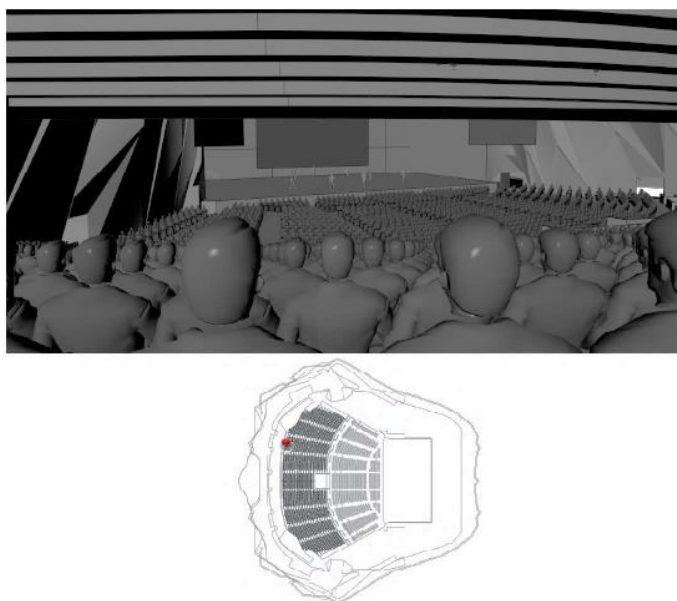


圖14：據101年12月7日初步設計成果報告書，2樓左邊偏中間最後一排觀眾席視線模擬圖即已發現視線遮擋情形（亦是現在無障礙席位之視線情況）

2、據此，文化部解釋：

- (1) 基本設計審查通過後，該部於101年10月15日及10月25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責成設計監造承商儘速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以利後續基本設計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設計監造承商於101年10月25日研提審查意見回覆表，其中丁委員意見：「主廳館最後方之觀眾區，請注意觀眾視角問題」，設計監造團隊回覆：「主廳館席位看舞臺的通透性及兩側水平視野的通透性已檢討，詳第1冊劇場設計報告書，設計團隊並將於細設階段持續檢討」。臺北市政府於101年12月5日府工新字第10171562800號函略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初步設計，業於101年9月13日由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共同召開聯席審查會議，經審查委員審查「同意通過」，後由設計建

築師團隊依審查會議委員意見及契約約定項目修正書圖文件，經提送專案管理團隊審查結果「經審合宜」，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其中「設計報告」章節已就表演廳視線進行分析檢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初始設計為鏡框式舞臺，實務上表演場館視線原本即有遠近好壞差異，反映於票價差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各區域座位視角已盡力設計為無柱阻擋，觀賞表演活動不受阻礙。

- (2) 因該部稱不具工程專業，考量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基本設計業依專案管理團隊及臺北市政府審議核定，該部基於尊重工程專業，即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專業審議，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月11日工程字第10100471380號函核定。
- 3、對此，北市府亦解釋，前揭回覆表/項次(三)丁委員/設計單位答覆/執行情形：「主廳館席位看舞臺的通透性及兩側水平視野的通透性已檢討，詳第一冊劇場設計報告書，設計團隊並將於細設階段持續檢討」。
- 4、承上所述，本案於初步設計階段之無障礙檢討，僅提及無障礙環境初步分析，但尚未配置無障礙席之區位與座位，且已有表演廳2樓後側之各角度視線分析模擬圖，當時就已經發現表演廳2樓後排之視野不佳問題，且有委員提出「主廳館最後方之觀眾區，請注意觀眾視角問題」並稱將於細設階段持續檢討，顯已知悉主廳館最後方之觀眾區視野不佳問題，然該府與文化部後續竟同意將無障礙席全數設置於2樓最後一排，肇致2樓無

障礙席位全數視野不佳，且難以改善。

- (九)再查，案經本院約詢文化部與營建署，對於視線不得受阻礙一節，文化部稱，本案去現場看，確實部分有問題，另營建署稱，不應該在使用執照階段才發現，應該更早就要發現，建議可於標示事項增加視線檢討圖，納入建造執照時應檢討圖面並列入必抽加以確認。另，工程會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們也是認同704.3輪椅觀眾席視線不得受阻礙，視線均不得受阻擋。未來會以本案為例，加強宣導提醒各主辦單位要求無障礙席要標示出來，也要搭配視線檢討圖，且於細部設計時落實等語。
- (十)另查，據中國時報109年9月1日報導：「只能看一半北流身障席不友善」¹⁵文中提到：「文化局長稱可看顯示板；文化局長蔡宗雄表示，身障席的專用位置設計在2樓進來的輪椅可以到達的地方，所謂的屋簷其實是3樓的地板，而身障席的視野與其他觀眾席的視野是一樣的，不會有視野不良問題，而且如果看不到，也可以看現場的Led顯示板。」等語，詢據北市府說明，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受訪時表示：表演廳2樓無障礙席於設計時，因考量最接近逃生動線，故無障礙席皆設置於最靠近出口位置，該區域座位視野經檢討符合相關規定。另因一般演唱會皆會設置LED顯示板，若視線因建築設計受限3樓樓板遮擋的部分，主辦單位會以LED顯示板補充視野。據此，該府發言「身障席的視野與其他觀眾席的視野是一樣的」顯屬背情悖理之詞，事後雖稱：若視線因建築設計受限3樓樓板遮擋的部分，主辦

¹⁵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0901000604-260107?chdtv>

單位會以LED顯示板補充視野云云，也難以解決相關團體認為本案全屬歧視，讓身障者的藝文參與權大退步等語，顯見，該府事前未盡謹慎審查之職責致錯失即時遏止之契機，事後相關發言亦造成民眾誤解，進退失據，未能深自反省，益臻明確。

(十一)有關2樓無障礙席視線高度受阻之後續處理：

1、文化部說明：

- (1)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初始設計為鏡框式舞臺，另座位設計部分，1樓已設計有無障礙席30席，觀賞演出活動仍以1樓為主。2樓21席無障礙席位設置，係以接近避難出口，方便逃生為優先考量。
- (2) 有關2樓無障礙席視線問題，該部109年10月26日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身心障礙座位現地勘查」，其中2樓觀眾席因採階梯式設計，考量建築結構安全，無法增設或改設無障礙席位，爰該部建議臺北市政府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參酌109年10月24日演唱會活動時蒐集身障觀眾回饋及109年10月26日現勘委員意見，考量適當的替代方案，並納入技術手冊，提供活動主辦單位參考。
- (3) 該部後續將督促臺北市政府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研擬配套方案，如酌予調整票價，或提供優惠。

2、北市府說明：已建議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與租借場地之廠商（客戶）在接洽會議上，告知「2樓後5排座位觀眾最佳視線範圍9M」，並請客戶參酌納入舞臺設計考量，如下列案例圖示，該府文化局將與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持續研提表演廳輪椅觀眾席配置方案以提供輪椅席

最佳視角。



圖15 109年8月5日該中心自辦演唱會2樓無障礙席位視角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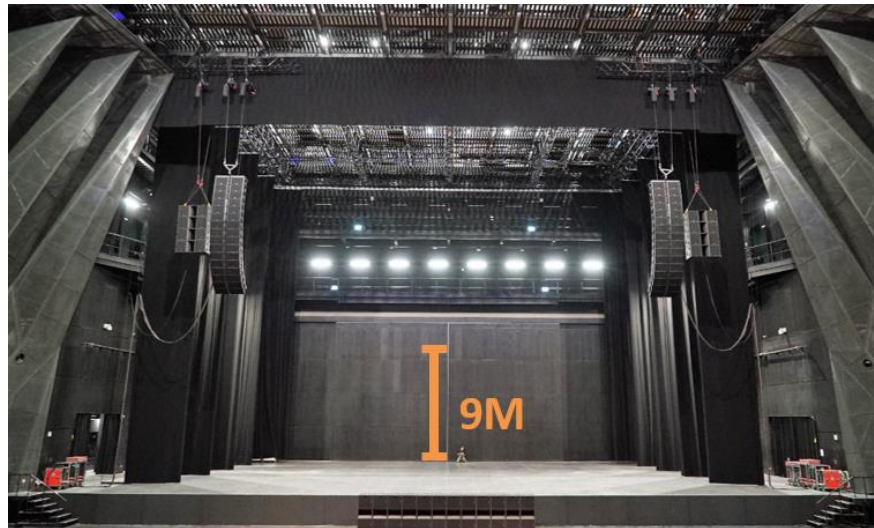


圖16 依2樓後5排座位觀眾最佳視線於舞臺區檢討，建議舞臺設計可於主舞臺上方9米之最佳視線高度範圍內設計。

(十二)綜上，本案為受臺北市政府監督之行政法人，亦為行政院新十大建設重要項目之一，自93年行政院核定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並委託臺北市政府代辦興建工程，計畫預算數次擴增，耗資超過新臺幣60億餘元，其目的係提供流行音樂表演空間。惟查，本案雖為新建之專業表演場

館，擁有高達3,473個固定座席，卻將本廳全數無障礙固定席21席集中設置於離舞臺最遠、視野受到3樓地板遮蔽的區域，僅能觀賞舞臺面上之演出，而無法觀看舞臺面上方空間立體類表演，顯未能達成無障礙環境建構與文化平權之具體目標，與近年來推展文化平權政策不符，更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北市府與文化部應以本案經驗為基礎，協同內政部營建署與工程會記取本案相關問題，修改相關規範及書圖表件，增加無障礙座位視線檢討圖、共融式設計等相關檢核、確認事項之時點，或是納入建造執照應檢討圖面並列入必抽項目等，如為重大公共工程，於投標資訊中研析納入無障礙設計、共融式設計等為建築設計檢討評分項目，於制度面與執行面加強檢討改善。

二、本案依法需設置16席無障礙席位，並於103年5月5日完成設計取得建造執照，文化部104年3月10日要求無障礙席位需增加達到總席位數1%合計50席，故於1樓增設30席無法規依據之彈性席，以及於2樓最後一排之視野最差區域增加21席固定席，以達成文化部之要求，肇致本案開幕後身心障礙團體多次抨擊2樓無障礙席位全數僅能觀賞舞臺面上之演出，而無法觀看舞臺面上方空間立體類表演，悖離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欠缺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等語，自難謂無疏失。另文化部雖有發函指導共融、分散式設計，惟該部未能落實督導並難認有導入本案建築設計中，均待檢討改進。

(一)有關我國憲法第7條、增修條文第10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¹⁶第1條、第9條、第30條及國際審查委員會

¹⁶ 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106年11月3日就我國施行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32點，均說明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之建構與文化平權環境，均應予保障，以及依「文化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設置要點」及「文化部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均顯示文化部負有監督及落實民眾的「文化近用」權，落實不會因為身份、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者等原因產生落差，均保障公眾參與文化事務之平等權益。臺北市政府與文化部辦理新建公有建築物，對於行動不便者之相關設施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理應恪遵上開法令及審查意見，負起規劃、管理及監督之責。

(二)經查，本案依行為時建築法與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設計規範檢討，依法僅需設置16席無障礙席位，並已於103年5月5日已取得建造執照。後因文化部為更完善文化展演場館無障礙環境，該部於103年11月訂定「文化展演場館身心障礙者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於103年11月25日文源字第1033031263號函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及所屬督導場館(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自我檢核，並新增標準：1. 輪椅座位數需達美國標準(總席位之1%)。2. 陪伴席以鄰側為原則。3. 無障礙座位之位置需符合融合式、分散式之原則。後於104年1月22日文影字第1043001981號函再函請臺北市政府研提改善計畫，輪椅座位數需達美國標準(總席位之1%)，陪伴席以鄰側為原則。後於104年3月10日召開「104年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

Disabilities，縮寫為CRPD)由聯合國第61/106號決議通過，並在2008正式生效，希望能「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我國於2007年時將原有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納入CRPD之部分精神與內涵。2014年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CRPD國內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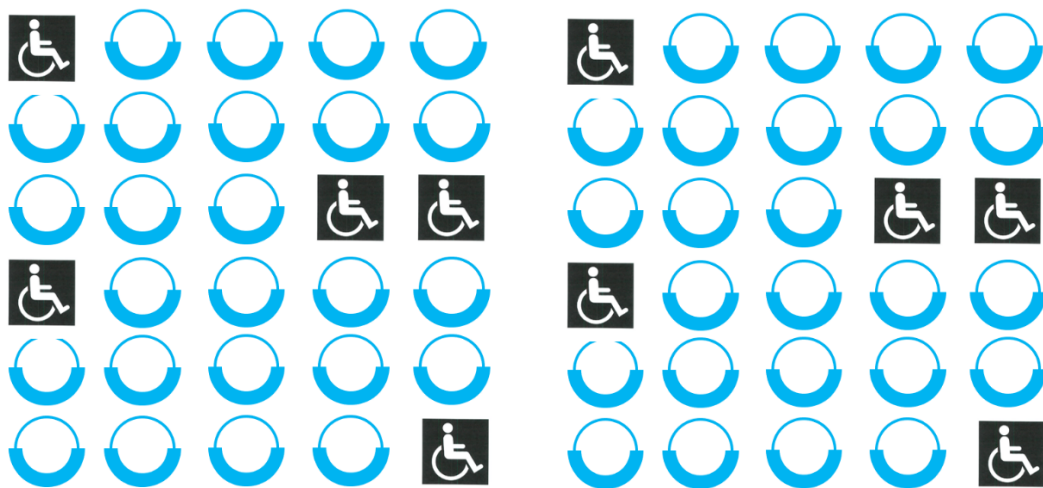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次軟體工作平台會議」，決議請臺北市政府增加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身障席次至總席次之1%等要求，本案後要求無障礙席位需增加達到總席位數1%合計50席。惟查，受限於本案已完成設計並已領得建造執照，僅能於1樓增設30席彈性席，以及於2樓最後一排之視野不佳席位增加合計21席固定席，以達成文化部之要求，肇致本案開幕後相關團體抨擊2樓無障礙席位全數僅能觀賞舞臺面上之演出，而無法觀看舞臺面上方空間立體類表演，明顯歧視輪椅使用者等評語，本案雖存善意已增加無障礙席位數量，但非為最佳設計解決答案，仍待檢討改進。

(三)再按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¹⁷中第七章輪椅觀眾席位/702.4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以及美國司法部（DOJ）和運輸部（DOT）所發布ADA標準¹⁸如前所述。藝文展演空間、露天大型運動場、活動場所、正面看台場域中，輪椅席位與陪同人席位都應散落在各層，並提供無障礙行進路線。另，對於「共融、散落式」座位安排的概念，無障礙等於多元選擇，可讓來賓享有自由選擇區域、票價座位的權利（如下圖所示）¹⁹。

¹⁷ 內政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 號令修正。自102年1月1日施行。

¹⁸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and th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DOT) issue the ADA Standards. (Accessibility standards issued under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https://www.access-board.gov/ada/#ada-221>。

¹⁹ 參考資料來源：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http://www.sunable.net/>



無障礙可多元選擇，採用共融、散落式座位安排

圖17 「共融、散落式」多元選擇座位安排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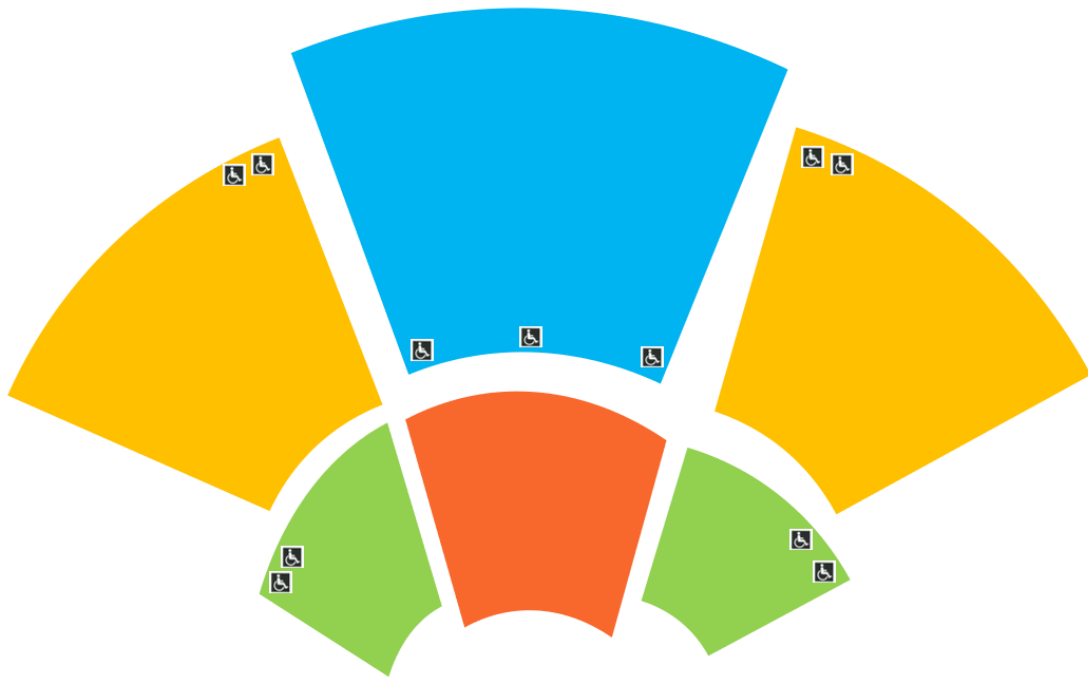


圖18 音樂廳「共融、散落式」多元選擇座位示意圖

(四)有關共融式、分散式設計一節，詢據文化部說明：因該部不具工程專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係委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基於代辦單位與洽辦單位間之互信原則，前文建會改制後，該部在代辦協議書規定與院核定計畫之範疇內，高度尊重臺北市政府工

程專業與相關工作執行細節。且並未集中設置於固定區域，具多方位視野角度，符合無障礙席位相關規定，經洽設計監造團隊表示係分散設置，該部尊重相關設計。至視線效果部分，實務上表演場館視線原本即有遠近好壞差異，反映於票價差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各區域座位視角已盡力設計為無柱阻擋，觀賞表演活動不受阻礙，經洽設計監造團隊表示已為分散設置等語。另北市府稱，本案席位安排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七章輪椅觀眾席位/702通則/702.3.1及702.3.2.規定檢討皆符合規定。本案席位安排分散於1、2樓，2樓限於階梯式看臺，且需鄰近逃生口，故配置於後排。依法令規範檢討皆符合規定。惟查，依據本案103年12月24日無障礙設施說明書之自主檢查表「席位安排：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最佳視野角度（規範702.3）」²⁰，本案勾選符合²¹，另本案以「樓層別」而言，固定席均設置於2樓（1樓彈性席未見固定席不算），如以「排數別」而言，均位於2樓最後一排，未見分散於前排、中排、後排，自難謂符合分散設置。或是符合行為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702.4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之規定，復又文化部雖有發函指導共融、分散式設計，惟該部未能落實督導並導入本案建築設計中，該部及市府均以避難逃生之「安全考量」為藉口，將輪椅席與陪同者席位安

²⁰ 現行規範為702.3，但行為時法令內政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時，為702.4。

²¹ 註：107年12月19日身心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表未有規範702.3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最佳視野角度之欄位。

排至一般座位區外之「最後一排」區位，顯見缺乏正確的平權觀念，以及為不良座位區域設計開脫責任，該部與市府均應加強有關教育訓練，制度面與執行面均待檢討改進。

(五)綜上，本案依法僅需設置16席無障礙席位，並於103年5月5日已取得建造執照，後因文化部104年3月10日要求無障礙席位需增加達到總席位數1%合計50席，復又受限於本案已完成設計並已領得建造執照，僅能於1樓增設30席彈性席，以及於2樓最後一排之視野不佳席位增加合計21席固定席，以達成文化部之要求，肇致本案開幕後相關團體抨擊2樓無障礙席位全數僅能觀賞舞臺面上之演出，而無法觀看舞臺面上方空間立體類表演，明顯歧視輪椅使用者，悖離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欠缺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等語，自難謂無疏失。本案雖存善意已增加無障礙席位數量，但非為最佳設計解決答案，另文化部雖有發函指導共融、分散式設計，惟該部未能落實督導並難認有導入本案建築設計中，均待檢討改進。

三、有關本案表演廳無障礙席之位置與數量檢討，揆諸本案歷次無障礙席之變動與報核情形，北市府與文化部顯忽視無障礙席位置檢討，於基本設計階段未檢討無障礙席之區位，於細部設計階段相關書圖未予核定或准駁且未盡符合無障礙設計相關原則，後於103年12月31日建管處核定之無障礙設施說明書竟與使用執照及現況不同，各個階段辦理過程均存有疏漏。另，文化部對於建構文化平權環境負有監督之責，並應落實不因身份、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者等原因產生落差或差別對待，北市府及文化部顯未盡謹慎審查之職責，制度面均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30條規定：「締約國肯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a)享有可及性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c)享有進入戲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中心等文化表演或服務場所……」相關規定如前所述不再贅述，顯示文化部負有監督及落實民眾的「文化近用」權，以及落實不會因為身份、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者等原因產生落差，保障公眾參與文化事務之平等權益均說明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之建構與文化平權環境，均應予保障，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以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²²中第七章輪椅觀眾席位/702.4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先予敘明。

(二)次按美國司法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簡稱DOJ)和運輸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簡稱DOT)所發布(Accessibility standards issued under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ADA標準²³，於

²² 內政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自102年1月1日施行。

²³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and th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DOT) issue the ADA Standards. (Accessibility standards issued under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https://www.access-board.gov/ada/#ada-221>。

新建，改建和增建中的公共住宿場所，商業設施以及州和地方政府設施之無障礙標準，有關看台、表演集會區（Assembly areas）之座位規劃與視線檢討，如下：

1、221.2.2 融合（Integration）²⁴；座位規劃：

- （1）輪椅空間應融入在整體座位規劃中。意指，在設計時，必須要納入輪椅席位的規劃。輪椅席位不得與其他一般座位區隔離分開。

2、221.2.3 視線和分散（Lines of Sight and Dispersion）²⁵

- （1）輪椅處所的視線應符合802.2和221.2.3。在提供視線時，輪椅空間應分散。輪椅空間應為觀眾提供與其他觀眾可用的座位位置和視角選擇基本相同，或更好的座位位置和視角選擇。

3、221.2.3.1 水平分散（Horizontal Dispersion）²⁶

- （1）輪椅空間應水平分散。例如，輪椅空間的水平分佈是將空間從一側到另一側，或者在競技場

²⁴ 221.2.2 Integration

Wheelchair spaces shall b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seating plan.

²⁵ 221.2.3 Lines of Sight and Dispersion/

Wheelchair spaces shall provide lines of sight complying with 802.2 and shall comply with 221.2.3. In providing lines of sight, wheelchair spaces shall be dispersed. Wheelchair spaces shall provide spectators with choices of seating locations and viewing angles that are substantially equivalent to, or better than, the choices of seating locations and viewing angles available to all other spectators.

Advisory 221.2.3 Lines of Sight and Dispersion. Consistent with the overall intent of the ADA, individuals who use wheelchairs must be provided equal access so that their experience is substantially equivalent to that of other members of the audience. Thus, while individuals who use wheelchairs need not be provided with the best seats in the house, neither may they be relegated to the worst.

²⁶ 221.2.3.1 Horizontal Dispersion

Wheelchair spaces shall be dispersed horizontally.

Horizontal dispersion of wheelchair spaces is the placement of spaces in an assembly facility seating area from side-to-side or, in the case of an arena or stadium, around the field of play or performance area.

或體育場的情況下，在運動場或表演區域周圍在裝配設施的座位區域中放置。

4、221.2.3.2垂直分散 (Vertical Dispersion)²⁷

- (1) 輪椅空間應垂直分佈，離銀幕、表演區或運動場的不同距離來規劃垂直分散設計。此外，於通行路線上的每個平台或夾層中均有無障礙通道。
- (2) 當輪椅空間在垂直分佈時，由前到後放置在座位區域內的不同位置，以便輪椅席可選擇與銀幕、舞臺、運動場、體育活動區域，或其他不同的距離。

5、美國司法部 (DOJ) 同時還要求以下內容²⁸，集會場所包含ADA法案針對公家機關的第二條款 (Title II) 以及針對私人單位的第三條款 (Title II) 法案，都應遵守2010修訂的規範。所有集會場所都應確保：

- (1) 在露天大型運動場 (Stadium)、活動場所 (arenas)，正面看台 (grandstands) 場地中，輪

²⁷ 221.2.3.2 Vertical Dispersion

Wheelchair spaces shall be dispersed vertically at varying distances from the screen, performance area, or playing field.

When wheelchair spaces are dispersed vertically in an assembly facility they are placed at different locations within the seating area from front-to-back so that the distance from the screen, stage, playing field, area of sports activity, or other focal point is varied among wheelchair spaces.

²⁸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s ADA standards also require the following:

In addition, assembly areas shall ensure that

- (1) In stadiums, arenas, and grandstands, wheelchair spaces and companion seats are dispersed to all levels that include seating served by an accessible route
- (2) Assembly areas that are required to horizontally disperse wheelchair spaces and companion seats by section 221.2.3.1 of the 2010 Standards and have seating encircling, in whole or in part, a field of play or performance area shall disperse wheelchair spaces and companion seats around that field of play or performance area;

部分資料來源：<http://www.sunable.net/NODE/4127> 易君珊；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駐芝加哥分處國際專員（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分校身心障礙研究學博士班）

椅空間和陪伴座位分散到各個級別(各層),並提供無障礙行進路線。

(2) 根據2010年標準第221.2.3.1條水平分散輪椅空間和同伴座位所需的集會區域,有被規定遵守橫向散落設計的集會場所,若座位設計是環繞舞臺(不管是全環繞式、或半環繞),輪椅席位與陪同人席位都需採用散落設計的安排。

6、由此可見,無論是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對於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或是美國ADA規範,輪椅觀眾席應融入在整體座位規劃中,無論是垂直或水平分散設計已增加多方位較佳視野角度,在設計階段時,就必須要納入輪椅席位的規劃與相關檢討。

(三)查,有關本案無障礙席位位置、數量變動情形:

1、有關本案無障礙席位配置平面圖:

(1) 101年12月7日基本設計成果圖(尚未配置無障礙席位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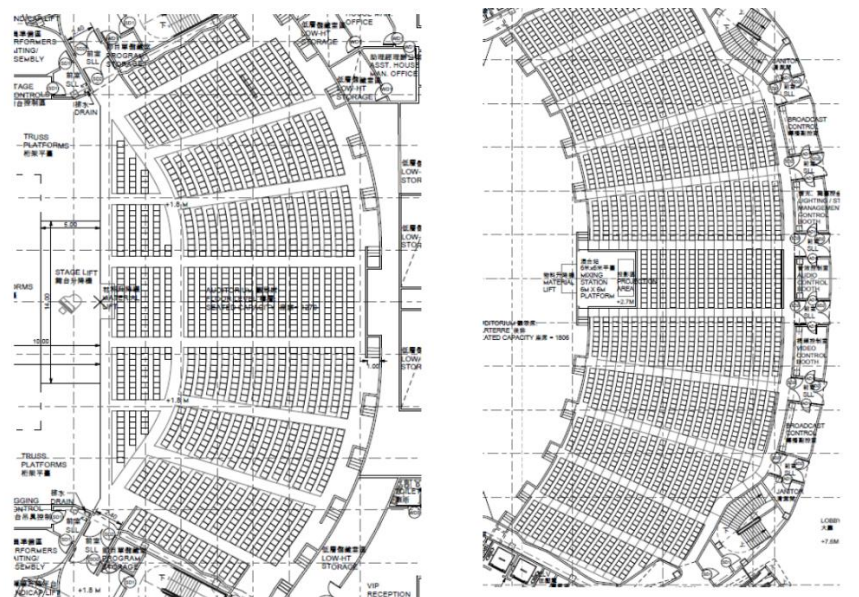


圖19 101年12月7日核定基本設計之一樓配置平面圖(左)、二樓配置平面圖(右)

(2) 103年2月27日細部設計設計成果簡報會議，僅PCM審定，無障礙席位置如紅點(1樓:16席;2樓4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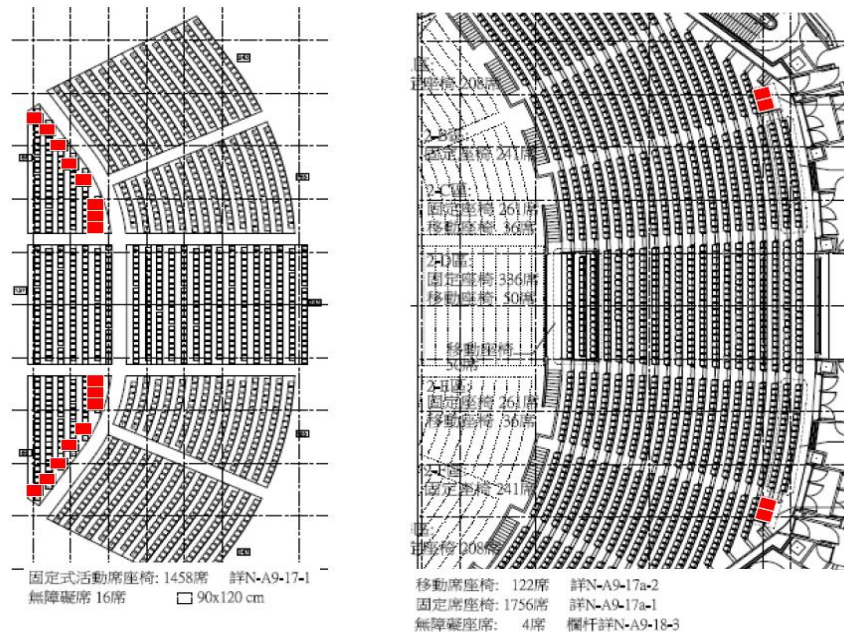


圖20 103年2月27日核定細部設計之一樓配置平面圖

(左)、二樓配置平面圖(右);紅色為無障礙座位
(3) 103年5月5日核發建造執照階段(103建字第83號),無障礙席位置如紅點(1樓:16席;2樓4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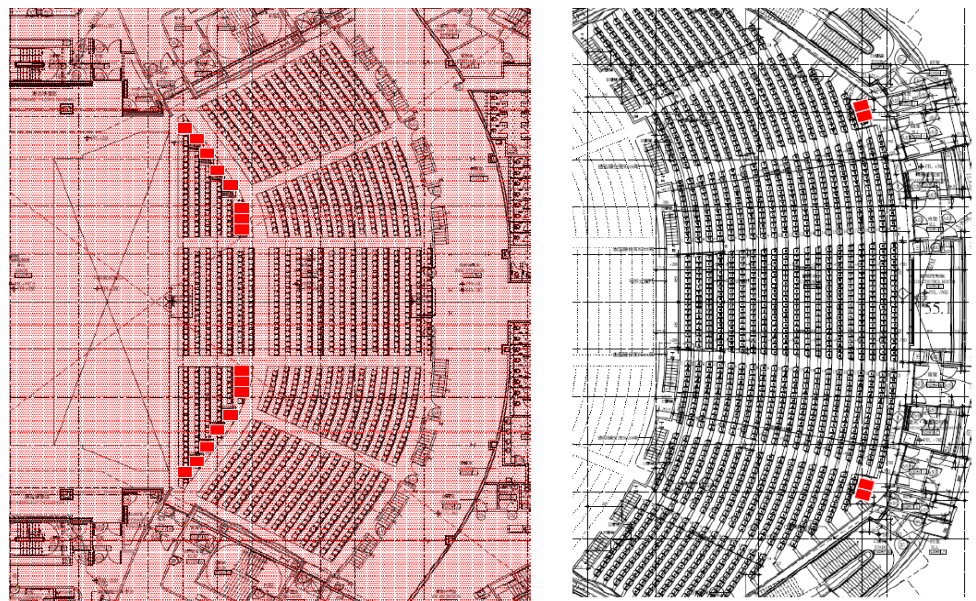


圖21 103年5月5日核發建造執照之一樓配置平面圖

(左)、二樓配置平面圖(右);紅色為無障礙座位

(4) 文化部於103年11月訂定「文化展演場館身心障礙者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於103年11月25日文源字第1033031263號函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及所屬督導場館(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自我檢核，並新增標準如下：

〈1〉硬體部分：

《1》輪椅座位數需達美國標準(總席位之1%)。

《2》陪伴席以鄰側為原則。

《3》無障礙座位之位置需符合融合式、分散式之原則。

〈2〉營運管理部分：

《1》依個別環境條件，提出導盲犬服務方案。

《2》各障別座位數採機動調整方式，合計增至2%，作為營運管理之標準。

〈3〉經臺北市政府函復檢核表後，文化部於104年1月22日文影字第1043001981號函再函請臺北市政府研提改善計畫，輪椅座位數需達美國標準(總席位之1%)，陪伴席以鄰側為原則。文化部104年3月10日召開「104年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次軟體工作平台會議」，決議請臺北市政府增加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身障席次至總席次之1%。

(5) 103年12月24日無障礙設施諮詢會議，後由北市建管處同年月31日核定之無障礙設施說明書，無障礙席位置如紅框所示(1樓:10席；2樓10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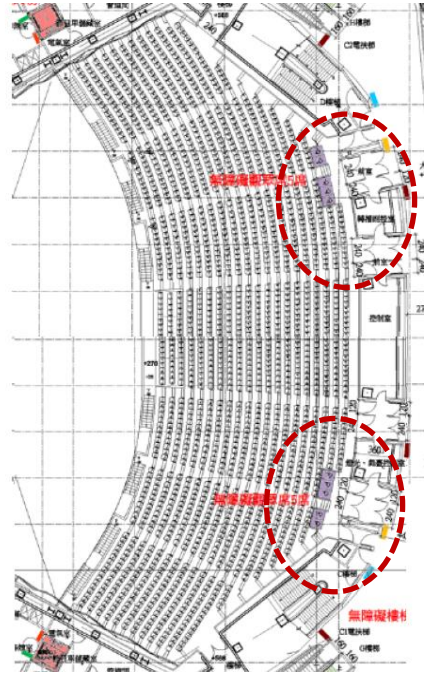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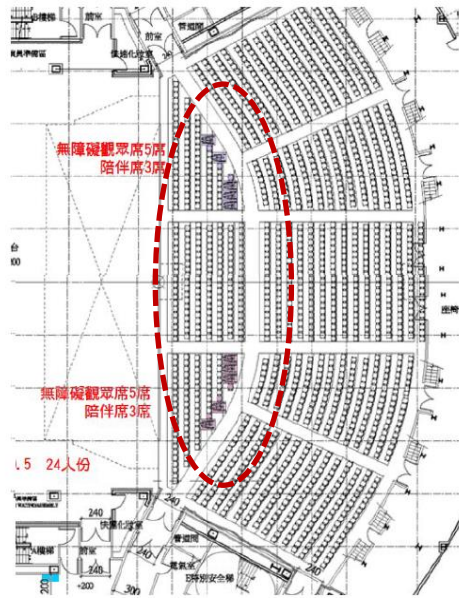


圖22 103年12月24日核定無障礙設施說明書之一樓配置平面圖
(左)、二樓配置平面圖(右)

(6) 106年11月9日 內政部審定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 無障礙席位位置如紅點(1樓新增30席; 2樓新增21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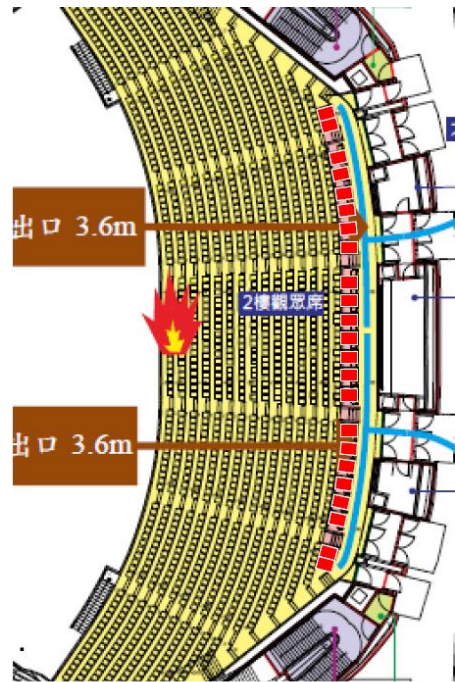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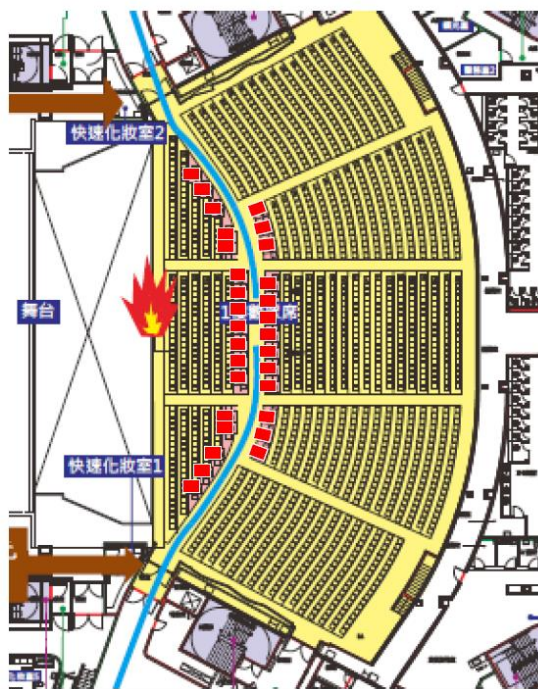


圖23 106年11月9日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之一樓配置平面圖(左)、二樓配置平面圖(右); 紅色為無障礙座位

(7) 107年7月27日 建造執照第1次變更設計，無障礙席位置如紅點(圖面不顯示；2樓新增21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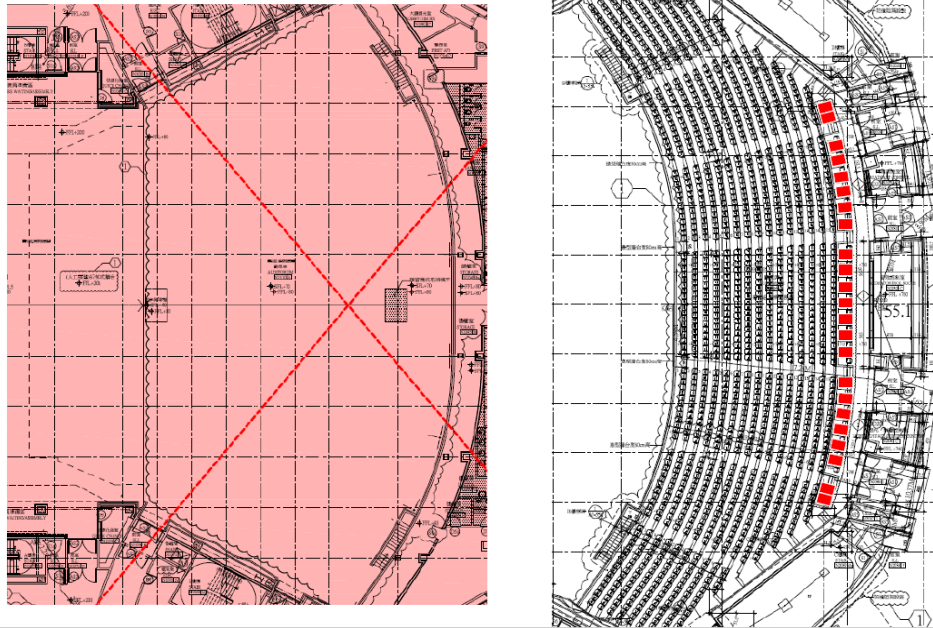


圖24 107年7月27日建造執照第1次變更設計之一樓配置平面圖(左)、二樓配置平面圖(右)；紅色為無障礙座位

(8) 107年12月19日 身心障礙設施竣工勘檢通過，無障礙席位置如紅點(圖面不顯示；2樓21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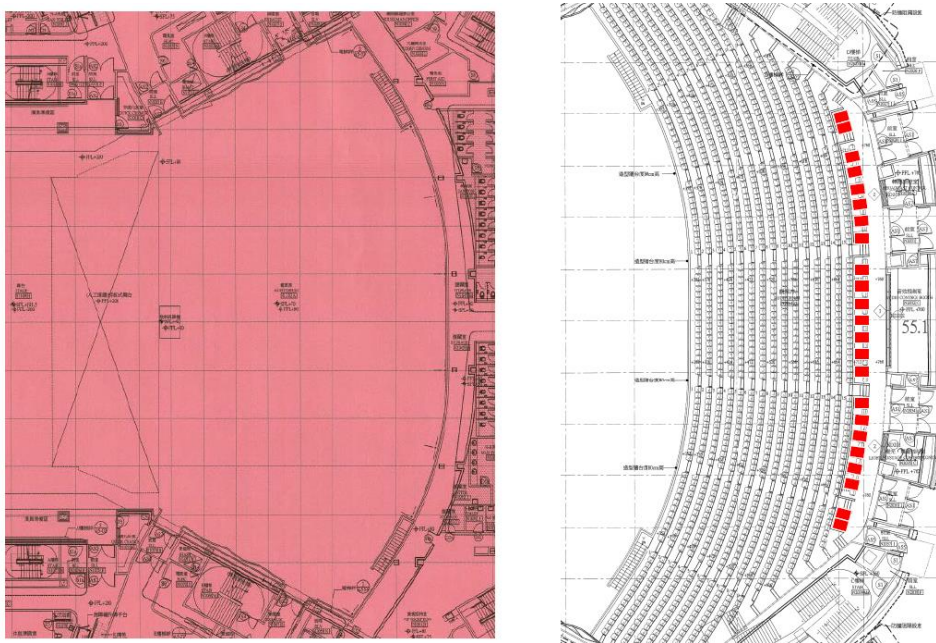


圖25 107年12月19日身心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一樓配置平面圖(左)、二樓配置平面圖(右)；紅色為無障礙座位

(9) 108年1月9日核發使用執照核准圖(竣工圖), 無障礙席位置如紅點(圖面不顯示; 2樓21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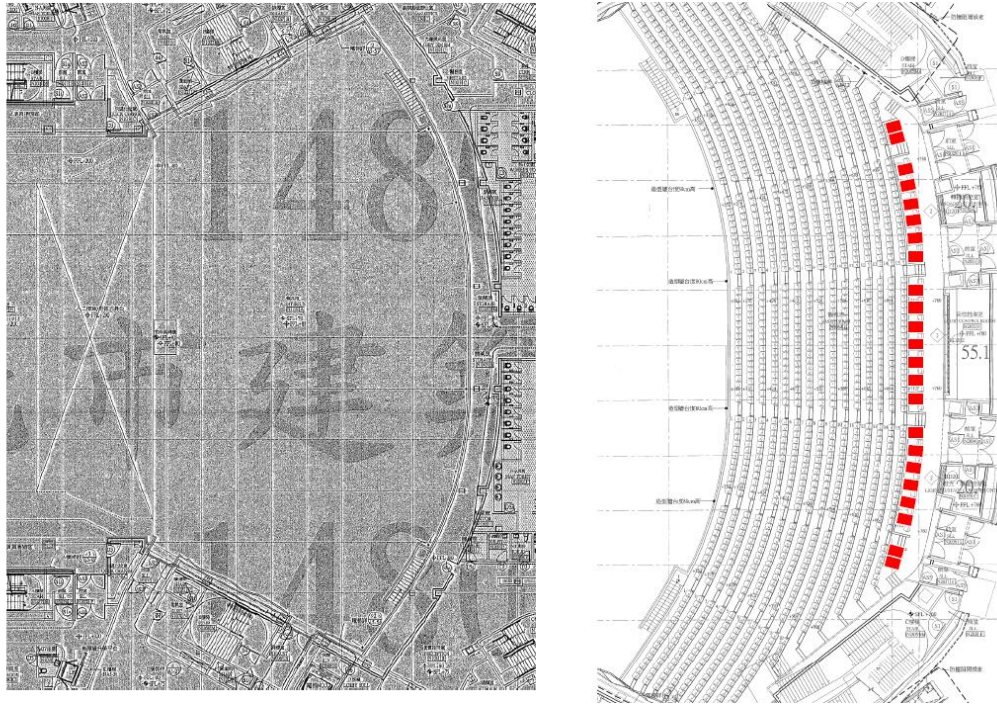


圖26 108年1月9日使用執照之一樓配置平面圖(左)、二樓配置平面圖(右); 紅色為無障礙座位

2、有關本案無障礙席位之數量與許可, 如下表:

表1 彙整各階段檢討之無障礙席位設置數量表

	1樓 / 2樓 / 3-4樓 (總席位數量)	1樓、2樓無障礙席數量 /	核准簽函/補充說明
101年12月7日 基本設計成果圖	1270/1806 / 1933 (總席位數: 5009)	尚未設置	核准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月11日工程技字第10100471380號函, 有核定。
103年2月27日 細部設計成果圖	1458/1882 / 1679 (總席位數: 5019)	1樓16席 2樓4席	註1: 細設無核定函。 註2: 市府稱, 依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2次補充協

			議書約定，新工處於核撥本契約第3期設計服務費予設計團隊時，併同核定細部設計。
103年5月5日建造執照	1446/1882/1673 (總席位数：5001)	1樓16席 2樓4席	核准函：103年5月5日建造執照，執照號碼：103建字第83號。
103年11月25日	文化部函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及所屬督導場館(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自我檢核，並新增標準如下： 硬體部分： 《1》輪椅座位數需達美國標準(總席位之1%)。 《2》陪伴席以鄰側為原則。 《3》無障礙座位之位置需符合融合式、分散式之原則。		
103年12月24日無障礙設施說明書		1樓10席 2樓10席	核准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3年12月3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371171300號函。 註：查無障礙設施說明書並未標示任何座位之視線分析檢討圖、無障礙席位之視線檢討圖，亦未標示表演廳各層及總席位数。
104年1月22日	文化部於104年1月22日文影字第1043001981號函再函請臺北市政府研提無障礙改善計畫。		
104年3月10日	文化部召開「104年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次軟體工作平台會議」，決議請臺北市政府增加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身障席次至總席次之1%。		
106年11月9日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	3013(站立席)/1510/1777 (總席位数：6300)	1樓30席 (彈性席、虛數) 2樓21席	核准函：內政部106年1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578號。 註：查1樓稱彈性席，實際上現場並無座位。

106年11月27日 工程契約變更 設計	1725(非固 定)/1510/ 1679 (總席位 數：4914)	1樓30席 (彈性席、 虛數) 2樓21席	因使用執照竣工圖依規定不顯示1F非固定座席位，故1F非固定座席位則以工程契約變更核定圖說表示之。 註：竣工圖無座位就是現場無座位，市府所稱30席容有爭議。
107年7月27日 建造執照第一 次變更設計	1725(非固 定)/1510/ 1679 (總席位 數：4914)	1樓：北市 府稱，圖面 不顯示(依 本市建管 處規定) 2樓21席	核准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施字第1076158448號函。 註：本次市府稱1樓：圖面不顯示(依本市建管處規定)，不敢再標示30席。
107年12月19日 身心障礙設施 竣工勘驗	1725(非固 定)/1510/ 1679 (總席位 數：4914)	1樓：北市 府稱，圖面 不顯示(依 本市建管 處規定) 2樓21席	核准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2月27日北市都建施字第1076158448號函。 註1：本次市府稱1樓：圖面不顯示(依本市建管處規定)，不敢再標示30席。 註2：竣工勘檢單上寫：固定座椅席位3473席。
108年1月9日 (竣工圖)使用 執照	1725(非固 定)/1510/ 1679 (總席位 數：4914)	1樓：北市 府稱，圖面 不顯示(依 本市建管 處規定) 2樓21席	核准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1月9日使用執照，執照號碼：108使字第0006號。 註1：本次市府稱1樓：圖面不顯示(依本市建管處規定)，不敢再標示30席。

3、針對本案無障礙席之數量變化，北市府說明：

(1) 有關無障礙席數量1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167-5條規定檢討觀眾席位數量，應設16席輪椅觀眾席。102年11月22日申請建照時，實際設置20席，1樓10席、2樓10席(建照於103年5月5日核發)。嗣後，經立法院要求文化部各場館改善無障礙設施，復考量提升無障礙觀眾使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使用權利，文化部請臺北市政府規劃增加無障礙席位，以達美國前瞻性標準(座位席1%，約合50席)。依文化部104年3月10日召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工作平台第一次會議紀錄」指示，依總席次1%之前瞻性標準辦理，1樓有設置座位席時，身心障礙席由原設計20席增設至51席。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設計監造承商於107年7月27日辦理變更設計，申請設置51席，1樓30席、2樓21席。1樓為彈性席位30席，2樓為固定輪椅席位21席。

(2) 依據106年11月9日內政部核定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議報告書，北部流行音樂中心1樓無障礙席上限為30席。因1樓觀眾席為搖滾區，無固定座位，爰並無硬性規定1樓觀眾席必須設置30席無障礙席，實際設置數量及配置仍依活動主辦單位規劃。該部已於109年10月26日會勘時，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就1樓身障席部分研擬改善方案，提供觀眾多樣化選擇。

(3) 有關101年12月7日(5009席；基本設計成果圖)→103年2月27日(5012席；細部設計成果圖)→103年5月5日(5001席；建造執照核准圖)變動過程，此係因配合需用機關該府文化局就表演廳整體空間及設備需求機能之設計調整，這係於

建築設計進程中為使整體設計更臻完善而生更動之正常現象，重點是每一進程皆有核定程序及公文書憑證，倘有變更即須重行提報或申請，皆符合採購契約約定及建築法令審查之規定，惟此上開之席位數係僅以固定席位數+非固定席位數計算，並未計入站立席位(搖滾席位)數。

- (4) 有關106年11月9日本案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其計算參數之人員數係以觀眾席人數可配合不同場景彈性調整座位數，在評估時人員避難時間，採各種場景之最大觀眾容量6300人計算，1樓至3樓人數亦嚴格考量表演廳人數等同各層觀眾席之人數計算，其中包含站立席位數之計算。
- (5) 有關106年11月27日(4914席；工程契約變更設計)→107年7月27日(4914席；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設計)→107年12月19日(4914席；身心障礙設施竣工勘驗)→108年1月9日(4914席；使用執照竣工圖)，則係依據文化部104年3月25日文影字第1043008225號函送104年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工作平台第一次會議紀錄決議：「據臺北市政府評估，若增加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主廳館無障礙席位(含陪伴席)，將使總席位下降，並提高工程費用，仍請設計團隊增加無障礙席位，以達標準。」之規定，配合本工程表演廳無障礙席位數量依總席次1%之前瞻性標準設計整體權衡考量，據以調降原要求設定5000席位數辦理。

4、針對本案無障礙席之位置變動辦理情形：

- (1)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初步設計階段：

- 〈1〉北市府於101年5月15日、101年6月27日、101

年7月24日召開3次會議，邀集流行音樂產業界及建築工程專業委員審查，文化部均派員與會，經3次審查會議後，該部及北市府於101年9月13日召開聯席會議，通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初步(基本)設計。依據101年9月13日初步設計成果審議會議時(主持人:張崇仁司長、副市長陳威仁)，會議中審議委員丁○雯指出:「4.主廳館最後方之觀眾區，請注意觀眾視角問題」。後據設計單位回覆項次(三)丁委員/設計單位答覆/執行情形以:「主廳館席位看舞臺的通透性及兩側水平視野的通透性已檢討，詳第一冊劇場設計報告書，設計團隊並將於細設階段持續檢討」。

(2) 本案103年2月27日細部設計階段階段，經查，該府僅辦理「細部設計成果簡報會議」並無「核定」:

〈1〉 本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自102年工程會核定初步(基本)設計後，即開始進行細部設計，臺北市政府聘請專業委員協助進行細部設計審查，共召開2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及辦理1次書面審查，並於103年2月27日完成細部設計。詢據北市府說明本案細部設計主要內容，該府稱，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於細部設計成果階段係對主要建築內部空間、外部人流動線及交通動線等項目規劃設計。本案無障礙環境及設備，以及座位區視線，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內政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及101年11月16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就「數量」、「多廳式場所」、「席位安排」、「固定銀幕水平能

見度容許範圍」、「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等方面進行檢討。惟查，北市府無核定本案細部設計紀錄之資料，僅有細部設計成果簡報會議。另，文化部僅於103年4月21日以1033010077號函復北市府稱，該府修正103年2月27日召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細部設計成果」簡報會議紀錄之該部發言內容事宜，均未見文化部對「細部設計成果簡報會議」予以「核定」等情。

〈2〉詢據北市府細部設計為何無核定一節，該府稱：按新工處就本契約細部設計履約階段之時點，就代辦建築工程通案履約經驗及事實，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依細部設計製作之採購招標圖說及預算，經常遭逢領標廠商檢視出不正確及未周全完善處，致需修正招標文件甚至需展延等標期限；故新工處為有效控管履約效能，並積極促使設計建築師克盡其履約善良管理人之契約責任，故於實務執行上，皆俟工程標案完成決標程序後，併工程決標後之契約價金之給付約定，以機關內部簽呈認定(核定)設計建築師先前提報之細部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之方式，同時一併給付「細部設計(含施工預算書)送經甲方審查完成」及「工程完成決標」共二期之設計服務費，而不另行以正式公函，再行核定設計建築師提報之細部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等語。惟，上開說明未能解釋細部設計圖說無核定之情，顯為辯解之辭，其作業顯有疏漏。

〈3〉再查，本案103年2月27日臺北市政府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細部設計成

果簡報會議，該次會議出席單位意見：「……

(四) 請設計團隊及專案管理團隊針對無障礙環境、綠建築及主廳館造型屋頂防水等設計內容再行檢視，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及無漏水之虞。」後決議將各單位意見納入檢討後修正細部設計。惟，該次會議亦有提醒請設計團隊及專案管理團隊針對無障礙環境再行檢視，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顯未落實，復又，細部設計並無核定等情，辦理過程有待檢討。

(3) 據此小結，101年12月7日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核定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時並未配置無障礙席位，並稱設計團隊並將於細設階段持續檢討。但於細部設計階段時，於1樓安排16席與系爭2樓安排4席無障礙席位惟位於最後一排視野最差之處，後於103年2月27日召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細部設計成果」會議僅具形式，亦未依會議結論對無障礙環境等設計內容再行檢視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或再行檢討視線，該府如果於此階段確實辦理，亦能發現防杜問題發生，過程疏失明顯。

(四) 又查，本案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辦理情形：

1、經查，本案107年12月27日北市府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記錄表「10、輪椅觀眾席/視線：不得受到阻礙(規範704.3)」，並於承造人自主檢查紀錄欄位與勘驗小組抽查結果欄位均勻「符合」，且一樓30席(虛數)彈性席竟不需勘檢：

(1) 文化部說明：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於107年11月22日申請使用執照，並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

作業原則」規定，於107年12月19日辦理竣工勘檢，自主檢查部分係由承造廠商填列，勘檢小組成員依勘檢作業原則，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當日勘檢小組成員中，包含「社團法人臺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梁○勳委員及「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互助關懷協會」劉○雲委員共2名，均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2〉經當日勘檢，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表演廳無障礙席視線檢討角度合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承造廠商自主檢查初步認為符合，後經勘檢小組檢查亦認為符合，爰各欄位均勻選「符合」。該部尊重工程專業及勘檢小組專業審定結果。

2、北市府說明：自主檢查表係由承造人依其工程契約約定權責按現地實際情形檢查紀錄，並經無障礙委員現地勘驗確認。

(五)再查，對於本案是否符合身權法第57條一節，詢據營建署稱，身權法已明定新建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未符合規定不得核發建築執照。無障礙設計屬於建築師簽證事項，已於抽查要點中規定，屬於必抽事項，但目前尚無強制要求檢討視線模擬圖。另，有關無障礙設施說明書如果與建造執照不同是否需辦理變更一節，據北市府稱，倘屬依建築相關法令必需於執照內容中表示者，反映到執照上就需要修正。有關1樓30席（虛數）彈性席部分，因使用執照圖（竣工圖）上無標示，所以不需勘檢。

(六)據此，本案無障礙席位檢討過程，101年12月7日基本設計時未配置無障礙席位並稱會由後續之細部

設計階段檢討，惟於103年2月27日細部設計成果圖（1樓16席、2樓4席）時竟無准駁或核定，檢討作業核有疏漏。再查，本案103年5月5日建造執照其無障礙席（1樓16席、2樓為4席）於該建造執照附表之注意事項：「34. 本案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無障礙諮詢」，並於103年12月3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371171300號函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完成諮詢。惟查，依據上開會議之本案無障礙設施說明書之無障礙席數量與位置（1樓10席、2樓為10席）竟與建造執照（1樓16席、2樓為4席）、後續之使用執照（1樓0席²⁹、2樓為21席）均有不同，作為本案建造執照附表要件之無障礙諮詢報告書數據顯前後不一，顯有違誤。復又107年12月27日北市府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記錄表「10、輪椅觀眾席/視線：不得受到阻礙（規範704.3）」，雖承造人自主檢查紀錄欄位與勘驗小組抽查結果欄位雖勾「符合」，由結果而論視線顯受到阻礙，對於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規範704.3容有疑義，對於1樓0席（彈性席30席）不需勘檢亦不用再察看或修正本案之無障礙設施說明書。對此，竣工勘檢是否確實或是僅徒具形式，或於制度面應往前於初步設計、細部設計階段即應檢核無障礙席位之視線分析圖等，或於建造執照階段即應切實檢附視線等相關圖面以供分析查考等，均可避免於工程竣工時難以改正之情事發生，均待檢討改進。另查，本案1樓由核定之初步設計時之固定席16席，後於使用執照時已為固定席0席（彈性席30席），於現場空蕩無設置任何無障礙席位，卻號稱可設置

²⁹ 1樓圖面不顯示（依北市建管處規定）。該府亦稱30席彈性席。

無障礙彈性席30席，是否淪為數字魔術「號稱30席」容有爭議。再據2樓無障礙固定席位，由初步設計未檢討無障礙席位且已明知2樓樓座後側視野不佳階段，後於細部設計階段時僅安排4席，再到建造執照4席、無障礙諮詢之無障礙設施說明書增至10席，以及後續建照變更設計為21席，顯見，為達文化部所要求數量，僅僅於2樓最後一排無障礙席位不斷擴充數量，且明知2樓最後一排視野最差，2樓無障礙席位之位置均位於最後一排，均無法挑選前、中、後之其他區域座位，雖達到文化部表演廳無障礙席位數量依總席次1%之要求，但不符合分散式之規定，仍應積極檢討，該府與文化部顯未盡謹慎審查之職責。

(七)綜上所述，有關本案表演廳無障礙席之位置與數量檢討，揆諸本案歷次無障礙席之變動與報核情形核有闕漏，北市府與文化部顯忽視無障礙席位置檢討，於基本設計階段未檢討無障礙席之區位，於細部設計階段相關書圖未予核定或准駁且未盡符合無障礙設計相關原則，後於103年12月31日建管處核定之無障礙設施說明書竟與使用執照及現況不同，各個階段辦理過程均存有疏漏。另，文化部對於建構文化平權環境負有監督之責，並應落實不因身份、年齡、性別、身心障礙者等原因產生落差或差別對待，北市府及文化部顯未盡謹慎審查之職責，於制度面均應切實檢討改進。

四、本案無障礙席位於103年12月31日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完成諮詢審議（北市都建照字第10371171300號函），並於無障礙設施說明書中載明地面層1樓無障礙席不得少於10席。惟，本案於109年9月5日正式啟用後，北市

府稱1樓無障礙席可彈性配置，但對於無障礙席之位置、架設方式，均欠指引規範，肇致於109年10月24日示範演出時，仍有相關團體反映以活動式柵欄圍起觀感不佳情事。顯見北市府對於1樓如何配置無障礙席位未能妥允規劃，文化部督導不周，均待檢討。

(一)按102年2月19日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其目的「係為推動本市大型活動、公眾使用、活動頻繁之公有公共建築物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建置無障礙建築生活環境，使行動不便者能公平使用建築物、建築空間、環境與無障礙設施。擬定審理新建公共工程於建造執照或建築許可前之無障礙設計，於都市設計審議前，提送該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計諮詢。將積極提前於設計階段，預先規劃便利、優質之無障礙設施，避免於竣工勘驗時不符需用時再修改設計重新施作，有效縮短建築許可及使用管理之申請時程及節省公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諮詢申請案後，應送請無障礙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諮詢後由申請人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一併審議或逕為申請建照。據此，本案後於103年12月3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371171300號函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完成諮詢審議，先予敘明。

(二)查有關本案之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等階段，是否有身心障礙權益團體提出函示設計意見或參與設計審查，市府稱：

- 1、本案於辦理前揭基本設計審議、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並無身心障礙權益團體提出意見或函

示需檢視設計圖說。

- 2、本工程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該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以102年2月19日府都建字第1016368770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日實施之「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由該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先後於103年4月14日、同年9月24日及同年11月21日等，召開3次諮詢會議，並獲該府建築管理工程處103年12月31日函示設計建築師完成諮詢程序在案。
- 3、上開諮詢會議審查委員屬身心障礙者權益團體者，計有：張○委員（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黃○芬委員（中華民國聾人協會）、許○富委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劉○雲委員（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互助關懷協會）、溫○祥委員（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聯合會）、王○紋委員（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翁○鈴委員（台灣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等7位諮詢專家學者與會。

(三)卷查，依103年12月31日業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完成諮詢審議之本案「無障礙設施說明書（103年12月24日）」附件二無障礙設施使用管理原則所載：「2. …地面層因全為移動座椅，觀眾席依不同類型舞臺設計調整位置及數量，無障礙觀眾席得以彈性方式設置，惟地面層無障礙觀眾席不得少於10席。3. 地面層輪椅席位應規劃於臨近逃生口附近，動線引導設施、觀賞角度等應依照無障礙法規辦理。4. 本場館空間如委託外部營運單位管理或由表演團體申請使用時，營運主管單位應要求委外營運單位或表演

團體比照本管理規則辦理。5. …如有衝突應依最新無障礙法規規定辦理」。依據上開無障礙設施使用管理原則，特別註明「無障礙觀眾席得以彈性方式設置，惟地面層無障礙觀眾席不得少於10席」，惟該原則對於無障礙席位之指引相當簡陋，且欠缺相關規範，諸如無障礙席位之位置、設置方式等，均未明確指引。例如，表演廳雖稱「身心障礙席51席」但「現場實際僅為21席」，所增加為1樓虛數30席彈性席，是否有使用1樓就要設置30席，還是如有使用就要10席以上，彈性席位不需要設置為固定席位檢討之法令依據為何等，北市府均未能切實說明。

(四)另查，本案表演廳1樓無障礙彈性席位是否有相關規範一節，詢據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與北市府，均稱如用非固定型態擺椅子就無相關規範，另據109年10月26日文化部現勘會議後才決議：請北流中心儘速擬訂「表演廳1樓無障礙席預定席位設置規範」，顯見本案109年8月27日開幕已開館營運，109年9月5日正式啟用，惟對於1樓無障礙彈性席位稱未有規範，亦忽視本案無障礙設施說明書(103年12月24日)中訂有「無障礙設施使用管理原則」，並非無管理規範，且該原則中特別註明「無障礙觀眾席得以彈性方式設置，惟地面層無障礙觀眾席不得少於10席」等，並非無相關規範，北市府與文化部均難卸疏失錯漏之責。

(五)再查：

1、本案於103年12月31日無障礙設施說明書核定後，後續有無再修正該說明書一節，詢據北市府說明：本案建照原申請案(103年12月24日無障礙設施說明書)為1樓10席(非固定座椅)，2樓10席(固定座椅)，惟施工期間經文化部指示增設為1

樓30席(非固定座椅)，2樓21席(固定座椅)，爰於申請建照變更設計時依程序申辦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變更設計審議，至於無障礙設施說明書因前揭變更其設置數量均優於原申請數量，故無申請變更設計，且均符合規定等語。

2、有關「表演廳1樓無障礙席預定席位設置規範」之相關內容是否符合最新無障礙法規一節：

(1) 文化部說明：有關表演廳1樓無障礙席預定席位設置規範，經洽詢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示，該中心尚在研擬中。該部將再請臺北市政府督促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參酌身障團體意見，訂定表演廳1樓無障礙席預定席位設置規範，並應合於最新無障礙法規與相關使用需求。

(2) 北市府說明：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刻正彙整目前相關設置規定及使用需求中，俟釐清後儘速擬定後公告。

3、再對於是否有使用1樓就要設置30席無障礙席一節：

(1) 文化部說明：依據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議報告書，北部流行音樂中心1樓無障礙席上限為30席。因1樓觀眾席為搖滾區，無固定座位，爰並無硬性規定1樓觀眾席必須設置30席無障礙席，實際設置數量及配置仍依活動主辦單位規劃。該部已於109年10月26日會勘時，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就1樓身障席部分研擬改善方案，並設計1樓無障礙席設置規範，俾活動主辦單位遵循。

(2) 北市府說明：依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通過並獲認可之本工程建築物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評定書所述，1樓設計容納無障礙席數量為30席(非固定座椅)。

4、本案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記錄表，「1、數量……觀眾席座椅非固定座椅，免填輪椅觀眾席位。合計：固定座椅席位數量3473個，輪椅觀眾席數量21個」，30個彈性席設置不列入勘檢之合理性：

(1) 文化部說明：

〈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係由內政部訂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並擬具「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為建照申請附表，由承造廠商及監造廠商依規定填寫，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會同勘檢確認。

〈2〉其中無障礙席部分，因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設計為流行音樂表演使用，依據流行音樂表演活動實務需求，表演廳1樓觀眾席的使用需求以搖滾區為主，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於設計時，1樓即無設置固定座位。復查建築技術規則第167-5條規定，「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法規設置之輪椅觀眾席位係依據固定座椅席位計算，故於相關圖說中均僅載明固定座位，1樓觀眾席30個彈性輪椅席未納入勘檢範圍內，僅載明21席固定座席。

(2) 北市府說明：

〈1〉107年12月27日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記錄表格，係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由該處官網下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簽證勘檢表格」填寫辦理。

〈2〉查建築技術規則第167-5條規定：「建築物設

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係依據固定座椅席位計算，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之座椅席位亦係採固定式，惟本工程表演廳1樓觀眾席依使用需求係以無座位之搖滾席設計，故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圖說均依前揭規定載明固定式觀眾席及輪椅席設計辦理，次查核准之使用執照圖說於1樓並無設置固定座椅，致1樓觀眾席30個彈性輪椅席不列入使用執照勘檢範圍。

5、本案使用執照核發階段，無需檢附30個彈性席設置規範之合理性一節：

(1) 文化部說明：

〈1〉經洽詢設計監造團隊表示，查建築技術規則第167-5條規定，「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爰依法規設置之輪椅觀眾席位係依據固定座椅席位計算，故於相關圖說中均僅載明固定座位及輪椅席。

〈2〉另於無障礙設施說明書附件二、「無障礙設施使用管理原則」載明：「2. …地面層因全為移動座椅，觀眾席依不同類型舞臺設計調整位置及數量，無障礙觀眾席得以彈性方式設置，惟地面層無障礙觀眾席不得少於10席。」本案無障礙席之設置，於使用執照核發階段，已符相關規定。

6、又查，由109年9月12日起至110年5月8日提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止，該表演廳計使用18場次，經北市府說明僅110年5月1日於1樓表演廳計有1席無

障礙席，且座位安排於舞臺前，其餘場次皆未於1樓設置無障礙席。

- 7、綜上，本案對於103年5月5日已核定建造執照及經無障礙設施諮詢審議通過之無障礙設施說明書（103年12月31日）附件二、「無障礙設施使用管理原則」載明：「2. …地面層因全為移動座椅，觀眾席依不同類型舞臺設計調整位置及數量，無障礙觀眾席得以彈性方式設置，惟地面層無障礙觀眾席不得少於10席。」置若罔聞，完全忽視此「地面層無障礙觀眾席不得少於10席」之存在，究竟為固定席？彈性席？如何設置，一問三不知，現場未見任何無障礙席位（或區域），所增加30席為1樓彈性席位，且有使用才有設置，是否有使用1樓就要設置30席？彈性席位不需要設置為固定席位之法令依據為何等，北市府均未能切實說明。另，本案對於屬建造執照核准文件中之無障礙設施說明書中附件二所載：地面層無障礙觀眾席（彈性席）不得少於10席是否應列入勘檢容有疑問。且，對於無障礙席位變更，為何無障礙設施諮詢無障礙設施說明書不需要辦理變更核定，肇致後續應該據以管理無障礙席位且通過諮詢小組審議通過之無障礙設施說明書與現況不符，難以核對、落實無障礙席位數量與位置管理，復又，對於1樓30席彈性席位之位置、架設方式，均欠指引規範，顯見制度面顯有疏漏之處。

（六）本案於開幕後之滿載測試時，文化部與北市府對於1樓無障礙席採圍籬方式觀感不佳之檢討：

1、文化部說明：

- （1）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稱，針對表演廳1樓搖滾區不設固定座位時無障礙席座位之配置

及數量規劃事項，該中心於109年10月24日之演唱會中進行無障礙席座位示範演出，邀請身權團體觀賞演出提供意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規劃時之考量原則如下：

- 〈1〉無障礙席之逃生動線及安全措施。
 - 〈2〉無障礙席之便利性。
 - 〈3〉無障礙席之視線遮蔽狀況。
- (2) 依行政法人北流行音樂中心規劃，1樓搖滾區無障礙席座位設置於舞臺前沿，最接近逃生動線並安排4位工作人員待命，為確保身障觀眾安全、不受其他觀眾推擠，該區域以活動式欄杆與其他民眾區隔。
- (3) 演出後身權團體提出建議如下：
- 〈1〉欄杆太高影響視線且觀感不佳。
 - 〈2〉建議無障礙席位置移至搖滾區最後方，並加設30公分之高台(但不符接近逃生動線之規定且妨礙逃生進出)。
 - 〈3〉無障礙席設置於舞臺前時，部分區域之觀賞視線受周邊站立觀眾阻擋。
- (4) 復經洽詢設計監造團隊表示，無障礙席如加設永久性高台，將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送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議，審查時間約需6個月且不一定能獲審查通過，爰於後方設置高台較為困難。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示，該中心後續研議降低無障礙席座位區欄杆高度，但設置位置仍以接近逃生動線為優先考量。

2、北市府說明：

- (1) 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針對表演廳1樓搖滾區不設座位時無障礙席座位之設置規劃，於中心合辦演出時進行無障礙席座位示範109年

10月24日演唱會時，邀請身權團體觀賞演出提供意見，規劃時之考量原則如下：1. 無障礙席之逃生動線及安全措施；2. 無障礙席之便利性；3. 無障礙席之視線遮蔽狀況。

(2) 經與原設計單位及主辦單位研商相關法規後建議：1樓搖滾區無障礙席座位設置於舞臺前沿，最接近逃生動線並安排4位工作人員待命，為確保身障觀眾安全、不受其他觀眾推擠，該區域以活動式柵欄與其他民眾區隔。

(3) 演出後身權團體反映意見如下：1. 柵欄太高影響視線且觀感不佳；2. 位置可移至搖滾區最後方，並加設30公分之高台；3. 部分區域之觀賞視線受周邊站立觀眾阻擋。

(4) 經評估，加設30公分之高台於搖滾區最後方不符接近逃生動線之規定且恐妨礙逃生進出，目前仍以最接近逃生動線為優先考量，以降低無障礙席座位區柵欄高度方式辦理。

(七) 綜上，本案無障礙席位於103年12月31日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完成諮詢審議（北市都建照字第10371171300號函），並於無障礙設施說明書中載明地面層無障礙觀眾席不得少於10席。惟，本案於109年9月5日正式啟用後，竟稱可彈性配置，顯忽視無障礙設施說明書所載，且仍未見有關表演廳1樓搖滾區之30席無障礙席之位置、架設方式，均欠指引規範，肇致於109年10月24日示範演出時，仍有相關團體反映以活動式柵欄圍起觀感不佳等情，辦理過程進退失據有損政府形象，顯見該府對於1樓如何配置無障礙席位未能妥允規劃，該部督導不周，均有怠失。

五、有關北市流行音樂中心之無障礙席逃生與避難檢討，據該使用執照所載，為避免使用輪椅行動之避難弱勢者與一般觀眾在避難時相互推擠或阻擋，本案採輪椅席位區優先避難之時間分流，由現場廣播並配合工作人員引導，讓輪椅席區之避難弱者優先通過指定之避難出口避難，與一般人員分流通過出口，以避免因移動速度不同產生推擠情況等語。惟查，詢據市府國際間是否有此作法該府提不出具體案例，對於實務上是否可行有待提出實際有效之科學驗證，該府並應落實有輪椅使用者參與之逃生避難演練，以確保演出者與觀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一)依據106年9月29日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中所載，「輪椅席行動不便者避難：本案觀眾席設置有行動不便者之輪椅席位區，為避免使用輪椅行動之避難弱勢者與一般觀眾在避難時相互推擠或阻擋，本案採輪椅席位區優先避難之時間分流，由現場廣播並配合工作人員引導，讓輪椅席區之避難弱者優先通過指定之避難出口避難，與一般人員分流通過出口，以避免因移動速度不同產生推擠情況。」，先予敘明。

(二)查本案表演廳建築物屬大量群眾同時聚集及同時疏散的表演場館，依法規需提報內政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議以驗證逃生安全。本案於文化部104年3月25日文影字第1043008225號函送該部104年3月10日辦理「104年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工作平台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決議應依總席次1%之前瞻性標準辦理，輪椅觀眾席由原設計21席增設至51席，增設之輪椅席數量對於場館逃生安全之條件更行嚴苛，故本案於106年申請變更設計重新審議「建築物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計劃書」，並經內政部106年1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6578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通知書核定在案，變更後方案符合逃生安全。

(三)再查，本案所提報之弱勢避難計畫中，輪椅席經由管理人員協助，於最快時間優先疏散至室外安全平臺，其他人員接續逃生後仍能符合逃生時間之原則下，故地上1樓與2樓均將輪椅席設置於最接近逃生門位置以利優先逃生。而地上3樓觀眾席因本案空間性質無法設置理想逃生設施協助輪椅席於短時間內疏散，致無法達成逃生安全時間，故未設置輪椅席。

(四)復查：

1、依據本院110年2月20日約詢內政部消防署、北市府消防局及建築管理處、台灣建築中心，以及本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劃書之委託廠商（下稱委託廠商）及規劃設計建築師，說明本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劃書」內容與審議情形，略以：

- (1) 委員問：有關本案輪椅席避難逃生先走，非輪椅席後走這種模式，可以達到？
- (2) 委託廠商：這種避難方式無國外案例，本案許多審查委員已提出類似問題，僅能透過規劃設計將輪椅席儘量放在出口處，一旦有災害發生輪椅席優先走，僅能透過營運端落實演練、用廣播、引導方式去落實。
- (3) 委員問：如發生多處有人跌倒、門口處有人跌倒造成出口阻塞、人群擁塞等，有無模擬？
- (4) 委託廠商：確實無法模擬這些狀況，僅能用營運管理方式落實。

- (5) 委員問：模擬是採用何種輪椅？
- (6) 委託廠商：採用一般手推輪椅方式模擬速度。
- (7) 委員問：手推輪椅等，例如向後迴轉、相鄰2席輪椅同時向左與向右造成迴轉卡住、自動輪椅之迴轉半徑更大、故障或卡住等，本案對於輪椅移動速度之參數不足，市面上有多種輪椅，且電動輪椅如卡住無法推得動等情，如何模擬？
- (8) 委託廠商：本案僅用一般手推輪椅方式用0.28參數設定模擬，本案對於自動輪椅也是用一般輪椅方式模擬，對於卡住等極端狀況，我對於輪椅不甚了解，如發生僅能他人協助，或消防方式救助。
- (9) 委員問：優先逃生有無實證經驗？如果沒有，就認為可以？
- (10) 委託廠商：無將所有出口都給輪椅用。
- (11) 委員問：我擔心的是無人讓輪椅使用者優先逃生。萬一發生災害時，大家全部都想往外逃生，確用廣播宣導要求不能逃，僅給輪椅使用者優先逃，大家最後才能逃生？
- (12) 消防署：如同委員擔心的，都不要逃的要求，實務尚有待商榷。事前宣導，不可能要求他們不跑，我認為不可能在那邊等，都會同時移動，應該會有錯開的機會，仍可以通行，需透過演練，雖然已模擬用1.5倍安全值，實際上仍要演練一次看看。第二，如果輪椅故障，實務上不要修理故障輪椅，時間在火場上非常重要，北流需要預備手推輪椅，以備不時之需。
- (13) 委員問：過去審查計畫上有無審過優先逃生這樣的設計？

- (14) 消防署：消防署無審查，僅後端預防，實務上仍須演練。
- (15) 委員問：這方式沒有用過，無學理、無國際上設計案例，何以台灣建築中心可以認可？
- (16) 台灣建築中心：認可方式於營建署相關規範中，邏輯是人的逃生發生在煙的危害之前，也是審查重點，在此前提下，最危險的情境之下之人的逃生努力要求與模擬。第二，委員也會要求，大家不會乖乖的排隊離開出口，就會有更多的要求，例如，在剩下2個出口前提下含行動不便者都能順利離開。在時間點上面，驗證時會靠量輪椅席的步行速度，我看過的國內外文獻，無像剛剛委員說的仔細，僅能用相關單位研究的資料參數來要求，我們也是第一次遇到這麼多輪椅席一次放在同一場域，我們也會擔憂的，所以加1.5倍時間。為何用1.5倍時間，主要是經驗值，包含猶豫時間、迴轉時間、等待時間等所以放1.5倍時間，申請者也承諾，營運時加強廣播、引導等方式，審查仍僅能在框架下，書面審查。
- (17) 委員問：分流失敗，會擠在一起？
- (18) 委託廠商：就算不分流，仍可以通過審查，其實到出口處還是會擠在一起。在煙降下前仍可以逃生。
- (19) 委員問：對於本案分流避難，不可行？
- (20) 委託廠商：北流工作人員，工作人員需下場協助，需落實防火管理，這需要訓練，這是營運單位需要落實、演練，以及警衛。
- (21) 委員問：2樓17人要協助導引，是每一次派人？還是自己固定的人？

- (22) 文化局：中心有一部份屬前台服務人員，所以每一個逃生門口都有2人。
- (23) 委員問：承租契約有要求做這些防災疏散工作？
- (24) 文化局：演出方要出人、館方要出人，也會放逃生避難影片、場所介紹等。
- (25) 委員問：據本案性能設計評定書（p4-109頁）指出，2樓【新增21席輪椅席】，是否意指避難時間由12.9分延長至13.07分，僅增加0.17分鐘？輪椅席在哪已經有5個版本，在我的感覺，設計規劃時似無考量輪椅席位置，所以評定書在做時，2樓輪椅席由4席新增到21席輪椅席，但時間卻僅增加0.17分？
- (26) 委託廠商：這審查委員也有問過，我們是跟原案比較。
- (27) 委員問：1樓避難時間增加13分鐘？
- (28) 委託廠商：是。因為增加340席，所以1樓避難時間增加13分鐘。但其實1樓煙下來很慢，模擬20分鐘煙尚未下來。
- (29) 委員問：所以審查時有三位委員都提出無障礙席類似問題？
- (30) 委託廠商：對。都有類似問題。
- (31) 委員問：依據本案性能設計評定書（PI-20）審查委員指出：「……目前避難手冊對於大量輪椅使用空間之步行速度尚無規範……」，所以模擬速度？
- (32) 委託廠商：拿國內研究做參數。
- 2、據上本院約詢所得，發現本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劃書」於審議時，多位審查委員對於「本案採輪椅席位區優先避難之時間分流，由現

場廣播並配合工作人員引導，讓輪椅席區之避難弱者優先通過指定之避難出口避難，與一般人員分流通過出口，以避免因移動速度不同產生推擠情況」存有疑問，復經本院約詢釐清，發現：委託廠商對於「輪椅」速度、障礙了解有限，模擬「輪椅」移動速度採用一般手推輪椅以0.28m/s參數設定模擬速度，對於自動輪椅也是用一般輪椅方式做模擬，無論是手推輪椅或是自動輪椅，如發生相鄰2席輪椅同時向左與向右轉造成2者迴轉卡住或自動輪椅之迴轉半徑需更大、故障或卡住等狀況，於該「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劃書」均無法模擬，且該參數來源為國內研究，且也發現國內對於大量輪椅使用空間之步行速度尚無規範，故採此0.28m/s參數設定模擬逃生速度，存有疑問。另，本案2樓輪椅席位由4席新增到21席輪椅席，但時間模擬結果僅增加0.17分鐘情形，於本報告審查時亦有相關審查委員提問此問題，本院對此也不無疑問。復又，委託廠商稱，透過現場廣播引導，要一般觀眾等待給輪椅席優先避難，這種避難方式無國際上設計案例且無學理，如發生有人跌倒、門口處有人跌倒造成出口阻塞、人群擁塞等，確實無法模擬這些狀況，僅能用營運管理方式落實云云，均可見本案場館避難逃生需落實演練，如何克服大量逃生觀眾之推擠、恐慌，以及危難逃生時地面散落物（如螢光棒等）阻礙多位輪椅使用者逃生情事，有待相關單位切實檢討，落實逃生避難演練。

(五)另查，對於本案輪椅席行動不便者避難如何與一般人員分流與預計工作人員幾位及如何引導、避難逃生是否曾經演練一節：

1、文化部說明：

(1)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現由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管理及營運，經洽詢該中心規劃如下：

〈1〉有關逃生避難事項：

《1》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固定席位)均鄰近2樓觀眾席出口，發生緊急危難時，工作人員將優先引導身障者往外移動，其餘觀眾可走前方緊急出口或兩側出口離場。

《2》依據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人力配置，2樓部分安排有23名工作人員，7位配置於無障礙席附近，並於出口處待命。於發生緊急狀況時，將優先引導身障觀眾撤離。

《3》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109年9月正式營運前，已於109年2月12日及7月30日分別辦理2次消防及避難逃生演練。

2、北市府說明：

(1)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目前所設置之活動式無障礙席座(地上1樓)及固定式無障礙席座(地上2樓)皆於最接近觀眾席出口位置，於各場活動辦理期間，全程規劃場館內部工作人員於觀眾席出口位置待命，發生緊急情況時，場館內部工作人員將優先引導使用輪椅行動之避難弱勢者往外移動，其餘觀眾可同步由走鄰近其他出口離場。

(2) 另表演廳分別於109年2月12日及109年7月30日進行消防演練。

3、惟查，109年2月12日及109年7月30日進行消防演練未見輪椅使用者，也未見如「建築物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計劃書」所載，採輪椅席位區優先避難之時間分流，由現場廣播並配合工作人員引導，讓輪椅席區之避難弱者優先通過指定之避難出口避難，與一般人員分流通過出口之逃生演練，以及2樓21席、1樓30席無障礙席之逃生演練，辦理方式有待強化。

- (六)綜上，有關北市流行音樂中心之無障礙席逃生與避難檢討，據該使用執照所載，為避免使用輪椅行動之避難弱勢者與一般觀眾在避難時相互推擠或阻擋，本案採輪椅席位區優先避難之時間分流，由現場廣播並配合工作人員引導，讓輪椅席區之避難弱者優先通過指定之避難出口避難，與一般人員分流通過出口，以避免因移動速度不同產生推擠情況等語。惟詢據市府國際間是否有此作法該府提不出具體案例，對於實務上是否可行有待提出實際有效之科學驗證，該府並應落實有輪椅使用者參與之逃生避難演練，以確保演出者與觀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文化部。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臺北市政府與文化部協同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告。

調查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6 日